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出席政府官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先生, P.D.S.M.,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主席：**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你們那兩把雨傘阻擋了我的視線，令我無法看到坐在你們後排的議員。請你們把雨傘放下。

(陳偉業議員高聲發言)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不要妨礙會議開始。

### 提交呈請書

**主席：**提交呈請書。兩項根據《議事規則》第20條向本會提交的呈請書。

第一項呈請書：譚耀宗議員向本會提交由譚耀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聯署的呈請書。

**譚耀宗議員：**主席，多謝你批准我提交呈請書。呈請書是由我及葉國謙議員聯署提出的，而且得到包括我們在內的12位議員聯名支持。我以下簡單講述呈請書的內容。

本港多區自今年9月28日發生大規模違法佔據道路事件，多條主要幹道交通癱瘓，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及生計，並對香港整體利益造成嚴重損害；另一方面，事件亦引發市民之間的衝突，警方因秉公執法而受到無理指控，年輕人的學業及前途受到影響等，導致社會嚴重分化。由於事件對香港造成廣泛影響，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本呈請書，就事件進行全面調查，包括其組織策劃、資金來源、引起的公共秩序及安全問題、對本港各方面造成的影響、政府的處理手法，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並根據調查結果，向政府及社會各方提出建議。

(呈請書內容見附件I)

(葉國謙議員即時起立)

**葉國謙議員：**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我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主席：**我現在請支持這項要求的議員起立。

(有議員高聲呼喊)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如果議員違反《議事規則》，我會按照《議事規則》請他離開會議廳。

**主席：**請已起立的議員保持站立，讓秘書點算人數。

(秘書點算人數後，向主席示意已完成記錄)

**主席：**起立的議員現在可以坐下。

(議員坐下)

**主席：**根據秘書的點算紀錄，支持這項要求的議員計有馬逢國議員、吳亮星議員、廖長江議員、林大輝議員、田北辰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銓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梁美芬議員、鍾國斌議員、田北俊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陳婉嫻議員、黃國健議員、鄧家彪議員、葛珮帆議員、鍾樹根議員、陳恒鑄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志祥議員、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李慧琼議員、譚耀宗議員、葉國謙議員、蔣麗芸議員、林健鋒議員、盧偉國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合共37位。

我剛才讀出的名單，有否遺漏了任何剛才起立的議員？

如果沒有，即合共37位議員支持這項要求。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這項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二項呈請書：單仲偕議員向本會提交由單仲偕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聯署的呈請書。

**單仲偕議員：**多謝主席批准我提出的呈請書。呈請書由我單仲偕及郭家麒議員提出，以下我簡述呈請書的內容。

9月28日，示威者在金鐘以和平示威的方式，提出真普選的訴求，警方在未有清晰展示警告標語下，使用第一枚催淚彈及其後86枚催淚彈，以驅散示威者。新聞片段顯示警方使用警棍驅逐示威者，令公眾質疑警察部門濫用暴力。

10月3日，旺角佔領區爆發衝突，警方對不同立場的團體使用的執法手段，與9月28日採取的處理手法有明顯偏頗，涉嫌縱容黑社會的行為。有報道指，旺角衝突事件亦有中聯辦介入，意圖阻嚇和平運動。

由於警方在今次處理遊行集會期間有明顯失責及偏頗的行為，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呈請書，以徹查事件有否涉及縱容黑社會行為及濫用私刑及提高透明度，讓公眾了解警方在各種集會示威遊行的裝備及使用理據。多謝大家。

(呈請書內容見附件II)

(郭家麒議員即時起立)

**郭家麒議員：**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我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主席：**我現在請支持這項要求的議員起立。

(議員起立)

**主席：**請議員保持站立，讓秘書點算人數。

(秘書點算人數後，向主席示意已完成記錄)



**主席：**起立的議員現在可以坐下。

(議員坐下)

**主席：**根據秘書的點算紀錄，支持這項要求的議員計有胡志偉議員、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耀忠議員、葉建源議員、黃碧雲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湯家驊議員、郭榮鏗議員、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家傑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

我剛才讀出的名單，有否遺漏了任何剛才起立的議員？

如果沒有，即合共25位議員支持這項要求。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這項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4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 .....	116/2014
《2014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	117/2014
《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2號)規例》 .....	118/2014

## 其他文件

- 第1號 —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3/2014年報
- 第2號 — 市區重建局  
2013-2014年報

- 第3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13-14週年報告
- 第4號 — 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第一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第5號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3/14周年報告

###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質詢。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黃碧雲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各自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由於5項急切質詢是關乎政府及警察如何處理市民集會及維持公共秩序的事宜，為方便議員作出跟進，我會先請5位議員分別提出其急切質詢，並由官員分別就該5項質詢作答。然後我會請該5位議員及其他議員分別提出補充質詢。我會適當調節時間，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第一項急切質詢。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請你處理一項規程問題。

**主席：**請提出來。

**王國興議員：**這項規程問題是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而提出的。我留意到，在提出急切質詢的議員中，有報章揭露有4位議員及他們所屬的政黨收受金錢利益，包括職工盟的李卓人議員，他收取了1,300萬元，涉及佔中，即現時他們所提質詢關乎的事件。亦有一本名為《泛民收錢實錄》的書，指泛民議員及其政黨收錢來做此事。因此，我希望主席能夠予以處理，並請他們在提出急切質詢時申報利益。

**主席：**有關《議事規則》就議員作出利益申報的規定，議員是清楚的，我不會每次提醒議員。如果議員認為有需要，便應該作出申報。至於議員應該申報但沒有申報的情況，《議事規則》也有條文清楚訂明應怎樣處理。

**李卓人議員：**規程問題。我覺得王國興議員現在是冒犯我們多位議員，包括我自己在內。他抹黑我，指我收取1,300萬元支持佔中。這是絕無其事的，完全是抹黑，完全是冒犯。根據《議事規則》，“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更何況，他的說法完全沒有事實根據，完全是捏造的指控。我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出規程問題時引述了傳媒的一些報道，這是不合乎規程的。李議員，你現在只須指出要求我處理關乎哪項《議事規則》條文的問題。王國興議員剛才只是引述一些坊間傳媒的內容，我認為並未達至李議員所說的違反《議事規則》的程度。大家也清楚《議事規則》，有需要時議員應作出申報，我們不應借提出規程問題，發言指控議員有甚麼行為，因為一旦提出了指控，我便必須讓有關的議員答辯。現在並非辯論環節，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不要再佔用議會時間。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你能夠澄清失實的指控是否構成冒犯。這裁決十分重要。我希望主席清楚解釋，究竟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出的失實指控對議員而言……雖然他是引述，但如果引述具冒犯性的話，同樣是冒犯，主席。

**主席：**陳議員，我已經說過，有關議員剛才的發言，除了一如我剛才說是不必要地引述了傳媒的內容外，我並沒有聽到其他我認為是違反《議事規則》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翻聽錄音，他清楚指出李卓人議員收錢，並且收取了1,000多萬元。這是失實的指控，失實的指控亦構成冒犯。

**主席：**陳議員，你已經表達了意見，我亦已作出裁決。馮檢基議員，請提出第一項急切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你剛才在作出裁決時說，如果有議員提出指控，便必須給予時間，讓被指控的議員答辯。那麼，我現在是否有機會發言，講述他提出的所有指控如何不符合事實、如何捏造、如何抹黑、如何可耻呢？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了，現在並非辯論環節。

**李卓人議員：**是的。對於他提出的指控，我其實亦不想辯論，但他硬要冤枉別人、抹黑別人。主席，要麼你稍後要求他收回言論及道歉。

**主席：**我已經指出，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出規程問題時引述傳媒的內容，並不符合《議事規則》。李議員，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他如此濫用規程問題，隨便作出指控，但我卻沒有機會發言，這是否對我不公道呢？主席，我想問你，這是否對我不公道呢？如是者，我每次發言亦可以引述傳媒的說法，接着指控他人，被指控的人又不能發言回應，怎麼可能這樣呢，主席？

**主席：**李議員，請坐下。議員應有起碼的判斷是非能力。

(席間議員議論紛紛)

**主席：**王國興議員剛才引述的是已經公開的資料，不見得經他讀出後會有新的含意。不論是過去或以後，李卓人議員是有很多機會表達他的個人意見。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引述我今天在街上碰到的很多途人跟我說的話。他們說道：“凡是王國興議員所說的，皆是‘發口風’。”這事情是需要處理的。我只是引述途人跟我說的話。

**主席：**郭議員，你這項並非規程問題。請你坐下，翻閱《議事規則》，指出究竟想我處理關乎哪項《議事規則》條文的問題，然後再提出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再站起來)

**郭家麒議員：**主席……

**主席：**請議員不要濫用規程問題，立即坐下。

(席間議員議論紛紛)

**黃碧雲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剛才王國興議員說道……

**主席：**黃議員，你先坐下。

**黃碧雲議員：**除了李卓人議員外，還有4位議員……

**主席：**黃議員，請先坐下。

(何秀蘭議員站起來)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尋求你的澄清。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41(5)條，“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我請你作出裁決。王國興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是指李卓人議員收取金錢，然後進行佔中，是屬於不正當動機，還是正當動機呢，主席？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剛才的發言，是否指有議員懷有不正當的動機？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剛才清楚說道，我是根據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其內容是十分清楚的。有報章曾大篇幅報道，而公眾亦相當關心事實的真相。我已經指出，在今天提出急切質詢的議員中，有4位議員及其政黨被指控涉嫌收受金錢利益，因此他們在提出急切質詢時，有必要向全香港社會及本會交代當中有否涉及金錢利益。如果有，便請他們承認；如果沒有，便請他們澄清沒有，僅此而已，主席。

**主席：**王議員，我現在要處理的規程問題是，你是否就其他議員的動機作出指控？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並無用上“指控”一詞。我很清楚地說道，根據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他們必須作出利益申報。

(有議員叫喊)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議員在席上喧嘩，請你處理。

**主席：**王議員，請坐下。無怪乎有市民向我表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廳內的表現，遜於不守紀律的小學生在課室的表現。請議員維護議會的尊嚴。

(陳偉業議員坐着叫喊)

**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再未經我批准便坐着高聲叫喊，我會認為你的行為極不檢點，命令你離開會議廳。議員不應再在這個問題上糾纏。今天這個會議是經秘書處做了大量準備工夫，很難得才可以召開，而至此已過了20分鐘。請大家讓有關的5位議員提出急切質詢。

**主席：**第一項急切質詢。

## 防止警方對示威者使用不適當武器的即時措施

**1. 馮檢基議員：**主席，上月28日，警方向處於添美道和干諾道中或夏愨道等地方的示威者施放87枚催淚彈。警方事後強調施放催淚彈符合國際標準，而當天有示威者猛烈衝擊警方防線，在勸諭及警告無效和別無選擇下，警方才施放催淚彈。然而，根據目擊者的報告和電視新聞片段，警方多次在未有發出警告和遭遇任何衝擊的情況下在多處向示威者施放催淚彈。例如，警方在首輪施放催淚彈時，向站立在添美道政府總部外鐵馬後的學生施放催淚彈，但據知該等學生由始至終沒有作任何衝擊警方防線的行為，而警方事前亦沒有向他們展示任何將會施放催淚彈的警告橫額。鑒於公眾非常關注警方施放催淚彈是否合乎相關準則，以及憂慮警方在短期內再施放催淚彈以驅散示威羣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現時施放催淚彈的準則為何(包括在甚麼情況下可施放、是否必須事先向示威者作出警告，以及是否在沒有任何受到衝擊和暴力對待的情況下仍可施放)；警方在甚麼情況下可使用更大威力的武器(例如橡膠子彈等)；鑒於警方曾表示胡椒噴霧及催淚彈的武力層次相若，警務人員在獲准使用胡椒噴霧的情況下，是否等同他們亦獲准施放催淚彈；

- (二) 鑒於示威活動現時仍然持續，警方在維持公共秩序時，會否以避免衝突和危險情況發生為最大考慮，還是有其他考慮，例如只會為執行政府高層的清場指令而施放催淚彈，甚至動用威力更大的武器、採取更暴力的行為，來對付和平示威者；及
- (三) 鑒於有人指稱警務人員於上月28日在未經發出任何警告和在沒有遭到衝擊的情況下，向在添美道進行和平示威的學生投擲催淚彈，當局會否即時就有否誤用或濫用催淚彈的情況進行徹底調查，以免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若會進行調查，會否在調查完成前暫時停止施放催淚彈；若不會暫時停止，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立即追究有關官員需否為作出清場和向示威者施放催淚彈的決定負上政治責任，以免其再作出類似的決定？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但是，居民在行使這些權利時，不能刻意擾亂公共秩序，或漠視法紀。終審法院在2005年審理一宗涉及示威自由的案件時指出，有關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並不是不受到限制，如果有關集會對公路上自由通行造成的干擾屬不合理，即超出可合理地預期公眾可容忍的程度，有關的集會便會失去《基本法》下的保障。終審法院在2012年審理的另一宗案件中，一位常任法官亦指出，當某些行為超越了市民能容忍的程度，便會被恰當地認為是“擾亂秩序”。

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勸諭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守法、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平有序，亦不應妨礙警方維護法紀。警方作為公共秩序的守護者，在任何情況下都會依法辦事。若有任何違法、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會根據當時情況，採取果斷措施來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

在9月26日，有團體在政府總部外的行人路進行公眾集會，主辦單位事前有就集會通知警方，警方隨後亦發出了不反對通知書，並協調相關單位便利該公眾集會的進行。遺憾地，當晚有人指揮參與集會的人士強行衝越政府總部的閘門和爬過圍欄，闖入並佔據政府總部東



翼前地，衝擊警方築起的防線，推倒鐵馬及與保安人員和警方推撞，對自身及其他在場人士構成危險，引致多人受傷。

由於有部分示威人士作出暴力及煽動他人衝擊政府建築物的行為，擾亂社會秩序及破壞社會安寧，所以有關集結違反《公安條例》第18(2)條，是一個非法集結。

在9月28日凌晨佔中發起人宣布啟動佔中。其後，原本的學生集會亦加入了很多不同背景的激進人士。在9月28日下午，有示威人士強行衝出正在行車的夏愨道，佔據路面並故意大規模堵塞交通，中斷了港島的交通命脈。在警方防線前有大羣激進人士不但不聽從警方的呼籲及警告，還多次有組織地刻意衝擊警方的防線、搶奪鐵馬、以雨傘、水樽等物件襲擊警員。他們刻意、有組織地向前衝，企圖衝破警方防線。這些行為已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警方多次透過揚聲器及警告旗，勸諭參與非法集結的人士盡快離開，並警告集結人士須停止衝擊警方的防線，否則警方會使用武力。

警方防線受到嚴重衝擊，在勸諭及警告無效的情況下，警方遂使用胡椒噴劑以阻止示威者的衝擊，減低在場人士受傷的機會。然而，羣眾不斷增加，警方的防線亦不斷受到衝擊。人數眾多的示威者不但沒有聽從警方的勸告及警告，並繼續聚集及進行暴力衝擊，現場情況相當混亂。當天有不少示威者配備護目鏡、口罩、雨傘及保鮮紙等物件遮蔽眼睛及身體，以減低胡椒噴劑對其所發揮的效用，從而繼續衝擊警方的防線。

鑒於施放胡椒噴劑已經不能達到制止人羣不斷衝擊的效果，而激進人士不斷刻意向前衝，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而釀成更嚴重的傷亡，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警方有必要使用催淚煙以即時制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的安全距離，以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

試想像一下，假如警方的防線被一層又一層數以千計的示威人士衝破，大量羣眾一窩蜂衝前，極容易造成大量人士跌倒、被踐踏或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後果將會不堪設想。所以，警方必須採取即時措施，停止衝擊並保持與人羣一個安全距離，避免因推撞及衝擊，而導致大量傷亡。

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所使用的武力是為完成合法任務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在使用武力之前，警方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在使用武力時，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現場指揮官會因應當時的整體情況及實際需要作出一個評估，從而作出適當武力使用的決定。

警方會一如既往，就大型行動總結經驗，以配合將來內部保安及行動需要。針對警方處理自9月26日起的非法集結事宜，投訴警察課已就事件收到多宗投訴，包括指控警方在行動中使用過大武力。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亦已表示，由於公眾非常關注這些投訴個案，加上指控嚴重，所有由事件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個案，將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跟進。警方會全力配合監警會的工作。

香港警察是一支非常專業及優秀的紀律部隊。前線人員在過去多天的行動中一直堅守崗位，以專業、高度克制、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任勞任怨。他們面對大規模的羣眾活動中要極克制和公正地維持公共秩序和安全；更不時需要在互相對立的羣眾之間勸阻互罵和對峙；亦要在洶湧的羣情下分隔人羣……

(公眾席上有人叫喊及撒下紙張)

**主席：**公眾席的人士立即離開公眾席。

(公眾席上有人繼續叫喊)

**主席：**立即離開公眾席。

(保安人員協助有關人士離開公眾席)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阻止衝擊，並要保護示威人士。這些艱巨和危險的處境和挑戰，近日在電視新聞中，有目共睹。特區政府全力支持警方繼續以他們最專業和克制的態度處理這些極困難的工作，希望社會各界諒解、認同和支持。

**主席：**第二項急切質詢。

## 立即檢討警方使用武器驅散和平集會人士的決策機制

**2.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警方在上月28日多次施放催淚彈及胡椒噴霧鎮壓和平集會人士，引起滔天民憤，而警隊向和平集會人士使用暴力成為國際傳媒焦點。鑒於該集會現時仍然有大量市民參與，危機仍未過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現時使用催淚彈、橡膠子彈、實彈等具殺傷力武器，以驅散和平集會人士的決策機制為何，包括在該機制下，行政長官、警務處處長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官員分別有何角色，以及動用有關武器的決定須由哪個職級的官員作出；自上月28日以來，有否立即檢討該機制；若否，當局有何即時的措施，避免警方向和平集會人士無理使用具殺傷力武器引致流血悲劇？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9月28日下午，有示威人士強行衝出並佔據正在行車的夏慤道，故意大規模堵塞交通，中斷港島區的交通命脈，並以暴力行為衝擊警方防線。有關集結為一個非法集結。警方有責任採取果斷措施恢復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就何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清楚指明所使用的武力必須是為達到警察行動目的而須使用的最低武力。所有現場指揮官都已獲得授權，可因應當時處理的現場環境、整體情況及行動需要，就應使用的武力作出專業判斷，不存在每次使用時請示上級的情況。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須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並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在使用武力時，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警方使用催淚煙，是有一個清晰的目標，就是處理可能導致場面失控而產生危險的羣眾，或制止及防止羣眾繼續衝擊警方的防線，以保護公共安全、恢復社會秩序、避免羣眾和警務人員身體受到傷害。

在9月28日凌晨，佔中發起人宣布啟動佔中。其後，有大批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了政府總部外的學生集會。在當天下午，有部分在前方的激進示威人士不但不聽從警方的呼籲及警告，還多次刻意衝擊警方的防線、搶奪鐵馬，甚至以雨傘、水樽等襲擊警員。他們刻意有組織地向前衝，企圖衝破警方防線。這些行為已經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違反《公安條例》第18條。警方多次重申，有關集結為一個非法集結，並多次透過揚聲器及警告旗，勸諭參與非法集結的人士盡快離開，同時警告集結人士必須停止衝擊警方的防線，否則警方會使用武力。

其後，警方防線繼續受到嚴重衝擊，在勸諭及警告無效的情況下，警方遂使用胡椒噴劑以阻止示威者的衝擊，減低在場人士受傷的機會。然而，羣眾不斷增加，無論警方發出多少勸諭及警告，羣眾繼續集結及進行暴力衝擊，現場情況相當混亂。當天有不少示威者配備護目鏡、口罩、雨傘及保鮮紙等物件遮蔽眼睛及身體，胡椒噴劑對他們發揮不了作用。

鑒於施放胡椒噴劑已經不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為避免場面進一步失控而釀成更嚴重的傷亡，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警方有必要使用催淚煙，以即時制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在警務人員與衝擊他們的示威者之間製造安全距離，從而減少雙方因衝擊而受傷的機會，以及避免因為羣眾的聚集而造成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情況，甚至導致傷亡。

在行動過程中，現場指揮官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及行動需要作出專業評估及判斷，從而作出武力使用的決定。特區政府高層，包括行政長官和我本人，以及警務處處長，都一直密切監察整個形勢及事態發展。我們支持警方的專業判斷及採取的措施，以保障人身安全和社會秩序。我們認為警方在處理事件中是克制的，所採用的武力也是適當的。當天的行動屬警方維護社會秩序和公眾安全的事務，由特區政府全權負責。

我強調，催淚煙是警方用以處理涉及羣眾衝擊行為的常規裝備之一，一般只會對衝擊人士帶來短暫不適。在警隊武力使用的考慮中，催淚煙與胡椒噴劑都能令作出衝擊行為的人士，因短暫不適而停止衝擊及散開。當現場有大量示威者，而胡椒噴劑未能有效阻止他們的衝擊行為，將導致警方防線有可能被衝破，以及大量及多排的示威人士向前衝，極容易造成大量人士跌倒、被踐踏或嚴重受傷的情況下，警

方必須使用催淚煙，以即時停止衝擊及製造一個安全距離，避免造成大量在場人士嚴重傷亡。在一般情況下，催淚煙及胡椒噴劑都不會對人體造成永久的傷害。催淚煙在很多國家(包括歐美等先進國家)的警隊是處理人羣衝擊的標準裝備，其使用方法及原則，也和香港警隊相若。

我重申，9月28日下午在夏慤道的集結為一個非法集結，出現大規模堵塞交通幹道及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的情況。警方有責任亦必須採取果斷措施恢復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連日來，在港九多區的羣眾集結已引致道路堵塞，主要幹道交通癱瘓，使許多市民飽受煎熬。我呼籲現時仍留守的示威者顧及自身安全及社會和他人的利益，盡早和平散去，讓緊急及公共車輛恢復使用道路，並將阻街物件移離，令交通回復暢順，市民生活得以恢復正常。

**主席：**第三項急切質詢。

### **保障集會人士及新聞工作者人身安全的即時措施**

**3. 黃碧雲議員：**主席，在我讀出我的急切質詢前，我必須嚴重抗議剛才王國興議員無理猜測提問議員的動機，並譴責王國興議員可耻的抹黑行為。主席，接着我會讀出我的急切質詢。

據報，本月3日及4日，有參與佔領中環運動並在旺角聚集的市民和採訪該等活動的新聞工作者遭人毆打受傷，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亦有女集會人士疑被非禮及性騷擾。有傳媒報道指，在場警員放走施襲者。此外，英國廣播公司記者表示從警方獲得消息，襲擊事件明顯牽涉黑社會成員。鑒於有關集會仍然持續，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有否立即檢討，是否因為收集黑社會成員活動情報的工作不力或調配警力遲緩，以致未能防止多名黑社會成員向集會人士施襲的事件發生，以便根據檢討結果採取措施，防止類似的事件再發生；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警方沒有即時拘捕和扣留涉嫌蓄意挑釁、推撞、拳打腳踢及非禮集會人士的人士，警方會否立即加強執法，以遏止該類違法行為再發生；及
- (三) 有否採取針對性的即時措施及跟進警方處理事件的決策程序，以防止集會人士再次被襲擊，保障集會人士及新聞工作者的人身安全；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自9月29日開始，有羣眾在旺角區霸佔主要交通幹道，進行非法集結，情況至今已持續了10多天。這些人士的違法行為引致交通嚴重堵塞，他們造成的滋擾引發該區居民及商戶嚴重不滿，更引起近日在旺角區的連串暴力衝突事件，有警察與市民受傷。特區政府對在現場發生的暴力行為，予以嚴厲的譴責。

就黃碧雲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10月3日及4日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是本港多年來罕見的羣眾衝突事件。事件發生突然，人羣在很短的時間內聚集並且迅速增加，現場不同角落亦發生多宗衝突及肢體碰撞事件。警方在當日十分混亂的情況下，已盡了最大努力控制場面，維持秩序。

由10月3日下午到10月4日凌晨，大批佔中和反佔中的支持者在當區集結並發生衝突，引致情況混亂。由於人羣在短時間內迅速增加，警方立即從港九新界各區調派人手增援。開始時，警員築成人鏈，用身體嘗試將兩批人士隔開，並且騰出通道，保護有需要、願意離開及受傷的人士離開現場。過程中亦有多名警務人員受傷。

後來，集結地點的人數越來越多，衝突此起彼落，地點分散。警方要迅速到達每一個衝突點處理是有實際困難的。由於現場的道路被人羣和障礙物嚴重堵塞，警車不能直接到達現場，更有警員要徒步及改乘港鐵，這也阻礙了警方的增援行動。

當晚，警方在行動中拘捕了19人，當中有8名有黑社會背景的人士涉嫌襲警、非法集結和在公眾地方打鬥。截至10月13日，警方就旺角區的衝突事件合共拘捕了52人，涉嫌觸犯在公眾地方打架、非禮、恐嚇等罪行。警方會嚴正依法追究，亦不排除有進一步拘捕行動。

旺角區人多擠迫，容易發生衝突。警方對在此次衝突中涉嫌違法的行為定必全力跟進。

事實上，警方非常重視涉及黑社會的罪行，而打擊黑社會活動亦是警方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多年來，警方均以不偏不倚、無畏無懼的態度，竭盡所能打擊黑社會罪行。在執法方面，警方一直以全方位的方式打擊黑社會及其活動。本年1月至8月間，警方共錄得1 194宗三合會罪案，並拘捕1 775人。

有關警方在旺角集會事件中沒有即時就暴力行為執法的說法，我要清楚說明數點：第一，警方在人多混亂的環境下要維持秩序，保障在場人士安全是極度困難的，而警方在處理大規模羣眾集結和衝突時，首要工作是盡量避免情況進一步惡化，以免發生傷亡；第二，警方當晚除了作出拘捕行動外，當有人想離開現場並需要協助，又或警方認為他們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無論他們是衝突的任何一方，警方都會盡力協助他們離開現場，並將他們帶到安全地點，原因是保護面臨危險的人離開現場是警方的責任；第三，如果有證據顯示當中有人涉嫌違法，警方必會依法跟進。如果有人認為有非法行為發生，如非禮或暴力施襲，我們呼籲市民向警方舉報及提供資料，以便警方調查跟進。

我要重申，面對當日旺角人多混亂的場面，在場的警務人員已竭盡全力、不偏不倚、不偏袒任何一方地執法，維持秩序，保護現場人士及分隔不同意見的人。就有人指控警方“未有全力執法”，甚至“放走施襲者”及政府“縱容罪犯”等，對於當時在執勤過程中付出心力、汗水、盡忠職守的警務人員來說是極不公平的，我們對這些指控深表遺憾。

在10月3日及4日的事件發生後，警方已在旺角加強警力。最近數天，雖然當區的緊張情況稍有緩和的跡象，但仍有佔中示威者堅持留守。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當區情況，並採取適當部署。我在此再次呼籲，市民不應前往旺角現場集結，而仍在現場的所有集結人士，不論是哪一方的支持者，都應該盡快離開現場。人身安全是最重要的，市民應配合警方，共同努力，避免發生衝突或混亂的場面。

我在此再一次重申，在近日的大規模示威活動中，警務人員長時間工作，並不時遭到惡言挑釁、侮辱及人身攻擊。截至10月13日，已

有30多名警員在行動中受傷，但警方仍會繼續保持以專業、不偏不倚、不偏袒任何一方的精神處理職務，應付這次示威活動帶來的挑戰。特區政府會繼續全力支持警方以他們最專業的態度維持香港治安。

**主席：**第四項急切質詢。

#### **立即就警方向集會人士展示警告橫額進行檢討**

**4. 郭家麒議員：**主席，上月28日，警方在施放催淚彈驅散金鐘一帶的集會人士前，曾多次向他們展示一面印有“警告·催淚煙”，而另一面印有“速離·否則開槍”字眼的警告橫額。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於9月30日的記者會上解釋，該橫額可能因現場環境混亂而掉轉展示，警方無意向人群開槍。然而，有多張相片顯示，警方向集會人士展示多幅該款橫額，而橫額的兩面均有面向集會人士。鑒於有關的集會現時仍然持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警方有否立即檢討向示威者展示各類警告橫額的機制，包括決定展示何種橫額的人員的職級、作出決定的程序，以及未來處理上述的集會時應否停止使用各類兩面印有不同字眼的警告橫額，以免再度因傳遞錯誤信息而引起公眾恐慌；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立即進行檢討？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郭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現在答覆如下：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若有參與者作出暴力衝擊或擾亂秩序等違法的行為，警方必須採取果斷措施保障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在武力使用方面，警方有嚴格的準則。現場指揮官會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及行動作出專業評估，從而作出行動部署，包括應否使用武力及使用何種武力，並確保在使用武力前盡量發出警告，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示。為了讓參與人士知悉警方所作出的警告，除了發出口頭警告外，警方亦配備了警告旗幟。警務人員會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向參與人士展示警告旗幟。有些警告旗幟會向參與人士表明可能使用武力。

在9月28日金鐘一帶的非法集結，部分人士不聽從警方用揚聲器作出的多番呼籲及警告，屢次搶奪鐵馬、以雨傘及擲水樽襲擊警員，



有組織地刻意嘗試衝破警方的防線，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這些激烈的衝擊行為同時對前線警務人員及集結人士的自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一旦警方的防線被多排的激進人士衝破，大批羣眾會向前衝，極有可能會有人在混亂中被推倒或跌倒，釀成“人踩人”的慘劇，後果不堪設想。現場指揮官因應當時的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決定使用適當的武力，包括施放催淚煙。

警方在使用武力前曾多次警告集會人士停止衝擊，在施放催淚煙前亦多次作出警告，向衝擊警方防線的示威人士展示“警告 催淚煙”的警告旗幟，表明即將使用武力的程度。當天使用的有關警告旗幟是雙面的，面向衝擊警方防線的示威人士的一面是黑色的，印有“警告 催淚煙”的字眼，而背向衝擊警方的示威人士的一面是橙色的，印有“速離 否則開槍”的字眼。當時現場的情況極為混亂，展示警告旗的警務人員四面八方都有羣眾，警方的意向是對衝擊警方防線的示威人士展示“警告 催淚煙”的一面。當天警方已作出澄清，強調絕對無意在當天使用槍械發射子彈。

雙面警告旗幟已使用數十年，警方會進行檢討及考慮改善措施，以配合不同的行動需要。

**主席：**第五項急切質詢。

## 立即制訂措施緩減佔領中環運動對社會的影響

**5.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悉，佔領中環運動所引發的集會至今已持續10多天，造成港島及九龍多條主要幹道被集會人士堵塞，以致約有200多條公共巴士路線、20多條專線小巴路線及電車的服務受到影響。由於受影響地區內的替代道路可承受的交通流量有限，該等地區普遍出現大範圍的交通擠塞情況，車龍總計曾經長達20多公里，嚴重影響市民生活及商業營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鐵路現已成為大部分市民的唯一交通工具，當局有否即時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任何鐵路線(特別是港島線、荃灣線及觀塘線)的列車服務因發生事故而暫停的情況，以免港島及九龍的交通陷於癱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立即制訂應變計劃；

- (二) 鑒於有不少從事運輸、零售、餐飲及旅遊業的小企業東主向本人反映，道路堵塞嚴重打擊他們的生意，而他們的僱員亦頗失生計，當局有否即時評估該等行業所蒙受的損失，並根據評估結果為該等行業推出具針對性的緊急紓緩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立即進行評估；及
- (三) 有否制訂應急方案，以確保一旦有大型的車禍、火災或工業意外等事故時，提供各類緊急服務的車輛(包括警車、消防車及救護車)及其人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到達現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立即制訂應急方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佔中運動所引發的非法集結至今已持續10多天，堵塞港島及九龍多條主要幹道，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多區民政事務處近日收到很多市民(包括家長、學生、商戶及“打工仔”)投訴中西區、灣仔區及旺角一帶交通多處癱瘓，嚴重影響市民上班、上學和日常生活。

特區政府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但同時要求公眾表達意見時必須遵守法律，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並充分顧及市民大眾的利益。我們已多次勸籲非法集結的人士盡早結束在港九各區的佔領行動，並建議他們使用面積較大而不妨礙交通和市民正常生活的添馬公園及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維多利亞公園大草坪，以及旺角的麥花臣遊樂場等地方。可惜，霸佔道路人士並未就有關建議作出正面的回應。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自佔中運動開始以來，港九路面交通工具廣泛受到道路封閉及交通改道嚴重影響。

鐵路服務方面，過去10多天以來，除輕鐵以外的鐵路的單日最高乘客量(即10月3日)為大約580萬人次，較平日星期五約510萬人次增加13%，列車車廂因此非常擠迫，乘客往往需要等候多幾班車，用較長時間才可以上車。港鐵公司在鐵路安全的大前提下，除了維持在上午7時15分開始行走繁忙時段約兩分鐘一班車的班次外，亦按需要在日間其他時間加強了列車服務。雖然鐵路服務增加班次不會影響鐵路安全，但由於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繁忙時段的班次

已是在現有信號系統容許下約兩分鐘一班車的極限，而在日間其他時間所提供的班次亦接近系統的極限，若此情況持續，出現鐵路服務受阻事故的風險自然會增加。此外，港鐵公司在過去10多天亦按既定程序加派人手，維持有效的人流管理，並因應實際情況在部分人流較多的車站(例如金鐘及旺角)進一步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以確保車務運作暢順及保障乘客安全。

港鐵公司一向就每個鐵路站的不同需要，制訂了應變計劃，以處理各種服務延誤情況。應變計劃一旦啟動，港鐵公司會適當調整鐵路服務以減低影響，並安排免費接駁巴士疏導乘客。

當然，由於目前部分主要幹道仍然因佔中受阻，視乎服務延誤的規模、時段及受影響鐵路站的位置及數目，港鐵公司一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的時候，接駁巴士的調配及疏導能力自然會大打折扣。

至於巴士服務方面，過去10多日以來的最高峰時期(即9月30日)有270條巴士路線受影響，約佔全港巴士路線的48%，包括77條需要暫時停止服務及193條巴士路線需要改道；而截至昨日(10月14日)，雖然部分受阻路段(包括金鐘道)已經重開，但仍然有227條巴士路線受影響，佔全港巴士路線的40%，包括11條需要暫停服務及216條巴士路線需要改道。以受影響最嚴重的港島來說，截至昨日(10月14日)，約64%港島區巴士路線仍然受影響。此外，電車往返港島東以及港島西的服務亦中斷，只能提供分段服務。專線小巴及的士服務亦因路面阻塞及嚴重擠塞而受到影響。

就此，政府非常感謝在這段期間一直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的各種公共運輸服務機構，特別是他們的前線員工一直盡忠職守，盡力為市民提供暢順的交通服務。同時，政府亦非常感謝市民在這段期間採取了極大的忍讓態度，包括改變出行模式，例如減少駕駛私家車及提早出門等，以協助紓緩路面的壓力。

- (二) 自佔中開始後，不同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包括巴士、電車、小巴及的士)受到影響。例如有部分小巴及的士業人士表示，因路面擠塞、改道及開工不足等原因，導致他們的收

入顯著減少。政府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與各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他們的需要。至於貨車等其他商業車輛，亦因應個別業務而面對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部分貨車因延長路線和交通時間而導致送貨延誤和成本上升。

此外，政府亦一直密切留意佔中對不同行業的影響。直接受影響的行業包括零售、旅遊、飲食及運輸業等，其他行業亦受到間接波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經與20多個商會或不同行業協會見面，了解佔中對商業運作的影響。從會面了解所得，位於示威活動及被非法佔領的道路附近地區的店鋪生意受最大影響。在旺角、銅鑼灣及尖沙咀的中小企零售商，銷售額跌幅最高達80%。有些商戶亦表示，得悉有海外客戶會取消來港業務的行程。旅遊業方面，個別地區(例如中環至灣仔一帶)的酒店和景點業務亦已受影響。業界人士擔心，若目前情況持續，會影響旅遊業前線從業員的生計，減低旅客(包括商務及消閒旅客)來港的意欲，在未來數月訪港旺季對香港旅遊業造成打擊。至於實質的整體影響幅度，有待發放下一季經濟數據時才能作出評估。

若佔中持續，中小企將最受打擊。現時，政府有一系列跨行業的措施，支援中小企業，當中包括工業貿易署恆常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以及政府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受佔中影響而出現經濟困難的企業可以考慮申請上述兩項計劃。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並在有更多數據時，就佔中對經濟發展的影響作出更深入的評估。

- (三) 政府各部門一直有就各種大型事故作出風險評估及制訂應急預案，當中包括如何調配所需的資源和人手，以處理在該些情況下發生的緊急事故。

在過去十數天，港島及九龍多條主要幹道均被集結人士非法佔據，引致交通嚴重擠塞，緊急車輛往往需要繞道而行。各部門一直密切留意和評估事態發展，作出相應的行動安排。但有部分緊急召喚個案不免受到延誤，例如在緊急救護服務方面，由9月28日至10月13日，中區(包括金鐘)、銅

鑼灣及灣仔，以及旺角的召達時間達標率分別為75.9%、89.1%和93.9%，較佔中發生前下跌。其中有些個案延誤時間由20分鐘至40分鐘不等。

為確保警方、消防和救護車輛能快速到達事故或召喚現場提供緊急服務，各部門一直緊密合作，以適時向各種緊急車輛提供最快捷到場的交通路線。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聯同警方及其他部門或公共運輸機構，密切監察有關地區的交通情況及進行協調。警方交通部的人員會於受影響地區一帶採取即時的交通管制及執行交通指揮工作，務求將交通分流及疏導，希望將道路被堵塞所引致的交通問題盡量減低。有需要的時候，消防處會調派雙重的緊急車輛以不同路線趕赴肇事地點，即是由不同的消防局或救護站調派車輛到場，以確保最少有一個方向的車輛能盡快到達，減低因交通延誤對撲滅火警或拯救傷者的影響。但我們認為這情況極不理想，因為會攤薄其他地區緊急服務的資源，因而影響到其他地區的市民及傷者使用緊急消防及救護服務。

我在這裏再次呼籲所有長期非法霸佔道路的示威人士，盡早移除障礙物及有秩序地散去，讓各類緊急車輛能恢復使用道路，確保有需要的市民能夠獲得適切的緊急救援服務。

**主席：**我現在請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已有超過50位議員要求提出補充質詢，包括剛才提出急切質詢的5位議員。由於急切質詢所針對的問題，是本會以至社會高度關注，我會讓所有已示意擬提問的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但請議員提問時發言精簡，不要發表議論。如果議員有意見，請留待本會稍後進行辯論時再發表。

**何俊仁議員：***主席，由於有50多位議員輪候，可否讓我們知道輪候的次序？因為我相信接着下來的質詢時間會相當長。*

**主席：**我現在分批讀出輪候提問的議員的次序。首先是5位提出了急切質詢的議員，即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黃碧雲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接着是林健鋒議員、張華峰議員、梁君彥議員、李國麟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我將按此次序順序請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在急切質詢的第一段提到，在添美道政府總部外，在鐵馬後面的學生並沒有作出任何衝擊警方防線的行為，但警方卻在沒有發出任何警告的情況下向他們施放催淚彈。我的急切質詢第(三)部分詢問局長有否就此事件進行調查，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卻完全不睬、不理、不答，這是否正如前特首董建華先生所說般，不答便是不做、不答便是沒有做？

在主體答覆第3頁的最後一段，局長在回應關於標準的提問時是這樣答覆的(我引述)：“……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在使用武力之前，警方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在使用武力時，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引述完畢)這種做法和指示就添美道的情況而言，是在說謊！

**主席：**馮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作為局長，在立法會面前，他為何要說謊？

**保安局局長：**當天發生的所有情況也有電視直播，雖然電視直播的畫面是從不同的角度和範圍播出，但我相信大家可以看到一般情況是怎樣的。警方在9月28日當天下午所受到的衝擊，是有大量人羣突然霸佔了夏慤道路面，警方需要一條……

**馮檢基議員：**……我說的是添美道。

**主席：**局長，請稍等。馮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馮檢基議員：**因為局長說的是夏慤道。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大家也看到，當時警方是在整條夏慤道採取行動，而在添美道方面，我自己便看不到有這種情況出現。

**馮檢基議員：**為何不調查？

**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這並非一項辯論。馮議員，如果你有意見、不滿意局長的答覆或持不同意見，本會稍後還會進行一項辯論，屆時你可以發表意見，但請你不要不斷打斷局長作答。

(馮檢基議員站起來)

**馮檢基議員：**可是，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馮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不要再未經我批准便起立發言。

**保安局局長：**對於整件事，我相信我們不可以單是看某個點。在整件事件中，人羣主要聚集和衝擊的地點，便是我們的着眼點。所以，我希望馮議員在考慮這件事情時，要從整體來看，因為警方的行動是整體性的。

第二，不論使用哪種武力，警方也是有事先警告的。當天警方便使用了揚聲器向在場的示威者提出口頭警告，亦展示了各種旗幟，叫他們不要衝擊警方防線，同時在需要使用某程度的武力時，亦展示了警告旗幟。我不同意馮議員指我在議會內不說出事情真相，這是我絕對無法認同的。大家在大量的電視畫面及報章圖片中，也可以清晰看到警方是不斷及多次發出呼籲。然後，當警方的防線受到衝擊而面臨崩潰，以及一層又一層的示威者有機會衝破警方的防線時，他們才採取了適當的行動。

大家試想一想，警方當天的執法目的為何呢？他們設置了一道防線，防止一些示威者衝擊，大家在電視上也看到他們是帶備了甚麼工具來進行集會。就此，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已多次提及，我在此不想再重複。可是，至於事實的真相為何，我相信是有大量資料擺在大家眼前的。

**馮檢基議員：**局長仍然是集中談論夏愨道，他承認不知道添美道的情況。我想問他應否進行調查呢？是否不提及便可以不做呢？

**主席：**馮議員，你已經表達了意見，請坐下。

秘書已經準備好輪候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名單，大家可從桌上的展示屏幕上看到。

**何秀蘭議員：**主席，由9月28日黃昏6時許起，警方開始施放催淚彈，直至9月29日清晨6時許，總共超過12小時。我相信特首應該有一直收看电视，充分理解到示威市民是和平及非暴力的，可是，他卻沒有叫停，而政府的答案表示這項決定是由特區政府全權負責的。可是，我們亦看到，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說她是局外人，不會指指點點。我想問局長，如果政府內部對施放催淚彈鎮壓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最終是否也是由特首梁振英“拍板”，容許警隊繼續襲擊平民？是否沒有人能夠制衡梁振英，即使是政務司司長也不能夠阻止暴力鎮壓？將來有誰能夠制衡梁振英繼續瘋狂，甚至導致可能流血的事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作出主體答覆時已經不下一次清晰地表明，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而現場的指揮官在需要指示警員採取某種武力時，亦會因應現場的實際情況及行動需要作出專業評估，因此並不存在向上級請示有關使力武力的情況。我亦想在此重申，特區政府高層有密切監察整體事件的形勢和發展，但身處現場的指揮官亦有決定權，而事情不斷發展，就現場所採取的行動，警方亦有一項上報機制。我絕對不同意何議員的說法：第一，她指9月28日當晚警方襲擊示威者，但我們是在守住防線；第二，在整個情況當中，特區政府高層的同事全力支持警方執法。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的提問其實很清楚，事實是：特首沒有叫停；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她是局外人……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那麼，究竟是否沒有人能夠制衡梁振英，包括催促他叫停警隊這種襲擊行為？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警隊是依法執行他們的工作，前線指揮官有權力因應情況作出專業決定，而我們作為政府的管理高層，是全力支持警方依法辦事的。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們剛才也聽到局長說前線警員十分辛苦，這點我們亦同意。局長亦強調警隊是很專業的，但我們也目睹昨晚在龍和道發生的事情。有7名警員在拘捕1名和平示威者，並用膠帶反縛他的雙手後，把他抬往一個黑暗的角落，有警員把風，然後由警員拳打腳踢這名示威者，過程被電視台錄影下來.....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我想問局長，這是否屬於專業警員對待示威者的行為？如果只是小部分警員違規進行這類違法行為，請問黎局長有否拘捕這7名涉事的警員，會否主動調查？

**保安局局長：**我留意到有關傳媒拍攝到的片段，涉嫌有警務人員對示威者使用不當武力，警方對此表示關注，並即時作出了跟進及公正的調查。投訴警察課已接獲相關的投訴，並會按既定程序公平和公正地處理，而懷疑涉事的警務人員亦會被暫時調離現時的工作崗位。我也希望大家看到在昨天整晚發生的事件的前因後果，以及理解警方有需要採取適時的行動。警方的整體行動只是用手和盾牌，以及在有需要時施放了一些胡椒噴霧，使強霸道路的人離開，然後把那些雜物，包括水泥渠蓋、“水馬”及“鐵馬”移離。大家也知道，在這10多天以來，龍和道是我們的主要道路，如果這條道路持續被堵塞，我們又如何可以盡量維持.....

(黃碧雲議員插言)

**主席：**黃議員，請先讓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交通暢順呢？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理解整件事情發展的情況，以及剛才我向各位議員提及，警方就着媒體所拍攝到的片段，他們那種處理方式的公正態度。

**黃碧雲議員：**主席，黎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你要挽回市民對警隊專業形象的信心，你已經知道涉事的7名警員毆打一個已經被捆綁的示威者是違法的，違反了警察守則。我想問局長的是，你會否立即拘捕及檢控這些違法的黑警？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已經對這件事作出即時的跟進，以及作出公正的調查，懷疑涉事的警務人員亦會被暫時調離現時的工作崗位。警方一定會按既定的程序，公平、公正地處理這事件。

**郭家麒議員：**局長的答覆是可耻的。我們看到政治問題原本應該政治解決，警方應該保護手無寸鐵的市民。但是，正如你說，警察已經變成一個非常專業濫權及優秀進行私刑的隊伍。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在28日當天，所有在場的也是手無寸鐵的示威者。我也在場，我們看到的是警方舉出開槍的告示，明明是這樣，大家也看得清清楚楚，你並沒有回答。有人說你是“彈弓手”，警方是“彈弓手”，我不太同意。只有兩個或3個可能，第一個是你“彈弓手”，做了卻說沒有做，第二個是你一直也在說謊，而最後一個便是你和警方也是白癡、弱智的。大家都知道，如果旗幟的一面寫着施放催淚煙，另

一面卻寫着開槍，這樣是不可能令公眾清楚知道你想展示甚麼的。你的答覆說得很清楚，你擔心出現人踩人的情況。當天市民看到的是警察荷槍實彈，舉着旗幟表示要開槍。如果當天真的有人踩人的情況，那麼罪魁禍首便肯定是警方。

**主席：**郭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第一，究竟局長和警方是“彈弓手”還是白癡？第二，我問他有沒有進行檢討，因為現時每天在外面也有人看到你這面用了數十年的白癡旗幟仍在使用，究竟他會否收回，不要再胡亂恐嚇示威者？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說的是我非常不同意郭議員所說，警方變成一個非常專業濫權的隊伍。在整件事當中，警方是極度克制的。讓我舉一個例子：在一份本地的英文報章，有一個資深的評論員便提及，香港警方處理這事件的克制程度遠較外國的同行克制。大家可以看看：在整件如此嚴重、如此大型的事件當中，受傷的人士有多少個？有沒有一些極度嚴重受傷的人士？大家可以比對一下，假設一下，如果同類事件在其他地方發生，後果是否一樣？

就旗幟的問題，我已經在主體答覆內說得很清楚，這一面旗幟不是今天才拿出來使用，而是用了一段很長、數十年的時間。當然，大家亦清楚看得到，這面旗幟現時那種兩面字眼不同的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正如我在主體答覆內所說，警方會研究如何把這種情況處理好。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剛才的提問很清楚，由於這是一項急切質詢，現時外面還有很多示威者……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我想問，你會否立即改善，不要再拿一些雙面、“彈弓手”的旗幟出來，隨便恐嚇示威者？這不是可以等你慢慢多花數十年來檢討的，主席。

**主席：**請不要發表意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想我們無須花數十年才能就是否需要改善達致一個決定。警方展示一些警告旗的目的，是要告訴在場人士他們會使用某一方面的武力，希望議員理解。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是問他時間的問題，我是想問清楚時間。當然，我想聽到最好不用數十年。我想問會在甚麼時候？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了。

**郭家麒議員：**每一天都有示威者在那裏，你們何時才會改善？

**主席：**郭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有一項問題想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過去10多天，香港大部分市民也依賴鐵路服務，而你的答覆告訴我們，現時每天使用鐵路服務的人增加了70萬人之多。如果鐵路服務一旦有甚麼問題出現，影響會至大。況且，在過去這段日子內，鐵路服務很多時候也被人批評，經常會有壞車等事件發生，特別是觀塘線曾經有狗隻走進鐵路，當時亦延誤了很長時間。就這些情況，局長有否制訂各種措施？雖然你告訴我們屆時會安排一些免費的接駁巴士來疏導，但如果突然發生甚麼停車意外，大量市民走到路面，接駁巴士既發揮不到作用，也未必足以處理，這樣會否造成很大的混亂？在這方面，你有否各種預警的措施來積極解決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的確，在過去10多天，由於一些很重要的交通幹道受到堵塞，以及路面的主要交通工具，特別是專營巴士，無法行走原定的路線，因而令很多市民須使用鐵路系統。在黎局長剛才

的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在過去10多天，使用鐵路系統的市民——即在“重鐵”方面——其實是增加了很多，有13%的增長。目前來說，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盡力應付新增的人流，無論在月台或車站也好，其實也不時須採取一些人流管制措施，以確保秩序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

在早上的繁忙時間，由7時15分開始，我們已經採用每兩分鐘一班列車的安排。這是觀塘線、荃灣線和港島線目前的訊號系統在安全情況下能夠容許的頻率。港鐵公司有一套長期的應變計劃，以應付一些不同形式的特別事故。當然，就今次佔中行動所造成的影響，港鐵公司也有一些很具體的應變計劃，不過我們在此不可以詳細地交代內容。

然而，即使有任何的應變計劃，一旦使用鐵路的人流增加，鐵路系統的乘載量也是有極限的，這是由訊號系統的安全系數所決定的。到了某個極限的時候，列車的班次是不能再增加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港鐵公司可以做的，便是盡量疏導、管制人流，對於不能使用路面交通工具而須轉乘鐵路的市民，這自然會令他們蒙受不便。

當然，在過去數天，部分道路因為障礙物被移除而恢復通車，但即使到今天為止，其實路面上的交通仍然有相當大的問題，我可以向大家提供一些最新的數字。在今天早上，仍有8條專營巴士路線暫停，亦有相當多數量的巴士路線須改道（共有218條），受影響的巴士路線總數是226條，這仍然佔巴士數量相當大的比例，達四成之多。在專線小巴方面，亦有3條路線暫停，20條路線須改道。整體來說，以港島區為例，受影響的專營巴士路線為數接近三分之二。因此，運輸部門絕對不能鬆懈，必須致力和盡量……一方面希望在示威者的配合下，能夠移除障礙物，開放多些道路，另一方面亦要盡量爭取我們的服務能夠滿足市民日常出行的需要。

**林健鋒議員：**主席，佔中事件發生了已經超過兩星期，我們看到現時金鐘、銅鑼灣、旺角這數個受影響地區的很多主要道路仍然被堵塞，社會秩序仍然未恢復。我們看到旺角亦出現了一些衝擊的場面，受影響地區的市民當然睡不安寢，但中小企所受的影響其實亦非常嚴重。他們“手停口停”，很多也向我投訴這種佔領影響他們的生計，很希望政府可以運用一些措施來幫助他們。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是。主席，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在上星期提出了一項建議，希望政府可以仿效在2003年SARS肆虐期間的做法，向受佔中影響的商戶提供一些中小企借貸低息貸款計劃，因為這是必須“急事急辦”的。雖然現時已有一些措施……

**主席：**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幫助中小企，但如果有一些貸款可以在數天內批核，使他們可以支付租金和員工的薪金，這是可以即時幫助他們的。在這方面，政府有何措施可以即時幫助他們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感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與他一樣，也非常關心佔中行動影響到我們正常的經濟活動，特別是與訪港旅遊業、零售業和一些與本地經濟相關的活動。因此，在這段時間，我曾與20個商會和協會開會，進一步了解多些佔中行動對它們的生意和商業運作的實質影響。

林議員剛才提到在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時候，香港的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和娛樂行業在不同的地區都受到影響，生意大為減少。當時有一項為期3個月的特別措施，幫助這些行業取得貸款，保留職位，這也是一項短期安排。香港當時並沒有現有的一些計劃，包括林議員也十分熟悉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讓中小企業（“中小企”）取得1,200萬元的貸款。此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也有一項特別優惠措施，為中小企貸款申請提供八成擔保，而這項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直至明年2月為止。我們也很關注這些受影響的中小企是否能夠根據這些計劃提出申請。

當然，我和議員和業界都會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如果情況持續下去……對於營運來說，10月、11月、12月都是籌集資金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所以，我們會關注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作出彈性處理。我也希望繼續聆聽來自商界的議員的意見，更有效和彈性處理這些有需要商戶的申請。

**主席：**尚有48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即使每位議員提問連同局長作答需時兩分鐘，合計也要用上超過一個半小時。所以，我再次提醒，議員提問和官員作答請盡量到題及精簡。

**張華峰議員：**主席，正如剛才譚議員所說，非法佔中的影響層面十分廣泛。我想問政府會否就各行各業因佔中引致的經濟損失作出全面評估？我們業界十分關注非法佔中會否令中央政府減低對我們的支持，以致國際金融中心要採取B計劃。“滬港通”至今仍然未宣布開通日期，這是否意味該計劃因非法佔中嚴重擾亂香港的金融市場而推遲，甚或另有考慮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或許由我作出簡短答覆。剛才我也提到，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當有更多關於佔中影響經濟發展的數據時，我會再作出更深入的評估。

**梁君彥議員：**主席，非法佔中已持續兩個多星期，我們其實看到受影響的不單是商戶，很多“打工仔”，以至數百萬市民……尤其是從事零售和飲食業的“打工仔”不單“手停口停”，而且沒有“貼士”和佣金等收入。其實，我們很快又要面對繳交學費和租金等壓力。我看見他們的情緒也過了臨界點，雖然政府呼籲他們保持冷靜，但他們面對這麼多問題，政府如何能夠化解矛盾，而容許非法佔中繼續下去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連日來，各區民政事務處事實上已接獲很多來自不同界別的市民的投訴，反映交通被霸佔或堵塞，對一般市民的生活帶來嚴重影響，投訴人士包括有區議員、學生、家長、業主法團主席、小商戶，也有梁議員所說的“打工仔”，以至長者等。有些長者因交通不便，難以出外覆診，甚至前往長者中心，以致不能進行其他的日常活動。我們希望這些損失和不便盡快停止，也不想看見更多糾紛。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和數名地區的民政專員多次聯同各區區議會主席、區議員，以至各界坊眾前往有街頭集會的地點勸說聚集人士，尤其是青年學生，希望他們撤離街頭，迅速回家。參與勸說行動的民政局同事和地區各界坊眾為數200多人，他們苦口婆心表達了懇切期望。多位在街頭逗留的青年學生聽到勸說後，都對市民大眾造成困難和不便表示歉意。可是，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是強調信念不變。

我們在地區上也聽到市民對香港警察的專業表現大加讚揚，他們深深感受到成百上千的警隊人員連日來承受極大壓力，日以繼夜執勤，也有多個團體前往警署慰問警隊人員，贈送錦旗、果籃等，表示支持警方的執法行動。

地區意見認為，經過10多天的佔領行動，集會人士已經清楚表達了訴求，因此不應長期霸佔交通要道，更不應影響平民百姓的生活，因此支持政府盡快恢復社會秩序。我們希望在街頭逗留的人士改到不妨礙公眾的地方表達他們的意見。

**李國麟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回答馮檢基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質詢(即第3頁的主體答覆)時提及警方使用武力的情況，他說警方使用武力的時候表現十分克制，只使用極少武力，例如雙手、盾牌等。他在答覆中又表示，警方有嚴謹的使用武力守則，使用武力完全合法，而且是符合任務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通常亦會作出警告，這是他的答覆。

我想向局長提出跟進質詢，關於昨晚凌晨3點左右發生有被捕人士遭毆打的事件。我想問局長，這是甚麼程度的武力呢？在使用武力前，警方有沒有作出預先警告，即警告會毆打該名人士，然後才在暗角毆打他？局長剛才又說已將事件上報，並且獲得高層全力支持。我想問局長有沒有作出上報，而在上報後是否獲得全力支持這項毆打行



動？局長剛才又表示會督促警方按照既有程序把這事件交由CAPO處理(即投訴警察課)。我想問局長會否在此督促警務處公開整個既有程序，使市民放心，明白事件會公平公正獲得處理。最後，我想問局長如何向香港市民大眾保證，香港警隊不會毆打拘捕人士和執行私刑？

**主席：**議員應該將所有提問整理為一項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我不止一次作出答覆和強調，關於大家從電視機畫面看到的一些情況，警方已就有關事件作出調查。我想在這裏指出，警方會公平公正作出調查，不偏不倚處理這事件。我不想把這事件混淆警方過去10多天執行職務時的整體克制表現，也希望議員不要這樣做。

任何事件發生後，警方一定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事情。我們說的是一個制度，香港警隊執行職務時如果發生任何事，警隊會根據本身的一套制度進行調查和處理。在任何情況下，警方都會堅守這個制度公平處理事情，不會出現任何偏袒的情況。

**李國麟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我有5項問題，他應該最少回答其中一項問題，但他沒有這樣做。他是否已盡了當局長的責任呢？這是否表示香港政府高層包庇警隊濫用私刑呢？

**主席：**這是你提出的第六個問題。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沒有人會如議員所指作出包庇。我已多次在這裏強調警方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所有事件。

**主席：**我提醒議員，為了對其他輪候的議員公平，請大家提出補充質詢時只提問1項問題。

**盧偉國議員：**主席，佔中嚴重影響交通，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其中以中環、金鐘、灣仔，特別是鄰近立法會和政府總部的地方，堵塞情況最為嚴重，有些地方根本無路可走。位於立法會大樓附近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展覽和會議活動，也受到交通堵塞帶來的影響。這數天舉行的大型電子展覽是國際上最大規模的同類展覽，吸引了大量海外展商和買家。

我想請問政府有否對這類本港大型國際商貿活動受到佔中影響的具體情況進行評估，有甚麼對策確保香港長遠的國際經貿地位，以及各行業的相關經濟活動不至遭受沉重打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昨天也有出席電子展，跟商戶交談，我看到昨天也有很多人流。不過，表面看人流是不足夠的，商戶和我交談時告訴我，很多外國主要買家都沒有出現，即大約三成買家沒有來港。

我昨天跟一位姓莊的電子業老闆交談，他向我大吐苦水，希望佔中人士看看香港的長遠經濟。投資推廣署同事也向我反映有外國公司來電查詢香港的情況。這些情況如果長期持續下去，不但香港聲譽會受影響，就業機會也可能受損。所以，我們會因應不同行業的需要提供支援。正如昨天舉行的電子展，我們會盡量跟各個部門例如運輸署作出適當的配合，協調天星小輪和地鐵在繁忙時間增加服務班次，盡量方便買家和參展商在會期內進場和離場。

當然，要解決這個問題，一定要佔中人士看到，佔中行動其實影響經濟，應盡快結束。

**陳克勤議員：**主席，由於非法佔中事件持續，警方須從各區調派大量警力到所謂的“佔領區”。由於道路長期被霸佔，以致市民生活受到影響，矛盾也因此越來越多(包括佔中及反佔中人士)，而警方在維持秩序時也面對越來越大的壓力。由於警力長期集中於某些所謂的“佔領區”，我不知道其他地區的警力是否足夠？

我想請局長回應我的質詢，在現時18個區議會下的地區，警方巡邏的次數及警力是否足夠維持日常執法工作，以及在這段時間內，其他地區的犯罪數字有否明顯上升？

**保安局局長：**我簡單答覆陳議員的補充質詢。警方在調派人手處理數個大型集會地方的秩序及其他方面的問題後，仍然能夠維持足夠警力在其他地區執行正常的警務工作。關於罪案數字方面有否突然上升的問題，我手邊並沒有準確數字。但是，大家從報章報道可以看到未有特別大型或違法行為出現的情況。

大家都看到，警方已根據既定程序立即處理一些嚴重事故，請大家放心。不過，大家都知道，警隊及所有前線同事現時每天都要長時間執勤，他們畢竟只是血肉之軀，長時間執勤對他們的身心造成了極大壓力。關於這些事件，如果能夠從佔領人士做起，由他們停止佔領行動及和平撤離路面，我相信是社會之福和大眾之福。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向保安局局長提出質詢。我相信昨晚收看電視的市民看到龍和道及添華道的混亂情況，一定感到十分震驚，竟然有市民公然違法，重新設置路障，堵塞交通。警方一度表現十分狼狽，但終於能夠收復失地，使金鐘道今天回復暢通無阻。我接獲很多市民對警方工作的讚揚，表示“three cheers for the Police”，請向他們轉遞這些表揚信息。

我的補充質詢是，金鐘終於回復暢通，旺角方面又怎樣，何時可以恢復秩序，方便市民？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旺角現時仍然屬於高危地區，除了該區馬路比較狹窄外，大家都知道，旺角也是香港人流主要集中地，情況十分複雜。警方會密切留意形勢發展，並會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處理該區的情況。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警方使用暴力時有甚麼底線？現在是否已經沒有底線？當示威者舉起雙手的時候，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當示威者戴上眼罩及口罩的時候——局長剛才在答覆時表示——警方施放催淚彈。示威者於警方施放催淚彈後繼續留守的時候，警方縱容黑社會；警方縱容黑社會後，昨晚在龍和道驅散示威者後竟然濫用私刑，毆打和拳打腳踢被拘捕的示威人士……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政府及警方在使用暴力方面還有甚麼底線？行動會否繼續升級？會否出動橡膠子彈和使用甚麼暴力？此外，局長至今仍未好好處理關於“黑警”毆打的問題，會否作出拘捕及檢控？我再問局長，會否作出拘捕及檢控，而不止是將涉事警員調離崗位……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可能局長會指示他們毆打其他示威者……將他們調離原來的崗位是沒有用的，會否作出拘捕及檢控？

**主席：**請你坐下。

**保安局局長：**關於議員提出的數項質詢，由於時間關係，讓我作出簡短回應。警方絕對不會勾結黑社會，而且一直盡最大努力打擊黑社會。警方任何時候都不會改變這立場。

剛才很多位議員都關心警方昨晚重開龍和道時發生的事件。我重申警方對事件一定會作出公正調查，如果有違法行為，他們必定會依法辦事。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他只是說會進行公正調查……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剛才局長說會作出公正調查，但事件如果牽涉“打人”，公正的調查方法應該是先拘捕……

**主席：**請不要發表議論，提出跟進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的問題是，如果不拘捕有關人士，如何可以進行公正調查呢？局長沒有答覆我關於會否採取拘捕行動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警方處理事件時有其認為適當及既定的程序，警方也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這些事件。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如果電視台拍攝到警務人員把一些沒有反抗能力的被捕者按在地上毒打，其實是否已顯示有刑事行為的表證呢？如果局長同意這一點，是否也同意當出現刑事行為的表證時，監警會可以進行的調查工作其實有限，那麼警方現時是否應該立即進行刑事調查呢？

**保安局局長：**我曾經說過一次，也想在這裏重申警方已經對事件展開調查，我也可以向議員提供一些資料。根據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警察制度，該課可以進行刑事調查工作。如果我沒有記錯，警方以往接獲一些投訴個案後如發現有關人士涉及刑事罪行，也會按照程序採取相應行動。大家也知道，當有事情發生後，我們需要在各方面進行工作，包括搜集證據等。警方現正進行這項工作，我希望大家信納我們的制度，我們已有制度處理這類事件及其他各類事件。我們要以制度為依歸，警方也一定會秉公辦理。

**湯家驊議員：**主席，簡單問題，簡單作答。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個簡單問題，局長是否同意電視錄影可被視為刑事行為的表證呢？如果他同意，他是否也同意現時應要進行刑事調查？主席，局長只須回答是否同意。

**保安局局長：**這事件由警方負責調查，我相信警方會作出專業判斷。至於可能涉及哪種刑事情況，我相信警方也會充分考慮。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以大律師身份，剛才前往黃竹坑警署探望曾健超先生。曾先生想透過我在此向局長提出一項質詢，他究竟做錯了甚麼事，以致被六、七名警員圍毆呢？他想透過我向局長提出這項問題，特別是我聽到局長剛才在答覆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時指出，香港警察是一支優秀和專業的警隊，在任何時間也會依法辦事。我稍後下午會前往醫院探望曾健超先生，我想問局長有甚麼說話想透過我向曾先生轉達呢？

**保安局局長：**警方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調查整件事件。

(有議員於席間喝倒采)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梁志祥議員：**主席，局長，佔中事件發生已超過半個月。我相信警方過去在處理佔中事件時，一直保持克制和專業精神，但很多市民對我說，警方有責任處理被堵塞的交通要道和維持社會秩序，並且為市民重開交通要道。可是，直至今今天為止，添美道及旺角的情況仍然如舊。

我想問局長可否告訴公眾，政府和警隊何時才可為市民恢復秩序呢？

**保安局局長：**大家可以看到，警方在過去數天，一直十分努力意圖重開交通要道。除了文華酒店前方的要道首先重開外，旺角區內一些受阻道路亦已回復通車。我們亦已成功使銅鑼灣怡和街一道西行線恢復通車，昨天金鐘道的交通也回復正常。可是，昨晚不幸突然有佔路人士堵塞我們過去多天用以疏導交通的一條道路，即龍和道，而警方昨晚亦已立即採取行動，重開龍和道。不錯，現時仍然有一些主要幹道尚未重開，包括夏慤道、旺角彌敦道及周邊一些支線道路。警方會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使交通早日回復正常。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向保安局局長提問的。

過去兩星期，有些非法集結人士強行霸佔數條主要幹道，導致交通大混亂，交通運輸業界首當其衝，尤其是前線司機的生計受到影響。有業界朋友委託我今天詢問局方，為何在9月28日晚上發放催淚氣之後，沒有上前沖散非法集結人士，阻止他們霸佔主要幹道，影響民生，反而只是退守原有防線？更令人不解的是，我們事後看到大量網上資訊，看到很多非法集結人士有計劃、有系統地持續衝擊警方的防線。我的業界委託我提問的是，為何警方當時會有這樣的決定？

**保安局局長：**在9月28日，羣眾聚集的數量非常龐大，衝擊警方防線的力量也十分強，在為了和示威者保持適當的距離，從而減少雙方的肢體接觸及避免人身受傷的情況下，所以警方採取施放催淚煙的措施，以保持一個距離。

其後人羣繼續分別在不同的地點和不同的時間聚集，因此，當我們考慮整件事的時候，是要看其整體性和延續性，而警方當晚採取行動的首要考慮，便是跟人羣保持一定的距離。但是，大家可以看得到，當人羣離開某個聚焦點之後，亦相當迅速地在另外一點重新集結。正因如此，警方仍然採取其一貫的目標，跟人羣保持距離，因而未有一如易議員所說的，將整條道路打通，因為首要點是保持雙方不要出現近距離接觸，避免衝擊時發生不必要的身體碰撞和引致受傷的情況。

正如我剛才所述，在這10多天中，有市民和警員因為各種原因受傷，但可幸的是，受傷程度並非十分嚴重，這也是因為警方採取克制的態度而達到的效果。

**鍾國斌議員：**主席，可以肯定佔中已經影響到香港衣、食、住、行各方面的行業，尤其是堵塞道路，令運輸行業如的士、小巴、旅遊巴等各方面備受影響，因為運輸行業受到影響，導致其他方面例如給中小企、零售商、飲食業送貨等也受到影響。公共交通方面，長者前往求診時不便，小朋友上學早起之餘仍然遲到。正如保安局局長剛才所說的，有些障礙物最近已被打通和清除，令部分交通回復暢順。但我想向局方提問，在佔中人士不肯離開而繼續霸佔道路的情況下，如何能夠進一步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警方會盡最大努力，清除阻塞道路的路障，經過警方過去數天的工作，我們已經初見成效。但更重要的一點，我希望霸佔道路的人士明白，他們的訴求已經非常清楚，大家也看得很清楚。他們霸佔道路引致全港大部分市民承受的困擾和不便——正如鍾議員剛才提及，長者不能乘搭公共交通車輛前往求診等情況——仍然存在，舉例而言，現時電車仍然要分段行駛。

我在此呼籲那些霸佔路面的人士，盡速收拾他們的東西離開路面。政府早兩天已作出呼籲，希望他們前往3個地點進行集會，包括添馬公園、維多利亞公園的草地，以及旺角的麥花臣球場。如果他們在那些地方舉行聚會，而不是在我們的交通要道阻塞交通，市民的日常生活便可盡速回復正常。當然，警方會在適當時候繼續採取這些移除阻塞道路障礙物的工作，盡量讓交通能夠較為暢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廣大市民也可看到，今次警方應付一個如此大規模，並且延續這麼多天的羣眾集會示威時，是非常吃力和非常辛苦的，大家都看到了。但非常不幸的是，在整件事件的處理過程中，從開始起，市民感覺警方是不必要地、不對稱地使用武力驅散和平示威的羣眾，包括使用催淚彈。其間，在旺角的示威區，看到了不少疑似三合會或甚至證明是三合會的人員恐嚇或干預羣眾，卻似乎是沒有盡力和及早介入，以維持秩序。更甚的是，從昨晚的事件，看到有警員失控，使用暴力，不單是武力，而且是用暴力嚴重傷害一些已經沒有任何抵抗能力和被捆綁的示威者。所以……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市民非常擔憂，在未來的日子裏，警方會否有升級的計劃，即把所謂的使用武力方式升級。究竟會用甚麼裝備——包括橡膠子彈、波音炮、強力水喉、警棍等，在未來的日子裏，會不會使用？甚麼情況下會使用？我在這裏想提出的最核心問題是，在示威區內，很多很多、絕大部分靜坐的羣眾，即使面對警方清場，他們都會平靜、絕對和平……

**主席：**何議員，你應該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想問，可否承諾對這些在示威區的羣眾，當他們坐着或站着都是很和平面對警方時，是絕對不會使用武力，甚至是不必要的武力？

**保安局局長：**警方的工作是維持社會秩序，我們自從佔中事件開始的第一刻，直至今天，都不斷、不斷呼籲示威者和平散去。9月28日要施放胡椒噴霧和催淚煙，是因為警方的防線受到多人有秩序和有組織地衝擊，因而警方當時覺得如果防線被衝破，會引致有大量人士受傷，所以因應這情況而使用了催淚煙。

當警方要清場時，一定會清晰告訴在場人士，亦會不斷敦促他們離開。關於警方所需要使用的武力，是會在需要的時候，相稱地使用。所以，我在此再次呼籲佔領道路的示威人士，請他們收拾自己的物件，和平有序地離去，或者是移到添馬公園、維多利亞公園草坪或旺角麥花臣球場表達他們的意見。讓廣大的市民能夠早一天恢復正常的生活，使道路暢通。

道路暢通是很重要的，這不單是要行車，還因為如廣大的市民不可以長期利用他們可使用的私人交通工具或公共交通工具來過日常生活，影響是極大的。

大家都知道，佔中事件發生之後，有一些對佔中行動不滿的市民走出來。大家的意見不同，自然會引起一些衝突。有衝突的場面時，

處理便會變得複雜和困難。所以，在此讓我再重複呼籲一次，佔領道路的人士，請他們安靜、和平地離開。如果他們想繼續集結，政府已經提供了3個地點，就近現時他們集結的地點，相關的部門會盡量配合，讓他們可以表達意見。

**何俊仁議員：**我不是請局長呼籲。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可否保證今後不會使用不必要和不相稱的暴力對和平示威者，尤其是廣場內的。

**保安局局長：**警方的行動是反應性的，因此，在現場如何處理事件，需要視乎當時的情況。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首先代表一羣有和我有相當接觸的市民，多謝警方在這次大規模的集結，基本上能夠做到很寬容和通融。但亦有部分市民擔心如果現時的情況越來越複雜，好像昨天看到有些衝擊——並非如一些議員所說是沒有衝擊、和平、理性，並非如此——有這樣的衝擊的時候，怎樣請政府或警方保證呢？如果出現了衝擊的時候，我真的聽不到議員怎能有邏輯地保證。在這時候，部分市民便會擔心情況會變為了縱容，我們可以通融也可以寬容，但並不能縱容。

我的補充質詢是想問及政府在第一項急切質詢的答覆，“看到多次有組織刻意衝擊警方防線和搶奪鐵馬，以及用雨傘、水樽來襲擊警員”，是出現了這樣的情況，但“人在做，天在看”，居然仍有相當一部分議員在此堅持這是和平、理性的，還說沒有暴力。我想問政府是否要成立一些專門的現場攝影隊，使到那些沒有被其他攝影隊拍攝或沒有被商用或一般私人電台播放出來的情況，能夠有機會以一種合理的途徑或電台播放方式，來讓市民看到一個公道的場面，讓市民看到實際上的情況是怎樣的，避免現時一窩蜂指稱警察使用了太多暴力或武力，這些能否使到社會更公平地處理，讓我們能夠看到現時示威者

有冷靜、理性的一方面，但同時亦能看到有動粗、衝擊警方的一方面呢？我想就此問問政府。

**保安局局長：**感謝吳議員的提議。警察是有攝影隊的，主要是就一些事件的發生過程，拍攝下來以用作他日可能作出刑事調查時的一種證據，或當整個行動完結後，作為一些行動部署的研究和參考。

其實已有大量的錄影帶，在不同的互聯網媒體上留下，各方面的情況其實都是多不勝數地展現在大家眼前。我相信如果有任何人或議員想看看不同情況的錄影而作出判決，大家都可以找出來。現場除了有各方媒體和電視台的攝影外，大家留意現場情況的話，除了衝擊的人士，也經常會有很多人高舉攝錄機或手提電話的攝錄器材，拍攝當時的情況，這些在各大網站和媒體上也是多不勝數的。

因此，我覺得所有市民或各位議員也好，大家在評價這件事的時候，希望大家能用一種客觀的態度來看整件事，不要集中一點來看，而作出自己心中的評價。

**葉國謙議員：**主席，任何非法的暴力行為都要予以譴責。在這10多天，我看到警方以專業、克制的手法處理了各項挑釁。但在這過程中，是會出現很多肢體衝突的。我昨晚也一直在觀看直播，亦看到有示威人士拿着雨傘準備襲擊一些警員，不過我看到旁述說有人作出提醒，說現時有鏡頭正在拍攝，他便立即使用一種非常友善的態度表達。因此，高舉雙手的人未必一定就是和平地表達意見。

然而，傳媒今天同時亦拍攝到有一些正在執法的警員使用不合法、不合適的暴力行為，我想這是必須要徹查的，我聽到局長亦已經作出了這方面的表達。如果因為一些個別的警務人員而影響了整個警隊的聲譽，我相信這並非是我們想看到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希望局長能夠答覆的，很多團體或個人近日均因為受到現時佔中 —— 非法佔領行動 —— 影響，造成生計方面的嚴重受損，所以他們自動要求前往被佔領的地方清理現場，我想問警方會怎樣處理有關的行動呢？特別是在警方阻止一些自行清理示威者非法建築的阻塞物的過程中，會否出現一些偏頗的執法行為？

**保安局局長：**感謝葉議員。或許首先容許我說兩句話。警方今天在記者招待會亦指出，在昨晚龍和道的事件中，有4名警員受傷，其中一個跌倒的警員右肩脫臼，亦有警員被雨傘弄傷眼角，這是一個事實。

葉議員問到廣大市民對於佔中行為，有人自發組織自行清除障礙物，警方絕對不希望，不想，亦很清楚說明，希望大家不要進行自行清場的行動，為甚麼呢？因為雙方的人士在現場很容易產生衝突，產生衝突時便會有肢體接觸，會有流血事件出現，這是警方絕對不想看到的。警方的工作是不偏不倚處理所有事件，無論是佔中或反佔中的人，如果他們有一些違法的行為，警方都需要處理。我呼籲大家不要做這些行為，警方會盡自己最大的努力，在適當的時候清除道路的障礙物，使交通早日回復正常。

在過去數天，有很多社會的賢達包括區議會、學校和各方面的組織都親自去到現場，要求佔領道路者離開，不要阻礙。不過，非常可惜，他們這些苦口婆心的行動並未得到確實的結果。警方亦採取了行動清除道路上的障礙物，打通了數條交通要道。這項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香港所有的道路都回復正常的狀態。所以，我在這裏再次呼籲廣大市民，不要自行處理這些事件，請你們留給警方清除這些障礙物。

**潘兆平議員：**佔中發起人本來提出愛與和平進行佔領中環行動，現在佔領了金鐘、銅鑼灣和旺角等地，造成市民衝突受傷，失去了愛與和平。佔中令市民的生活受到影響，影響了“打工仔”的生計，有運輸工友向我表示，佔中已經兩個星期有多，感到憂慮，怕無了期地阻塞馬路，影響生計。當然，剛才局長表示適當時候便會有適當措施處理。我想問局長，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以及執法時間表，開放被佔領的所有馬路，令“打工仔”可以正常工作和生活？

**保安局局長：**盡快開放馬路，讓所有全港市民，包括潘議員所說的“打工仔”回復正常的生活是政府的目標。我們在過往一段時間已經做了一些工作，亦都會持續地做。在這方面，如果要能夠盡快處理得到，我在這裏再次呼籲佔領道路的人士，你們要表達的聲音，整個社會也聽到了，請你們離開，請你們離去。而當警方要執行清理路障的工作時，請你們不要作出阻撓，讓警方的工作能夠順利完成。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警方早兩天在中環、金鐘道和銅鑼灣已經拆除障礙物，使交通回復正常，這個行動是需要持續進行的，正如潘議員所說，直至所有道路回復暢通為止。因此，我們在這裏再次作出呼籲，第一，請佔領道路的人士盡早離開，第二，當警方清除這些障礙物，打通交通時，請他們合作，不要阻撓警方的行動。

**陳健波議員：**昨天警方逐步清拆非法路障和收復龍和道，我相信香港絕大部分的市民都十分讚賞，可惜，現時出現警員打人的片段，我們支持政府依法調查這種個別的事件。我希望各位議員和媒體不應該，絕對不應該抹黑整個警隊，因為這樣對整個警隊是非常不公道。雖然大部分青年和學生都很和平，但可惜的是，有不少激進示威者其實混入人羣中，等候機會做出一些非法、違法的行為……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健波議員：**這個背景我一定要先說清楚，不過我會盡快。但是，警方一直採取忍讓的態度，令前線警員在執勤時遇到很大困難，而且警員長時間執勤，面對很大壓力，又被市民辱罵。我想問，警員面對種種壓力和無法執行職務的挫折感，我是一個身家、性命、財產都在香港的人，我覺得警員的士氣低落是香港人最大的噩夢。我想問一問，警員面對如此多困難，警方如何維持警員的士氣？如何令前線警員的壓力可以得到宣泄呢？

**保安局局長：**警方本身亦關注這個問題，這次行動是非常困難和複雜，亦是前所未有，政府是完全理解和知道前線警務人員的感受和關注，而警隊管理層亦向不同的職員協會解釋所作行動的決定、難處，以及行動會如何進行。需要強調的是，警隊的職責是維持法律和治安，保障市民的安全，無論行動如何辛苦，我絕對有信心全體警務人員必定全力以赴，完成任務。警務人員的工作需要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的支持，在今次事件中，很多示威人士對警務人員作出無理謾罵、人身攻擊、粗言穢語侮辱，甚至有一些粗暴行為，這些行動對警務人員的士氣一定有所影響，但我相信，警隊全體人員依然並一定會克盡己職，以無畏無懼的精神，堅守崗位，執行職務。警方亦有臨床心理

專家，如果同事有需要接受心理輔導時，他們亦會作出最大努力提供協助。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全力支持警方依法執行工作，我們亦希望在席所有議員及社會各界支持、認同及理解警方的職責，協助他們處理這事。最近，我們亦看到社會上很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向警察慰問，這也給予他們相當大的鼓勵。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局長向警方傳達一點，就是我相信大部分市民均全力支持警方依法施政。

**代理主席：**這並非你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可從眾多的媒體報道看到，自從9月底出現非法的佔中活動後，示威者用雨傘刺向警員或攻擊警員，令他們受傷，甚至向他們投擲物品，又或今早我們在電視上亦看到一宗事件，一些示威人士把一些液體潑向執行任務的警員。我們看到這類情況似乎有變本加厲之勢。日前，我們亦看到示威人士在馬路上築起一些竹棚，甚至是有一些戾氣，這些情況可謂非常嚴重，會令社會治安越來越差。我們看到大量警員差不多全部集中處理這些情況和事件，可能令社會人士關注到，社會上如出現其他的治安問題，我們的警力會否受到影響。我想問一問局長，因為他剛才在回答問題時多次呼籲非法集會人士自願及和平地散去，但如果他們繼續不願散去，而他們對社會的影響又延續下去時，我們怎麼辦呢？對於一般市民來說，他們的生活不能恢復正常，一些經營業務的人士的生意受到影響，或“打工仔”受到影響，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怎麼辦呢？局長有何良策能在短期內解決這問題呢？社會上亦有很多聲音表示容忍是有限度的。

**保安局局長：**非法佔領的行動至今 —— 如果我沒有記錯 —— 已是第十八天。事件對於全香港社會的影響，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情況持續下去，對於整個社會的影響，不單在民生方面，還有在經濟等各方面的問題已越來越明顯。正如蘇錦樑局長剛才提到我們的展覽行業，很多海外買家均詢問應否繼續來港從事各方面的商貿活動。全港市民均十分希望佔中行動能早日結束。佔中發起人最初表示只會佔領中環，他們說當行動引致交通阻塞後，待警方到達現場時，他們便會離去，甚至是如果出現混亂的情況，便會叫停運動，但非常可惜，運動發展至今天的情況似乎並非如他們當初所想。

警方會盡一切努力維持社會秩序。我們的首要任務，也是現時正在進行的，即是清除障礙物，使交通恢復正常。如果警方在適當時候採取進一步行動時，警方會向在場人士作出適當勸諭，請他們離去。我很希望佔領道路的人士能冷靜一下，坐下來想一想，香港是我們的家，我們有足夠渠道表達意見，是否仍要繼續佔領，影響我們這個家及影響大家的生活呢？

警察會克盡所能，盡最大努力和使用最適當的方法處理這事，但全港市民的支持及大家的配合亦是很重要的。我很希望廣大市民能夠體諒警察的辛勞及警察工作的目的。警察並非一些人所說的“黑警”，亦不是一些人所說般與某些人合謀去做一些事。警察只有一個目的，便是依照法律維持社會治安及秩序，而維持社會治安及秩序，亦需要廣大市民配合及支持，只要和只有在廣大市民的配合及支持下，我們才能夠維持社會安穩。我們一向以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為傲，我相信廣大市民都不會認同違法的行為。我很希望佔中人士再坐下來想一想，現在是時候請你們離開。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佔中行動至今已經接近20天，其間有多項公眾及商業活動被迫取消或作出調整，包括“國慶煙花匯演”及“美酒佳餚巡禮”，導致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亦影響旅遊業界的收入。

我想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近期有多少項國際活動受到今次佔中行動所牽連，以及當局有甚麼補救方法，令旅遊業界的損失降至最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破壞是容易，修補卻是困難的。一日之間造成的破壞，是要經年累月才得以修補。香港是一個旅遊的目的地，我們有良好的聲譽及營商環境，但今次佔中事件的確對香港的聲譽造成傷害。我們要做的是盡量避免這些破壞由短期發展成為中期或長期的破壞。發展旅遊是需要時間及很多其他的配套設施，包括舉辦各項盛事。

誠如姚議員剛才所說，“美酒佳餚巡禮”因佔中行動而需由中環新海濱遷往啟德機場跑道舉行。現時，我們亦知道有商戶退出有關活動，但我們會盡量作出補救的措施，吸引更多旅客及商戶到啟德參與這次活動。

長遠來說，代理主席，其實我們亦正在計劃很多其他的盛事，這些都需要有妥善的安排，而這些安排不可以說下星期舉行，這星期才開路，這是不可以的，因為我們要周詳計劃，當很多海外旅客會來港時，他們是需要作長時間準備的。所以，最好的方法是這些破壞和佔中行動盡早結束。這樣，我們才能夠就旅遊設施及配套作中期或長期的計劃。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9月28日施放的87枚催淚彈，究竟由誰來負責呢？現在變成“無頭公案”。

代理主席你可能也聽過，林鄭月娥司長說她是局外人，但同時表示梁振英是得悉此事的。有報道甚至指梁振英的智囊並非局長，而是副局長李家超。

我想問，究竟施放催淚彈的行動是經過甚麼流程來決定的呢？特首梁振英說在停止施放催淚彈方面，他是有參與整體形勢，但至於施放催淚彈，便是由前線指揮官決定的，真是眾說紛紜。我想請作為梁振英的智囊——不知道是局長抑或副局長——解答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問題，究竟在施放催淚彈之前，是經過甚麼決策流程？有誰參與其中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警方是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現場的指揮官在施放催淚煙時，是因應當時實際的情況及行動的需要，作出專業評估及判斷，從而作出武力使用的決定。因此，不存在請示上級有關使用武力的情況。政府高層(包括特首)是有密切監察整件事的形勢及發展。

我相信，如果大家有留意，《南華早報》數天前有一篇報道，該報道是當日施放催淚煙決定的訪問，議員可以參考一下。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有太多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不知道我的補充質詢剛才是否已有議員提出過？不好意思，我還是要繼續問，我的問題也是與催淚彈有關的。

我看到局長在答覆中指出，催淚彈是應付羣眾衝擊的常規裝備，這是局長的說法；但是，我看見一些傳媒、參與示威人士或反對派的



人士把催淚彈形容至好像手榴彈般，認為是非常嚴重的事。究竟是否嚴重？我相信要看看結果。

所以，我想問局長，在9月28日當天，即發放催淚彈後，究竟有多少人因而受傷？當局有否這方面的數目？在受傷的人當中，究竟有多少人是因為催淚彈而受傷？受傷的程度如何？至現時是否有人仍有催淚彈後遺症？

**保安局局長：**一般而言，催淚煙只會造成短暫的不適，沒有永久性的傷害。警隊在武力使用的考慮當中，催淚煙和胡椒噴霧均是能夠令衝擊的人士因短暫不適而停止衝擊並散去。香港警察所使用的催淚煙與世界各地警方所採用的催淚煙並無兩樣。我們的催淚煙也是向供應商購買的，它是一種刺淚性的物質，使吸入催淚煙的人士有短暫的灼熱感覺，也會令人咳嗽及流眼水，即所謂的催淚煙，它具有催淚的功能，亦可能因此而深入民心。它可減低吸入催淚煙的人的活動能力。一般而言，這種不適只是持續一段短時間，大約數分鐘而已。

至於是否有示威人士因吸入催淚煙而仍然接受治療的具體數字，我手上沒有。不過，有一點我是相當肯定的，便是在9月28日和9月29日，需要送院治療的人士的傷勢並非嚴重。我只有兩個數字，便是9月28日警方施放催淚煙當晚受傷送院的人數是24人，9月29日受傷送院的人數是10人。從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出，雖然有成千上萬的示威者集結，而警方施放催淚煙後，受傷人數是有，但數字也只是20多人或10多人，這可以在某程度上反映催淚煙的功效。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佔中持續了半個月，對香港的經濟影響已經逐漸呈現。有銀行界和商界的CEO向我反映，隨着部分外地傳媒的報道，佔中運動勢必打擊外地投資者來港的意欲，令他們不再考慮以香港作為商業基地。信貸評級也可能下調，相信要花上數年的時間才能重建國際信心。也有律師朋友向我吐苦水，表示有客戶基於安全理由擱置來香港洽商，而該項交易亦極可能會失之交臂。我們的商務酒店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現時應該是入住率的高峰期，但聽聞目前的入住率只有五成。

雖然政府最近大力鼓吹香港優勢，林林總總的例子反映出外來投資對香港的信心開始有所動搖。如果佔中持續下去，將會進一步動搖

國際社會對香港的長遠信心，影響我們的營商環境和整體經濟。就此，我想問蘇局長，政府會考慮採取甚麼措施來挽回香港的聲譽和國際信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剛才我也提到，破壞容易，但修補卻是困難的，也要因應甚麼遭受破壞而作出修補的措施。在這方面，其實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同事會聯同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告訴我們外國的經貿合作夥伴，香港的營商環境仍然良好。然而，當他們在電視畫面中看到這些佔中或衝突的場面時，一定會影響他們來香港投資的意欲。就這方面，其實我已多次提到，要解決這問題，便是佔中行動的人士盡早結束他們的行動，使香港的營商環境恢復正常，令投資者對我們中期和長期的營商環境仍然有信心。

就這方面，我剛才也提到，我們有多項措施，包括幫助本地中小企業在營商方面得到資金的幫助；在會展的活動方面，我們也會因應交通上的不便，為外來的買家、參展商提供方便，盡量減低佔中對他們的影響。我們不可以預測佔中行動將會影響其他哪些方面，我們是要因應行動的程度而作出相應的配合，減低這方面的損失。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是否在席？

**胡志偉議員：**我在席。

**代理主席：**你可否把紙牌移開一點？我看不到你。

(議員移開紙牌)

**胡志偉議員：**可以。看到了，代理主席，看到了。

不好意思，代理主席。佔領運動的根源在於人大8月31日的決定對真普選落下3道篩選大閘，以致政改討論成為死路一條。政治矛盾，政治解決。但是，負責處理政治工作的特首迴避問題，做了“錄影特首”；政務司司長成為局外人，政府官員要北上領旨，令警隊成為政

治打壓的工具。警隊施放催淚彈、執法不公的印象、縱容反佔中人羣衝擊和平示威的羣眾，昨晚更在全香港市民面前展示警隊濫用私刑，毆打已經被制服的示威人士。

我想請問警隊有沒有注意到這些情況令警隊出現一些負面情緒，甚至仇恨情緒？警隊有沒有任何措施修補警隊和羣眾的關係，令警隊可以在社會上有效執法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警隊在處理這事件的過程中，多次出動談判專家，多次與佔領人士溝通，希望他們能夠讓路，令受到交通堵塞影響的廣大市民所遇到的困擾、不便及因此而帶來的損失減低。警隊盡了很大的力量，大家可以從鏡頭看到，在運動最初期，我們已經派出談判專家處理這事件，但非常可惜，到了今天，我們仍未能夠取得成果。佔中堵路是非法的，這點大家都很清楚，整個社會因此而付出的代價，大家亦看到。現在是時候請他們離開。在座各位議員，如果你們能夠一起勸說便最好。

我還記得香港很多意見領袖、很多德高望重的人都已經先後出來作出呼籲，但今天，夏慤道仍然被佔中人士佔領。警察並不是像胡議員所說般打壓市民。警察要堅守防線，避免示威者衝擊。為何要這樣做？我已經說過很多次，相信大家都聽了很多，我不想在這裏再重複，警察沒有縱容反佔中人士。然而，我希望大家易地而處想一想，一般受到佔中影響的市民，他們的情緒是怎樣的。

昨天我在新聞報道中看到，有一位90多歲的老伯伯跪在地上要求佔領人士離開，卻不得要領。社會上不同人士向佔領人士懇切陳情，同樣不得要領。解鈴還須繫鈴人，有序撤出是最好的途徑。我希望向現在仍然在夏慤道留守的人士說，請你們想一想。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昨晚有大羣示威者突然衝入龍和道強行非法霸佔主要幹道。有看電視直播的市民都會感受到示威者雖然高舉雙手，但步步進逼，從一些鏡頭可見，警方面對很大壓力，亦看到警方非常克制。市民對於警方在短時間內能夠重開龍和道表示高度讚賞。在這裏，我想請市民、議員不要因為個別事件而抹煞警方在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佔中開始後，其實社會負上最大的代價就是社會撕裂。家庭成員因為佔中這個議題吵得臉紅耳熱；朋友之間互相 *unfriend*；佔中和反佔中人士大大小小不同層面的衝突；警方受到無理謾罵，情緒低落；受影響的小商戶也不知道甚麼時候才可以不受影響；家長因為道路被佔據而不能夠送小朋友上學。這麼多市民不同層面的焦慮、不安的情緒，我懷疑他們已經患了佔中症候羣。我想請問民政事務局或其他局方有否任何安排，就着大量市民可能患上佔中症候羣而做好支援準備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連日來不單被霸佔道路的3個地區受到影響，其實我們都收到全香港18區市民多方面的意見，對香港現時出現的局面表達嚴重的關注。各區民政專員，以至民政總署也會盡量扮演協調的角色，讓各方可以互相理解和包容，並盡量勸說在這些地區佔領道路的人盡快離開，遵守秩序，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在今次這個波瀾壯闊的民主運動中，有學生、有三子、有我們民主派人士，也有社會各界人士參與。這次不僅令社會上很多市民十分着緊地支持，代理主席，更引起國際社會的高度關注。引起國際社會媒體關注的原因之一，實要多謝警方，上一次是發放催淚彈，今次是黑警打人，這些都已由CNN和很多國際傳媒報道。當局這種做法，實在影響香港的聲譽。

局長剛才要求市民撤退，還說那些德高望重的人也曾出來講話。代理主席，我希望那些德高望重的人除了發表為學生安全着想的言論外，也應該說一些公道話，就是他們是否認同當局的做法和作為。代理主席，我們也十分着緊市民的安全。局長，你也聽到，他們希望與你們溝通和對話，表達他們對民主政制的訴求。如果當局充耳不聞，便再也不要請那些德高望重的人出來講話，再說下去的話，他們連德望也沒有，因為他們不是說公道話。為何當局不肯與學生、不肯與各方面人士對話……

**代理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劉慧卿議員：**……化解這個危機呢？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相信大家仍然記得，在佔中的10多天內，學聯曾提出對話的要求，政府當晚已經馬上作出回應。政府作出回應後，也舉行了一些預備會議，而政府及後表明暫時停止對話時，已將原因清楚道明。

我希望相關人士可以想一想，在現時的憲制基礎下，我們如何共同處理政改的問題。香港的最高法律是《基本法》，《基本法》已清楚列出有關行政長官的普選要求，人大常委會也在8月31日作出決定，而接下來的數步要怎樣走，便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佔領、堵路是否就可以達致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呢？現時在《基本法》的基礎下，我們應該怎樣做呢？我很希望所有關心此事的人共同三思。我知道立法會稍後的一些口頭質詢是關乎政制發展的問題，相信屆時負責答覆的同事，也可以就這方面向各位作進一步申述。

**張超雄議員：**黎局長剛才表示，事件發生至今並沒多少人嚴重受傷，如果同類事件在外國發生，後果便會十分不同。黎局長是否要血流成河才滿足呢？要是在外國，面對一次如此大型的民眾運動，政權早就倒下——“689”早已下台——說得對，後果真的十分不同。沒有人比“689”更無耻，竟可躲在自己的辦公室，不肯面對羣眾，至今仍只是發表錄影講話。他竟然接受CCTVB的獨家訪問。他說了些甚麼呢？他說施放催淚彈的行為，過度使用武力的行為，是現場指揮官的責任，是他們造成的，與他無關。不過，他說他有參與整件事，而根據常識，如何使用武力是由現場指揮官決定的。

我想問黎局長，究竟特首是否有權停止這些過度的武力？如果現場指揮官殺紅了眼，如果現場個別警員殺紅了眼，濫用私刑，過度使用武力，局長是否無權阻止，特首是否無權阻止？

**保安局局長：**警務人員都曾受訓練，在哪些情況下應該使用哪種程度的力量來保護生命、財產，他們有其專業判斷。在過往10多天，大家有否看見張議員剛才所說的——容許我複述他所用的4個字，如果我有記錯，請他更正——“血流成河”的情況呢？

在今天開始時，我已開宗明義指出，警方使用胡椒噴劑和催淚煙，就是要拉開人羣的距離，避免肢體接觸，目的就是要減少人身及肢體接觸，減低身體傷害。今天的情況仍然一樣。

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從整體上看這件事，警隊必定會秉承專業，處理這件事。多位議員剛才對清晨所發生的事件表示關注，而我亦第一時間在此向各位交代了。我相信 —— 亦請大家相信 —— 香港的制度，制度是最重要的，任何案件的調查，也應根據既定程序來處理。

**張超雄議員：**我的問題是：當特首或局長看到警方濫用武力時，是否也無權阻止？我的問題很清楚，請局長回答。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經多次重複，警方具有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我們相信並支持警隊的決定。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只說警方永遠是專業，永遠是優秀，但我是問當他們出錯時，局長是否有權阻止？

**代理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佔中已經持續了18天，對很多市民的生活和生計造成重大影響，很多市民表示已忍無可忍，他們對佔中人士亦越來越不滿。很多市民提出，他們不明白警方為甚麼不拘捕非法佔中人士，反而以血肉之軀保護他們及阻擋反佔中人士。話雖如此，很多市民亦希望我今天可以在此向警方表達他們對警方的支持，希望警方加油，繼續為市民努力，保衛香港。

不過，代理主席，有很多市民也感到擔心，他們擔心事情繼續下去不知會如何收場，又會否演變成悲劇收場。雖然局長及眾多人士也從不同渠道，苦口婆心地勸告示威者離開，但亦有很多不負責任的人，以及在座某些議員不斷呼籲人羣繼續留守。在這種情況下，問題

是有需要解決的。如果佔領行動持續，我想問政府會在哪種情況下才徹底解決問題，讓香港回復秩序，以及當局是否有方法可以避免悲劇收場呢？

**保安局局長：**自佔中發生以來，政府一直採取極大容忍的態度，讓有需要表達意見的市民表達意見。當然，大家也不想看到任何衝突出現。可是，當意見完全不同的雙方近距離接觸時，警方會盡量分隔人羣，這並非要保護或不保護持某一方面意見的人羣，而是警方有責任把雙方分開，避免衝突發生。

在10月3日晚上，如果各位議員有留意電視上的直播，便會看到警察需要很辛苦地走進人羣，用他們的身軀分開羣眾，再開出一條狹窄的通道，逐少逐少把有需要及願意離開的人帶離現場。我感謝葛議員轉達市民對警方工作的默默支持，我相當感謝。

至於結束佔中行動，我相信最好及最佳的方法，就是佔領者經仔細考慮後，和平撤離交通要道。因為他們的霸佔不僅是違法行為，而且已為廣大市民帶來很大的困擾，各行各業亦有損失。政府已經提出了3個地點，讓他們可以前往表達意見，但我們至今仍未聽到他們的回應。我想請他們再想一想，看一看，繼而作出回應。

**鍾樹根議員：**代理主席，自9月28日以來，在非法佔中活動中，有大批學生被佔中人士瞞騙或被迫使罷課。在這兩個星期，香港警察的表現非常專業，他們以最大的容忍度處事，日以繼夜，連續不眠不休的工作，有些人已工作超過30多個小時。所謂“人心肉造”，在地區上，很多市民都表示要對警方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想問政府或局長一事。警方在執勤時，遇有一羣暴徒使用尖銳的雨傘或其他器具衝擊警方的防線，令很多警員受傷。我想局長清楚說明，自9月28日以來，有多少名警察受傷？他們受傷的情況、受傷的嚴重程度如何？警方或政府有何辦法保障警員在執勤時的生命安全？

**保安局局長：**我現時手邊有一些數字，但可能並不完整。截至10月12日止，與集會有關而需要送院的人有超過156名，其中包括20名警務

人員。在警隊執行職務時，警方會為所有前線人員提供適當的保護裝備，因此，他們需要配備頭盔、圓形盾牌、長形盾牌。

我還記得在旺角的集會中，有一晚，一位前線警務人員，他當時沒有配備頭盔，結果他被石頭砸傷，送院縫了5針，雖然無須留院，但卻縫了5針。

警務人員用他們的身軀將兩面的人羣分隔，目的是甚麼呢？這點我已說了多次，我相信我就是在這裏再重複也沒有甚麼意思。不過，我很希望向正在收看或收聽現時舉行的急切質詢的廣大朋友表達：大家要靜下來，想一想應該怎樣做。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說了差不多3小時，聲線越說越小，但我仍要向局長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如果有一天，前線警官向局長表示：“我需要開槍”，整個決策過程應該怎樣執行呢？我想問的是：梁振英先生、黎棟國局長、李家超副局長、曾偉雄警務處處長，甚至中聯辦每一人，在這個決策過程中有甚麼角色？

**保安局局長：**警方執行任務時，一向秉持一個宗旨，便是使用最低武力。前線警務人員和指揮官等均受過嚴格訓練，在過往10多天中，他們所使用的催淚煙、胡椒噴劑、盾牌，甚至是拿出警棍作戒備都是基於同一宗旨。我絕對相信警務人員能恰當、專業地處理他們所面對的一切。他們的克制，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我不希望各位議員以某一事件，或基於推想會發生的事來作出判斷。

在9月28日晚上，有消息傳出警察發射橡膠子彈，事實證明並無此事。在整個佔中堵路的運動和行動中，我相信9月28日晚上是一個高峰，而另一個高峰是10月3日晚上的旺角事件。翌日，有記者問我，為甚麼警方當晚不發射催淚煙，我記得我大概是這樣回答：警方採用甚麼方法來保持人羣的距離需要有各種考慮，包括當時的地理環境，而在旺角該處除道路狹窄外，樓上也有大量民居，發射催淚煙並不適合。警方有專業的判斷，我亦相信警方的判斷，因此，我今天已不止一次在這裏表示，特區政府是全力支持警方的。



**梁繼昌議員：**我沒有提及個別事件，我的問題是：如果有需要使用很高的武力——當然，最高武力是開實彈槍——是由誰作出決定，以及決定的流程為何？我只不過是問一些事實，相關的*standard procedure*，為甚麼局長連這問題也不能回答呢？我並沒有推測，也沒有假設，亦沒有*refer to*(譯文：指明)個別場景.....*Don't put words into my mouth*(譯文：不要把說話塞進我的口裏)。

**代理主席：**你已經指出局長沒有作答，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警方使用武力的3項原則：第一，為達到合法的目的而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第二，先發出警告，示意使用武力，並且在許可的情況下告知對方；第三，在使用武力之前，警方在實際許可的情況之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從警方的指令。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明顯是問開槍問題，但局長卻沒有回答。保安局局長剛才不斷說，解決佔領行動的最佳方法是叫示威者執包袱離開。政治問題需要政治解決，最好其實是梁振英執包袱離開。梁振英，你真的是搞錯了。應該是梁振英執包袱離開，然後政府跟學生好好對話。

不過，今天，代理主席，我是曾健超；香港今天每一個稍有良知的人，每一個愛好和平的人，都是曾健超。我覺得今天要代表曾健超及每一個反對政府暴政和反對警方暴行(部分警隊暴行)的人問局長一項問題，是一項原則性的問題，因為我看到主體答覆不斷提到監警會收到了一些個案，由於公眾非常關注這些個案，投訴嚴重，所以事件衍生而需要匯報的投訴個案將會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跟進，這是一個事實。然而，局長在今天所有的發言和書面回應，全部都是不斷地讚揚警隊，我相信警隊不是全部錯，但總不是全部對。為何你會這麼偏袒警方呢？為何完全排除任何可能出現失誤的地方？你作為問責官員，在這些問題上，是否應該保持中立？是否應該像現時般“未審先放”呢？這樣做，令昨晚出現了一些情況，你作為問責官員，會否覺得你的縱容，是導致昨晚的情況——有部分警員失控呢？出現了這種情況，你是否認為應該為這些行為負上責任，因為你的縱容而負上責任？

**保安局局長：**不同的議員有不同的意見，我不同意莫議員所說，我們在縱容警方，警方的表現是在大眾看得到的情況下進行的。如果莫議員是針對今早所發生的事，讓我重申，警方對事件必定會作出公正的調查，通過既定的程序，公正的調查，如證實有任何違法的行為，會依法辦事、處理。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今次非法佔領的事件，無疑對香港整體社會和經濟都造成一定的影響和破壞，亦干擾了很多市民的日常生活。我知道外國不少國家和地區也非常關注這事件的發展，就此，我想問一問局長，有沒有一些國家或地區曾經跟特區政府聯繫，或透過駐香港的機構和代表，向政府了解現時的发展情況，以及反映其關注和憂慮？例如有沒有一些政府或地區勸籲其國民不要來香港旅遊或與香港企業作商貿接觸，甚至在香港投資，有沒有一些方面的資料呢？此外，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令這些國家或地區可以了解事態发展的最新情況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據我所知，現時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對香港發出警示，要求不要來香港，但有提醒當地市民，如果來香港，要盡量避開受示威活動影響的地區。

**謝偉銓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另一部分是，有甚麼措施令這些國家或地區能了解事態最新的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回答其他問題時也提到，我們的對外經貿辦在這方面與當地的傳媒有直接和積極表示，來香港是安全的，對於示威地區，我們亦講解得很清楚，使他們計劃來港時，他們的活動可以避免到這些地區。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保安局局長一而再、再而三說催淚氣體本身只會對衝擊人士帶來短暫不適。局長有沒有看過昨天《南華早報》有4位醫生，包括香港大學潘冬平教授，向《南華早報》的編輯指出，在臨床研究，催淚氣體和胡椒噴霧對於示威人士可以構成的身體健康問題？所以，你在講辭中的說法是不盡不實的。

代理主席，在9月27日的清晨，以至9月28日，我在立法會外的添美道亦親身嘗過胡椒噴霧和催淚彈。但是，我們接着看到的，便是警方在昨天或今天凌晨的清場行動中濫用私刑，襲擊已經被反手扣着的示威者曾健超。在我個人的經驗當中，當警方進行清場的時候，是極為粗暴，是暴力的。

然而，我們看到作為警務處處長的曾偉雄，為了振奮士氣，大聲疾呼：“你們沒有做錯！”。我想問局長的補充質詢是，由9月27日到現在，警方，包括曾偉雄處長在內，有否進行個人心理評估，他們的精神狀態是否仍好像你所說般是克制、忍讓，是否合適再進行、執行關於警務人員的一些如此重要的決定？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我們每位負責的同事近日都是長時間工作，但每一位的身心狀態都是很適宜處理這事件，不會臨陣退下來，因為我們的責任便是要回復香港社會的秩序，讓市民能夠正常地生活。

陳議員剛才提到有關的報道，我也是知悉的，但很抱歉，我沒有時間閱讀。我想在此指出一點，催淚煙和胡椒噴劑並不是香港警隊自行生產或只有香港警隊使用，世界各地其他警隊，包括歐美先進國家的警隊，都有這類裝備。各地警隊的胡椒噴劑和催淚煙的成分是一樣的，大家使用的準則亦相若。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說每名警務人員的心理素質都是適合……

**代理主席：**你只須指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陳家洛議員：**……都適合執行這些行動，即包括昨晚那6至7位警務人員。你現時把他們調離工作崗位，有否要求他們即時進行心理評估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答覆的，是針對議員所說警隊的高層。如果任何警務人員覺得自己的情緒受到困擾，警隊是有同事、有適當的專家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輔導。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恭喜局長，香港警隊最近受到國際傳媒的高度關注，可能中央領導人亦有高度讚揚，特別是在你的組織之下，警匪共謀已成為了國際焦點。在你的管治之下，你迅速地把原本殖民地警務的管治模式變為“公安化”和“大陸化”，這是功德無量的，這種做法令到警隊成為“一國”之下最快變為“紅色”特色的警隊，消滅了“兩制”，我想這個功勞一定令你獲頒大紫荊勳章。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陳家洛議員剛才補充質詢的後半部，那是關於警務人員的狀態和情況。我昨天在龍和道目睹了警務人員的表現，大部分仍然是克制的，但我看到有少部分警務人員的眼神和動作，以及警務人員看到有部分示威者有少許衝擊和不滿的表現後那種瘋狂追打的情況，是令人感到憂慮的。局長，我與他們只相距數呎，我希望你看回錄影片段，看看有部分警務人員那種思覺失調或精神狀態失控，甚至是有妄想症等病態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是一位專業社工，我的碩士學位是進修得來，而並非一些人般欺騙、購買得來的。所以，我當年處理虐兒個案的時候，是知道及親自處理了很多飽受壓力的工人因情緒失控而把孩子打至遍體鱗傷，這些情況與部分警務人員的狀態是類似的。

因此，我想問局長，在你現時的管治之下，在警務人員如此大壓力的情況下，你怎樣確保不會有因為工作壓力或思覺失調、精神問題的警務人員的失控，而令到整個警隊蒙羞，以及令到有部分示威者因而受到毒打？你怎樣避免這些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不能認同陳議員所說的“公安化”、“紅色化”等，我絕對不能認同這一點。

第二，我們前線的指揮官、小隊的指揮官如果發現有些同事精神上是有困擾的時候，他們會作出適當處理，包括我剛才多次提到，警隊擁有臨床心理學專家，能適時作出輔導。我並非專業社工，昨晚我也未能如陳議員一樣，距離數呎去作觀察。但是，我可以肯定的是，香港警隊有一個非常好的紀錄。警隊成立至今已有170年，這是一

段悠長歷史。況且，我們也擁有良好的文化。香港警隊在世界同儕中，被公認是非常優秀的。因此，對於陳偉業議員的批評，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不承認這是“公安化”，便可能是“城管化”了，對吧？當然，談到警隊的優秀情況.....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只須指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完全沒有處理我提出的即時面對很嚴峻的問題。有關現時不少警務人員正面對極大壓力，導致精神錯亂或出現其他精神問題等，他如何.....

**代理主席：**請提出你的跟進質詢。

**陳偉業議員：**他如何.....現時他有否新機制、新方法處理和預早鑒定這些問題的存在？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只須指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提出了，只是你沒有聽見。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陳偉業議員：**我剛才是問如何鑒定.....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前線指揮同事發覺其他同事出現任何心理問題時，他們會作出適當處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是如何主動鑒定問題，而非待問題爆發出來，待有人斬死家人或其他人時才……屆時後悔已晚。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局長已經作答。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這也叫回答了？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工聯會對警務人員任勞任怨、堅守崗位、維護社會治安，致以衷心的慰問、敬意及支持。

代理主席，持續18天的所謂佔領行動，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究其因，這是一場蓄謀已久的有組織、有計劃、有部署、有資源、有外國勢力參與背景的所謂雨傘革命。而雨傘革命這說法，亦是由黎智英壹傳媒的刊物所吹噓出來的。何況，黎智英亦在不同場合承認派錢給“泛民”陣營的政黨、組織及其議員，進行這一場所謂的港版顏色革命。因此，我想請當局回應，政府會否就此進行全面調查及跟進，並敦促執法部門嚴肅執法，包括引用《防止賄賂條例》，調查是否有人洗黑錢、收黑錢，或引用《稅務條例》，調查是否有人沒有報稅，以及調查是否有人違反有關社團註冊的條例，進行非法勾當？

**保安局局長：**香港所有的執法機關，均會根據香港法律進行執法。當有關部門接到舉報，便會依法進行調查。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眼見不少示威者對警隊的仇恨和辱罵日益強烈。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曾撰文要求警隊不合作，我亦曾到佔領現場，看到一些橫額上更寫着“警隊罷工”的字句。

代理主席，試想想，如果警隊沒有士氣甚或罷工，其實，哪些人會最高興呢？應該是一些作奸犯科的人。事實上，若警隊士氣受到打擊，最擔心的應該是香港市民。然而，今天的警隊卻成為了磨心，他們本來的職責只是執法。我很想說，警隊絕對不應該成為示威者的敵人。市民有不同意見，應該用一個更和平、更好的方式表達。但是，警隊現在卻被夾在兩批人中間。有一批市民嫌他們執法過慢，另一批市民則因某一、兩件小事，便遷怒整個警隊……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請讓我把話說完。

所以，首先我相信，若警隊內有人做了過分的事，當局一定會根據《警務守則》而嚴格調查。現時我們擔心的，是香港警隊的士氣，我聽說當中有很年輕的警員，他們稍微做多了，便會被全城責罵。他們表示，現時警隊不止受壓，更是受辱。他們加入警隊時，想做的並不是這些。如果香港警隊的士氣影響他們執法，令他們畏首畏尾，會否令香港警隊走到菲律賓和印度的地步呢？局方應該怎樣做才能令警隊士氣及警民關係慢慢恢復？是否有甚麼計策？

**保安局局長：**公平、公正，以專業的態度，不偏、不倚，不偏幫任何一方。做任何行動，都只有一個準則，對各方面處理手法一致。我相信，這些基本原則能令全體警務人員秉承他們的訓練，公平、公正地處理面前的困難與挑戰。這是一個史無前例的困難和挑戰。

我十分感謝很多市民、很多團體連日來對於警隊所付出的一切，予以支持。作為保安局局長，我全力支持警隊執法。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回答馮檢基議員時表示：“試想像，如果警方防線被一層又一層數以千計的示威人士衝破，大批羣眾一窩蜂衝前，極容易造成大量人士跌倒、被踩踏或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後果將會不堪設想。所以警方必須採取即時措施，停止衝擊，並保持與人羣一個安全距離，以免因推撞及衝擊，而導致大量傷亡。”

代理主席，局長的回答不單是想想，即是假想，同時更與事實不符，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場面，是羣眾隔着鐵馬，警方也要噴射胡椒噴霧，還要搶走他們的雨傘，刻意向他們的眼睛噴射。不單如此，還要拍他們的肩膀，待他們回頭時，向着他們的眼睛噴射胡椒噴霧。再者，昨晚更有警員刻意除掉示威者的眼罩，向他們噴射胡椒噴霧。這些是否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的，經過專業的訓練呢？同時，在29日清晨，我在添美道目睹警員衝入人羣，放射催淚彈，大家想一想，走入人羣之中放射催淚彈，不但煙霧傷害人羣，發放的熱量如灼傷人時，便更為嚴重，很幸運地，沒有出現這些情況。但是，這些是否屬於專業的訓練呢？同時間，我想問清楚局長，究竟是否梁振英發出命令，由現場指揮官發放催淚彈呢？

**保安局局長：**梁議員，這幅是我們從網上取得的圖片，大家可以看到有一排警員，他們前方有多少層衝擊的市民，我已數不清。大家可以看得到，用作阻隔衝擊者和警方的鐵馬已經被移除，請大家試想一想，在搶奪鐵馬、推撞期間，會產生甚麼情況？警方發射催淚煙的問題，我已經多次重複回答，我在此不再複述，只是想強調一點，保持人羣距離是最好的方法，而當天所採取的行動，已經達到此目的。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除下示威者的眼罩並向眼睛噴射，是否一種專業的訓練？衝入人羣之中發放催淚彈，是否一種專業的訓練？我問他是否梁振英下命令，由當場指揮官發放催淚彈，他完全沒有回答我。

**代理主席：**梁議員，補充質詢只能提問1項問題，你已經問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這一連串事宜都屬於一項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你還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經多次回答，我們的前線警務人員會就當時環境作出專業判斷，作出哪種武力使用的決定。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大家也很明白，現時前線警務人員有很大困難，因為他們已成為磨心。在政府官員沒有辦法或沒有盡力解決政治問題的時候，於是他們被迫無奈面對市民的請願，採取各種行動。他們的困難，我們是明白的，但無論如何困難，我相信警方的專業行為和表現，也是我們關心的。

代理主席，我想用一個十分簡單的事例來帶出我的補充質詢。如果一名教師面對學生時有很多困難，他決定把學生綁起來，然後用4分鐘時間對他拳打腳踢，我相信沒有人會同意老師這樣做，並認為是符合他的專業精神。那麼，我們要如何處理他呢？如果學校說只是用內部行政調查的方法來調查他，然後將他調往教導另一班，我們會否接受呢？我相信如果我們作出檢舉，警方到場後一定會循刑事方式處理。局長剛才提及昨晚的龍和道事件，我們看到的情況便正是如此，我們聽到的解釋是，當局會進行內部調查，並且把他們調往另一些崗位，這樣能否挽回警方整體聲譽呢？個別警員做錯事是個別的問題，但如果警方不能夠在制度上加以糾正，便會提升成為整個制度的問題，令警方的聲譽蒙羞。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警務處在處理這個問題上，不選擇用刑事方式處理，是根據甚麼準則？作為局長，又會否接受它這種做法呢？

**保安局局長：**我的副局長以往多年任職警務人員，他剛才提醒我，投訴警察課設有刑事調查的程序。我已經多次清楚指出，警方是會對這事件作公正調查，如果發現任何違法行為，一定會依法處理，請議員放心。然而，我們設有一項制度，而這制度是必須跟從的，我們不應依靠個人的判斷。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我關心的是交通情況及司機生計等問題。局長在答覆譚耀宗議員提出的第五項急切質詢時，提到港鐵在佔中期間增加了13%的乘客量。可見，非法佔中除了令學生要“馴街”外，其實一些司機也差不多被迫至生計受損，他們的“飯碗”也遭影響。我想問局長有否向專營巴士公司或電車公司了解，看看這些公司有否就最悲觀的情況作預測，就是非法佔中繼續維持到哪個時候，他們便可能要面對盈利壓力，因而可能需要加價或裁員。請問局方有否了解過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回應譚耀宗議員時所說，各個公共交通系統在過去10多天也蒙受了很大的壓力，因為市民每天

的生活也需要出行，而當市民無法使用路面交通，或是巴士路線改道導致他們未能前往想到的目的地時，很多人便需要使用鐵路，所以鐵路所承受的壓力是越來越大的。

在過去這段期間，鐵路系統內除了每天有2 800名前線車務員按照編更工作外，港鐵公司亦已額外增加400名前線員工提供服務。我們希望現時堵塞道路的情況可以盡快解決，以及一定不能夠惡化，不然整個公共交通系統便會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最終達致一個無法承受的臨界點。現時仍然未達到一個地步，需要由不同機構評估事件對其營運和業務上所造成的影響，但當然，確實有一些小巴司機及計程車司機曾向運輸部門反映意見。在過去10多天，運輸部門與不同的業界團體接觸了超過100次，我們已經聽到他們很多“苦水”，希望……黎局長剛才在回應其他議員的提問時已經說過，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問題是史無前例的，我們很明白示威人士有其政治訴求，但正如他們所說，政治問題需要政治解決，而佔領道路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最終而言，如果整個社會需要解決問題，是需要尋求一個可以佔領人心的方法的。

**陳恒鑠議員：**代理主席，看到社會變成這樣，秩序混亂、市民嚴重分化、生活及生計也受到影響，我還以為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泛民主派議員會協助呼籲佔中“搞手”及背後的“搞手”收手，使社會重拾秩序。然而，他們並沒有這樣做，反而在“加鹽加醋”，激發社會矛盾，令社會進一步撕裂，而市民也看清楚了他們的真面目。

我的補充質詢是，種種資料顯示，今次的非法佔領事件是有組織策動參加者非法佔領街道，以及策動他們衝擊警方防線，造成參與者和警察受傷，亦造成市民蒙受種種損失。警方多次指出參與者已經犯法，可能會被拘捕，但那些非法集結和衝擊的策動者帶領及鼓動羣眾集體犯法，並刻意製造社會矛盾，亦有報道指他們收受外國資助策動這些行動，請問警方會否及時跟進，並採取適當行動，從而防止他們進一步策動同類活動，以免損害市民的利益呢？

**保安局局長：**執法機關對於任何違法行為均會作出調查及跟進。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的對口官員今天並不在席，但我仍要提出。飲食界功能界別在星期一召開了記者招待會，指

出今次佔中 —— 其實譚耀宗議員剛才也有提到 —— 嚴重影響飲食業生意，因此飲食業有數項訴求，其中兩項是與政府相關的。第一，我們希望政府盡快推出一個與當年SARS期間類似的貸款擔保計劃，其實代理主席剛才也提出過類似的問題，但我想更直接的指出，我們希望這項貸款計劃的做法可以與當年完全相同，包括銀行利率、每月還款期等，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就此作出回應。此外，當年SARS期間，政府亦寬免了飲食業的牌費，只要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牌照的牌費也可獲寬免。不知道今天有否官員可以答覆這一點，而我亦希望會有局長回去為我向高永文局長轉達意見。至於貸款方面，我相信應該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應，我亦希望政府盡快回應，因為飲食業已經到達了臨界點，我們再捱不了多久，除非政府出來為我們打打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在我剛才答覆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提到，我們在SARS期間有一項3個月的特別擔保計劃，旨在幫助零售業、飲食業、旅遊業和娛樂行業。但當時(2003年)並沒有我們現行的一項計劃，即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尤其是我們現時設有一個特別優惠的措施。業界假如有資金上的需要，其實可以申請這項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

當然，我剛才也聽到其他議員提及，現在是一個特殊的情況，而我亦在剛才的答覆中提到，我們會跟業界緊密聯繫，並會彈性處理，看看有甚麼措施可以幫助業界。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在5項緊急質詢中，只有譚耀宗議員提問關於佔中對社會影響，其他4項由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質詢，均只是藉詞打擊警隊的形象和士氣，並擁護違法霸佔路面的人士，他們其實是在支援這羣參與佔領的人士。我要在此向警員致以崇高的敬意，因為全賴他們昨天不辭勞苦地清理道路，我們昨晚和今早才可以下班和上班。

剛才局長回應表示，就中小企所面對的困苦，當局在現行的兩項計劃中會有一些特殊的措施以提供協助，對此我們都表示支持，因為這說明了佔中對社會造成嚴重的禍害。不過，我想問的是，受影響的“打工仔”，特別是“手停口停”的一羣，他們因佔中而影響生計，能否得到政府的支援呢？當中包括入不敷支的的士、小巴司機，少了班次的巴士司機，直接要放無薪假的電車司機，沒有“開單”或沒有生意的保險業從業員，零售、旅遊、酒店，以及沒有工作的建造業等行業的

從業員，當局有否相關的支援措施；如有，內容為何；如否，政府會否協助這羣“手停口停”的“打工仔”，向每天呼籲市民上街的人士追討有關的損失？

**代理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理主席，我們在地區上了解到，有一些因為最近道路被佔領而影響生計或蒙受經濟損失的人士正循小額錢債的方式索償。我們也了解到，民間有一些自發的組織會協助這些人士循法律途徑追討相關的賠償，也有一些小商戶已開始這方面的行動。

**麥美娟議員：** 代理主席，剛才有同事問局長，警員在行動前是否需要詢問他。我相信從常識而言也知道是不會的，難道警員在執行行動的時候會走到一旁致電問“阿SIR”他可否做甚麼嗎？沒有理由這麼愚蠢的。所以，我相信單憑常識也知道，警務人員在發生事件的現場會作出專業的判斷，我們要信任他們，同時也要依靠他們作出專業的判斷以決定應採取的行動。

我們知道其實很多警員現在已連續工作了很長的時間，局長可否提供警員在當值方面的數字，說明他們當值最長的時間是多久，以及多久沒有放假，因為我們知道，即使不是負責行動的警員，甚至其他地區的警員也表示他們要取消所有休假。請問局長，這會否影響警力的安排——不單是被非法佔領的數個地區，還包括其他地區——會否因為要調配一些警力到被非法佔領的地區而影響其他地區的警員人數，會否因而影響當區的治安工作呢？

**保安局局長：** 我可以跟麥議員說，警方會適當地調動人手，除了處理被佔領的地方所發生的事件外，他們亦一直能夠就着全港其他地區的警務工作維持正常服務。

當然，在一個如此具挑戰的時候，很多警務人員都需要增加工作時間，休假安排亦會受到影響，這些都是事實。但是，我相信我們警隊的同事必定能夠維持香港的治安。正如我剛才已提及，而大家也可以看到，雖然有大規模、大地域的堵路行動，香港其他各區的治安仍然與往日毫無差別。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在這段期間，業界和很多市民也向我表示，感謝警方在過往這段時間辛勤的勞動，也支持他們在今後的日子依法執法。

過去18天的佔中行動已經對香港造成嚴重破壞，當初提出佔中的人和組織曾信誓旦旦地表示，假如出現暴力的話便會立即停止佔中，但如今他們如何呢？在旁邊“煽陰風，點鬼火”。市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嚴重的騷擾，最悲慘的是一些中小企，尤其是在佔領區內的中小企，他們上要繳付租金，下要支付工資及“燈油火蠟”，試問他們可以支撐多久呢？雖然政府可以在這段時間向他們提出一些援助，但長此下去，也會變成“長貧難顧”。所以，我想問當局是否有任何時間表、路線圖以解決當今困局，令社會能夠早日恢復秩序呢？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恢復社會秩序是我們共同努力和工作的目標，佔中所帶來的問題引致很多市民產生強烈意見，這是有目共睹的。政府已經說得很清楚，第一，希望佔中人士離開堵路現場；第二，我們已向他們提供3個地點，希望他們能夠到那些地點繼續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們仍然會用最大的忍耐，希望盡快處理這件事，讓全港市民的生活能夠早日回復正常。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全港數百萬名市民，甚至全世界也看過這段新聞片段，就是6名警員拘捕示威者之後，在已經用索帶將他反扣、制服的情況下，仍然把他拖往暗角拳打腳踢。局長，這並非“過度武力”，而是“毆打、襲擊、施刑、酷刑”。警方竟然只是將這些警員調職，而不是拘捕他們，也不是停職。現時有市民看完片段後，發現不止6人，還有第七名的“四眼仔”。請局長稍後出來交代一下，究竟現時已經調職的是5人、6人，還是7人？不過，這不是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有一名退休警務人員看完片段後表示感到十分心寒。他說以往警察執行這些私刑時，大多數是在警署內進行，而不會即場行刑，他不明白為何今次會即場行刑，即使是逼不得已，也會拉到一邊打，不會讓人看得到。是否警隊的內部指引更改了，是否內部指引不足，因而導致他們無所適從？

局長，我要指出的是，警察真的已經失控、失常。他們打人是正常的，只是被人看到、被電視台拍到便是失常。剛才電視台告訴我，他們拍攝時是有一盞紅燈亮着的，當時有一位“阿sir”在把風，但他竟然看不到紅燈，這可以證明他是失常的，明知有人在拍攝，也要毆打一名示威者。局長經常說有機制，問題是現時這個機制已經崩潰，無法管制警察，他們可能因為工作壓力太大或其他我們不知道的原因，現在已經失常。請問局長有何緊急措施，令繼續在今次佔領行動中執法的警察不會好像今次事件般失常、失控、以致運用私刑，更在運用私刑時被全世界看得到？

**保安局局長：**警方已經對事件展開調查工作，在現階段，我相信任何激情的表達也是無補於事的。我們的警隊並非一如陳議員所描述般，而這件事會有一個公平、公正的調查，我在此三番四次所說的便是這個制度。如果我們不跟從制度辦事，很多事情也會產生很多意料不及的後果，我相信沒有任何一位香港市民會希望看到這後果。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這個制度已崩潰，並問他有何緊急措施？如果他無法回答，那便請他回答我現時有多少名警員被調職？是5人、6人或7人？這個是數字問題，希望他能夠回答。

**代理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不認為警隊的管理或任何方面是一如陳議員所說般已經崩潰，大家不應該把一件事放大至無限、無限、無限的大。至於陳議員詢問有多少名警員的問題，由於我今天10時40分、45分已經來到這裏，所以手邊沒有相關的資料。

**陳志全議員：**局長竟然沒有補充！有多少名警員被調職只是數字的問題，他也無法回答？他沒有電話、沒有WhatsApp的嗎？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你剛才一早表示，你的補充質詢並非詢問有多少名警員被調職。

**陳志全議員：**由於他無法就緊急措施作答，所以我便詢問有多少名警員被調職。

**代理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十分同意局長所說的，香港警隊是亞洲的優秀警隊。代理主席，我也十分同意，並且相信外面很多學生是真誠的，他們有承擔，對於他們現時在外面所做的事，他們相信自己正在尋找答案。但是，我們70位議員在這裏，卻似乎在找尋誰對誰錯。現時要找尋的不是這個，我們要找尋答案，就是如何帶領學生離開紅海，一如《聖經》所說般，帶領他們找到出路，歷史自然會說明是誰對誰錯。不過，我的補充質詢並不是關於這方面。

代理主席，我要申報我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副主席，同時也是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主席。我想問局長的問題是，我們還要做事後的工作，我知道現時已有數百個投訴，而且將會有更多，我們要让投訴者和被投訴者獲得真正公平的處理，局長會否給CAPO增加更多人力和資源以儘快完成這些調查？此外，我們IPCC亦很需要資源以審核有關的投訴，局長會否增加我們的資源？這個問題很簡單，是局長可以回答的。

**保安局局長：**我可以回答石議員第一部分的提問，就是投訴警察課現有人手如果不足時，警隊內部有機制可調配增加人手。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經說過，警方會全力配合調查。至於監警會方面，如果他們要增加人手，政府也有一套既定機制，由監警會向政府申請資源調配。

**石禮謙議員：**這是非常時期，要用非常手法做事。現時監警會人手不足，因為我們要處理這些個案，而且要趕急地處理，這樣才是對投訴者和被投訴者而言的公平做法，尤其是大多數被投訴者都是警察，他們要知道結果，同時也要有決定指明投訴者的投訴確立與否。如果採

用一向的機制做事，是沒有辦法趕急地處理的，最低限度也要處理數年，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石議員的意見我已經聽到了。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手握這枚是87枚催淚彈的彈殼之一。佔中事件醞釀了1年半，而警方亦有一個行動稱為“光明頂”，部署怎樣驅散佔中人士。請問警方在部署這些行動時，有沒有向特首匯報會怎樣處理這些驅散的行動？在這些匯報會議中，特首是否知悉警方會在甚麼情況下使用催淚彈？特首有否在這些匯報會議中，向警方給予任何指示？

**保安局局長：**關於警方的行動和政府內部的會議，我們一向的做法是不會仔細地公開有關的內容。不過，我可以對議員說，警方使用武力的原則是既定原則，不是今天或早數天前才制訂，而是既定的。警方所配備的常規武器，包括胡椒噴劑和催淚煙，都是一些恆常的裝備，並非新鮮事物。所以，在每次行動時，警方會根據其訓練，他們所有的專業知識，在現場作評估後決定處理的方式。

**單仲偕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最簡單的，便是警方有否向特首匯報會在甚麼情況下使用催淚彈？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已經回答了單議員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我都呼籲集會人士和警方保持冷靜、克制，避免出現肢體衝突、流血或受傷的事件。事實上，對於集



會人士訴諸暴力，以及警方以暴易暴的行為，我相信香港作為一個文明社會，是一定不會接受的。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直接也很簡單，一句到尾，就是佔據事件持續了那麼久，究竟政府打算怎樣結束？如果政府沒有一個周詳的結束計劃，警方和示威者的衝突只會無日無之，沒完沒了。社會會繼續撕裂，經濟民生會繼續受到影響，警察會繼續做“磨心”，警民關係會越來越差，示威集會人士被趕走後一定會找機會回來。請問局長，究竟警方有何plan A、plan B，甚至plan C的計劃，可以進行徹底的清場行動？有沒有一個具體或預計的時間表？我很肯定，我這項補充質詢所問的是現在香港所有市民都很關心和很想知道的，因為警方不斷叫示威人士自動撤離，而這是非常不切實際的呼籲。

**保安局局長：**整件事情是複雜的，不但前所未有，而且瞬息萬變。所以，我們警方需要根據現場發生的情況逐步、逐步的處理。我們在數天前已經開始了行動，而在勸說示威者離開，勸說示威者不要堵路，以及嘗試開放道路均無效後，我們採取了清除路障的措施。這項措施將會持續地執行，最低限度直至全港所有相關道路暢通無阻，市民的生活能夠逐步回復正常為止。另一方面，我們亦已向示威人士提出建議，請他們轉移至添馬公園、維多利亞公園草坪及旺角麥花臣球場舉行集會。當然，我們很希望他們能夠結束集會，但如果他們認為有需要，我們要求他們最低限度能夠轉移至上述地點，讓市民的生活不會受阻。全港市民均希望大家能和平、友愛。我很希望集會人士能再三思。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很明顯，對於市民現時最想知道及關注的問題，局長並沒有回答。我是問，他究竟有否計劃進行一項徹底的清場行動，以及是否有任何時間表？我指的是清場，不是叫人自動撤離。

**保安局局長：**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的行動。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有一名資深大律師在今天的《南華早報》撰文指出，雖然示威者的集會自由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保障，但

霸佔公共空間，妨礙他人卻是刑事罪行。他亦引述終審法院其中一項相關判詞：“*The mere fact that an assembly ... causes some interference with free passage along a highway does not take away its protection under Article 27 ... unless the interference caused is unreasonable in the sense of exceeding what the public can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tolerate.*”(譯文：“.....第二十七條下的保障，不會純粹因為集會.....對公路上的自由通行造成某種干擾而被撤回.....除非所造成的干擾屬不合理，即超出可合理地預期公眾可容忍的程度.....”)。今天是佔中運動的第十八天，很多市民向我反映，現時的情況已遠超社會認為是“*can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tolerate*”(譯文：“可合理地預期公眾可容忍”)的程度。我亦要重提，戴耀廷先生曾數次公開聲明，指佔中參與者在面對警方的行動時，是不會反抗的，相信警方無需動用太多警力便能夠處理。代理主席，戴耀廷是我的師弟，我們都曾就讀拔萃男書院，但基於公眾利益，以及社會大眾均期望香港這個以法治為傲的城市能夠恢復執法意欲，我想問保安局局長，為何當局至今仍未對佔中三子作出拘捕行動，尤其是他們已經承諾不會作出反抗？相關的執法行動如此簡單，而且這個非法集會亦已經到了超越社會承受程度的臨界點，如果我們再不進行法律所容許的執法行動，以及回應普遍市民對於我們的執法意欲的期望，將來香港實在難以管治。我希望局長能夠簡單解釋一下，為何他們3位至今仍未被拘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田議員剛才所引述的一宗法庭判例，我亦曾閱覽。事實上，我今天就馮檢基議員第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主體答覆的首段已引述：“有關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並不是不受到限制的，如果有關集會對公路上自由通行造成的干擾屬不合理，即超出可合理地預期公眾可容忍的程度”。我相信全港絕大部分市民均認同現時的佔中和堵路行為已經超越這個範圍，各界人士亦已嚴正譴責。佔中事件有很多不同的背景因素，但無論如何，警方對於違法行為必定會作出深入調查，並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的行動。

**田北辰議員：**局長沒有正面回答我的質詢。佔中三子曾明言不會作出反抗，既然如此，為何至今——很多市民也問我這問題——仍讓他們逍遙法外，不作出拘捕行動呢？我提出這質詢的理由很簡單。我現在不是說拘捕數千人或其他.....

**代理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

**田北辰議員：**……我只是說拘捕佔中三子而已。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在立法會會議這場合，我不宜就某人作出一項回應。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在其關於9月28日的事件的答覆中，政府表示(我引述)：“特區政府高層，包括行政長官和我本人”——即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均一直密切監察整個形勢及事態發展。”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據我了解，特首梁振英先生已授權或默許警方按事前計劃，可以在當天使用真槍——如果是必須的話——請問政府能否確認這點？

**保安局局長：**警方對於使用武力訂立了嚴謹的規管和準則，任何行動均會根據準則，配合現場的實際情況來作決定。警方在今次行動時的配備，與他們常規的配備，並無兩樣。

9月28日當晚，媒體報道了一些謠言，指警方會使用槍械，發射橡膠子彈。這些謠言很可能是由於剛才議員所問及的警告旗幟而引起的。警方已經馬上作出澄清，表示並無其事。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並非關於當天黃昏時那支旗幟的問題，而是關於預先計劃及向特首簡報時的計劃。當天下午3時，特首開完記者會，而下午6時便真的出動防暴隊，特首是否已經授權或默許在必要時，可以動用真槍？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已經說過，警方在這次行動的配備是常規配備，其使用武力的原則，無論在當天、無論是否涂議員所說的時間，也是完全一貫的。

**代理主席：**由於有兩位想就急切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不在席，急切質詢到此為止。

**謝偉俊議員：**我一直在觀看，代理主席，你應該先詢問是否有議員想發問，因為據我理解，有兩位議員在輪候，我不知道為何有議員離開了會議廳，不在這裏。那麼，是否可以運用酌情權將問答時間再延長呢？代理主席，我剛才想按掣提問，但卻沒有反應。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代理主席，因為大家也有點失常。我相信局長在這裏回答了這麼多小時，也感到非常辛苦。我想簡單地提出一個問題。香港社會現時面對極嚴峻的情況，處於動亂關頭，我覺得各界都應該盡量克制冷靜，無論是行為也好、言論也好，甚至議會內的動議也好，都應盡量避免煽風點火，加鹽加醋，惟恐不亂。

代理主席，很多同事把昨晚的事件，……這的確是非常值得關注的議題。然而，我同時必須指出，昨晚的事件，只是多天以來眾多事件的其中之一，我們必須就整件事作出平衡的評估。特別是，現在的背景是，整件事還未完結，在這種情況下，任何過分的批評，只會令事件惡化。

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不能夠太早武斷，更不應該問一些問題，令警方……例如何時清場等問題，雖然我們都很想知道。但是，由於昨晚的事件突顯了各方的臨界點，顯示即使是受過專業訓練的警務人員，也可能非常接近他們的臨界點。在這種情況下，雖然一個說法是，我們應盡量將事件淡化，拖長時間，爭取空間……

**代理主席：**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謝偉俊議員：**……但是，同時亦有一個說法是，我們應該果斷一點，盡量避免情況再惡化，防止雙方再糾纏下去。

代理主席，我的問題是，經過昨晚這事件後，警方或政府當局會否重新檢視策略，界定臨界點，以及有甚麼行動準則？

**保安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問題，警方會時常密切地留意整件事情的發展。正如我剛才所說，事情是極端複雜，亦是前所未有。所以，警方的部署亦必須因應事態而定。

昨天，有示威人士不知為了甚麼原因，突然衝進龍和道，將這一條主要行車幹道堵塞起來。警方初時嘗試要求人羣返回行人道，但以失敗告終，因此在凌晨3時許採取行動，重新開通這條道路。所以，很多時候，在發生事情時，警方必須臨場即時作出判斷，然後採取行動。

我可以告訴謝議員，警方會盡一切努力維持秩序、維護法律。無論怎樣，警方都會朝着這方向行事。在過去的10多天裏，我們很多同事都不眠不休，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希望能夠早日使香港的秩序回復正常狀態。要做到這一點，除了警方的努力之外，廣大市民的支持，所有持份者的意見，都是極為重要。這可能是這次急切質詢的最後一個問題，代理主席，請讓我多說一句說話。香港是大家的家，是我的家。我在這裏出生、在這裏長大，經歷了過去數十年來香港面對的各種困難。大家應該珍惜我們這個家。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志全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為了給時間剛才按了掣要提問，但未趕得及回來問問題的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議員可以向我指出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但等候議員返回會議廳提問並非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理由。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局長不在席。

**主席：**有政府官員會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不是，他剛才說只有在現場目睹的人，才會知道昨晚發生了甚麼事。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當時在現場，他卻離開了。我是……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啊，回來了，你真的是及時趕到。局長，你的答覆真的令我想起你們教別人唱的國歌，那數句歌詞是：“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把我們的血肉，築成我們新的長城……”

**主席：**梁議員，請不要發表與你的補充質詢無關的言論。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坦白說，主席，你並非有眼無珠的人，你也有收看電視。就那段TVB的新聞錄像，袁志偉說不能夠用“拳打腳踢”來形容，一定不能夠說“拳打腳踢”，因為是沒有拳打。但是，卻有腳踢，是拳打三分，腳踢七成……

**主席：**梁議員，請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好的。是這樣踢的。我認識曾健超很久了，他從來不訴諸暴力。警察說自己是光明磊落，而他們也真的是光明磊落，真的是當眾毆打。許先生說得沒錯。警察正被拍攝也還要毆打人。

主席，立法會是監察政府的，沒有其他機構享有如此重要的憲法地位來監察政府。其他機構沒有如此重要的憲法地位，即使監警會也沒有……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好的。局長，如果你們的下屬(即警察)被示威者包圍，不停被拳打腳踢，你認為這是應該的嗎？事實上，昨天便發生了警察被示威者包圍的情況，我親歷其境——你剛才說，親歷其境的人才知道——當警察第一次衝出來的時候，他們被示威羣眾包圍了，是示威羣眾釋放他們出來的。我們是這樣利用“血肉長城”來對抗你們，但當你們處於上風、有足夠警力的時候，你們卻濫用……

**主席：**梁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立即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明白。局長，你現在說會透過調職來解決這個問題。這五、六位警務人員失去了控制，是梁振英的錯，他早些下台便沒有事了。

**主席：**梁議員，你依然在發表議論。請立即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原諒警務人員，如果梁振英一早下台便沒有事了。

**主席：**請立即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好的。主席，我想請你問局長，如果那五、六、七——不知多少位了——那數位警員仍留在警隊內處理與市民有關的事情，你認為這是否符合你們所說的公平執法原則嗎？你根本便是在不公平地包庇他們。如果他們不辭職，曾偉雄是否應該辭職呢？曾偉雄不辭職，局長是否應該辭職呢？請你自行回答，你是否.....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聽到我問的是甚麼？我現在簡單的提問，如果那些涉事的警員——對市民拳打腳踢的警員——可以繼續留職的話，局長應否仍到這裏被我們問責？是否應該？你有否這樣的顏面？你回答！

**主席：**梁議員，立即坐下。

**保安局局長：**主席，任何一事件，警方都以相同的標準、尺度處理。我今天已經多次重申，警方正在透過它的程序，公平、公正地處理這次事件。我相信沒有人想看到事件未經過既定程序，公平、公正地處理之前，便出現結論。這是整個香港社會所珍重的程序和法治的精神。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要追問他。他說任何.....

**主席：**梁議員，議員提問了補充質詢便不能追問。

**梁國雄議員：**.....以同一的公平、公正程序處理.....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要他回答.....

**主席：**梁議員，你是在違反《議事規則》。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是否說即使是另一種情況，也使用昨天的方法處理.....

**主席：**梁議員，立即停止發言。梁議員，我再次警告，如果你不停止，我便要命令你離開會議廳。請你立即坐下。

**梁國雄議員：**那麼，昨天發生的事是會繼續發生的了。任何事件.....我是在追問.....

**主席：**梁議員，立即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不追問了，你不讓議員追問。

**范國威議員：**主席，佔領行動已持續10多天了，我們看到警方對手無寸鐵、和平集會的人士的執法，便是使用盾牌、催淚彈、警棍、胡椒噴霧，對反佔中的人士卻坐視不理，縱容黑幫毆打這些和平集會的人士。

主席，我對局長的補充質詢是，觀乎梁振英特首自上任以來，多次、一直刻意地分化社會，挑動人民對抗人民。社會越撕裂，梁振英便越以為自己的地位越穩固。

我想問局長，究竟特區政府是否刻意透過警方濫用暴力，刺激和平集會的市民，造成一發不可收拾的亂象，從而令北京政府可以讓解放軍入城，流血收場。這是否政府蓄意造成的局面？我想問局長。

**主席：**范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佔中發生的18天中，警方採取了極度克制的態度來處理事件，亦沒有偏幫佔中或反佔中的人士。舉例而言，10月……

(范國威議員高聲叫喊)

**主席：**我再提醒議員，發言時必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議員如果坐着高聲叫喊，我會命令他離開會議廳。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10月3日晚上，警員以血肉之軀開出一條路，護送需要離開的示威人士離開現場，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旺角事件中，甚至大家提到的金鐘事件中，警方亦能夠適時執法，拘捕了一羣人士。這已充分說明，范國威議員剛才所想的是子虛烏有。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范國威議員：**他並無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是否透過警方的濫權，蓄意造成亂局，讓解放軍處理殘局。請你答“有”，還是“沒有”？

**主席：**范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毛孟靜議員：**主席，到了今天下午，質詢已持續足足257分鐘，超過4小時，這令人感覺到，無論是哪位議員提出質詢，局長都是給予相同的答案，便是香港警方盡忠職守、保護市民、任何事情都公平處理，長篇大論的，但說服力何在？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我剛才在餐廳聽到有議員長篇大論，但並沒有人質疑。為甚麼我現在發言不足30秒，便立即要我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我經常提醒議員不要發表議論，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並非指你，剛才是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他是完全沒有所謂，任由議員發言多久也可以。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局長.....請主席代表我詢問局長。就昨晚濫用暴力的一幕——其實不能說濫用暴力，應該說濫權私刑，因為私刑本身是一件壞事。我們不應說濫用暴力，因為暴力本身是壞事，又怎能說濫用暴力？我們也不應說濫用私刑，應說濫權私刑，而這一幕牽涉警務人員。局長不停說會公平地處理，但他會否考慮即時.....局長說有關的警務人員已離開原來的崗位。是否suspend了？——我忘記suspend中文應怎樣說——應是停職。究竟是停職，還是調職？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他原來是駐守港島，現時調往西九龍，這樣便很有問題了。

還有一個問題，我想提醒局長，就是.....

**主席：**毛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毛孟靜議員：**.....不是，局長說警員是血肉之軀。當然，我們很多人都很愛警察，但他不要忘記，不論是示威者，或是市民，都是血肉之軀。

**保安局局長：**任何人都是血肉之軀，所以警方所採取的行動，都旨在避免肢體接觸，減少在場人士受傷的機會。

今天，很多議員都圍繞着清晨所發生的事件提出質詢。我給大家的答案，亦是非常清楚的。現在讓我重申一次，警方對事件必定會作出公正的調查。如果發現有任何違法行為，必定會依法辦事。懷疑涉事的警務人員，亦會暫時調離原來的工作崗位。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真的要知道是調職，還是停職？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我所說的已經非常清晰。

**馬逢國議員：**主席，佔領街道的事件，已經持續了10多天，接近3星期。從9月28日開始，警方不斷受到衝擊，在絕大部分的時間及場合，警方都表現得非常克制及專業，是值得我們稱讚的。

縱使在很多場合，他們受到很多不合理的辱罵及不文明的對待，包括例如有醫生拒醫、老師在學校欺凌警察子弟，他們仍然能夠堅守崗位、保護市民，甚至保護那些非法佔領街道及造成障礙的不法分子。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昨晚，我們再次看到羣眾聚集，阻塞街道，而警方再次及時作出反應，恢復交通。據我理解，前線警員已經是身心俱疲，承受了無比的壓力.....

**主席：**馬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除了表示對警方的支持和致敬外，我希望知道當局有沒有調撥額外的資源，提供針對性的心理和情緒輔導，令到在前線執法的警員，能夠長時期保持專業素質，避免個別警員在長期遭受挑釁和攻擊時，作出過激的反應。

**保安局局長：**警方在這方面有作出相應和適當的安排。

**主席：**5項急切質詢和多項補充質詢提問到此結束。現在進入今次會議的6項口頭質詢。第一項質詢。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的解釋

**1. 張超雄議員：**《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分別訂明，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就“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的解釋，前政務司司長在2010年4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聲明時表示，經律政司仔細研究，以及經過不同角度的詳細考慮後，政府認為應該以立法會的全部認可議員，即《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全體60名立法會議員人數，而非當時實際在任的議員人數，作為“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計算基數(下稱“2010年的解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屆政府對“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的解釋，是否與2010年的解釋一致；若否，現屆政府的解釋為何，以及該解釋在何種情況下適用；
- (二) 有否研究，在立法會就修改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進行表決期間，議員因非自願的原因(例如正被執法機構扣留)而缺席，會否影響“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實際所指的議員數目，以致可能影響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如何處理政府和立法會主席對“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有不同理解的情況，政府會否以立法會主席的理解為準；若會，原因為何；若否，理據為何，以及政府會否採取任何措施，例如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立法會全體議員”一詞進行解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必須經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經行政長官同意，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就張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特區政府認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所指的“立法會全體議員”應是指全部認可議員，此基礎不受個別議員出缺影響。

事實上，特區政府於2010年曾就此課題作出深入研究。時任政務司司長於2010年4月14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清楚解釋特區政府的意見，是經仔細參考《基本法》相關條文、訂定議會會議法定人數的目的及外國相關案例而得出的結論。整體而言，該些資料支持“全體議員”應理解為“全部認可議員”。換句話說，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就當時全體60名立法會議員人數而言，“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應指40名議員；否則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出現稍具規模的議員出缺情況，使議會只剩下較少數議員時，這些少數議員便可行使所有立法會的權力。這種情況並不合理，且有違訂定議會會議法定人數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就是防止議會的決定可由少數議員把持，以致議會的決定未能獲得應有和適當的尊重。

因此，我們認為以今屆立法會全體議員共70位而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所指“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是指必須得到立法會最少47名議員支持通過。

(三) 特區政府不會就立法會主席對“全體議員”如何理解作猜測性評論。

**張超雄議員：**主席，如果有議員辭職，但有關的補選又未完成，在這個情況下，對計算70位認可議員這個數目會否造成影響？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在這裏再次確認，對於“全體議員”的解釋，我們的理解是指全數70位議員，不會因有個別議席出缺而受影響。

**何俊賢議員：**《基本法》內還有哪些條文提及“全體議員”一詞？今天這項口頭質詢是有關定義，這個定義是否亦應該適於《基本法》內有提及“全體議員”的其他條文？如果市民對於政府這個解釋不滿意，好像某些議員一樣提出司法覆核，本港的法院是否有權作出解釋？又或者在作出判決前是否需要提請人大釋法？

**主席：**何議員，你提出了多項問題。我再提醒議員，議員提問補充質詢時只應提出1項問題。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倒過來先回答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項問題。如果在法庭接獲司法覆核的案件，當然是行之有素地根據相關法律和從前的案例作出裁決。如果遇上一些有關理解《基本法》條文的情況，我相信法庭一定會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程序和理解作出相關決定。如果有需要提請全國人大作出某些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也有明文規定，過往亦曾出現1宗案例。

根據我的資料，《基本法》內提及“全體議員”的其他條文，最低限度還包括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甚至是第一百五十九條及剛才提到的附件一。一如我剛才說，在這些條文下，是要得到47位議員通過。律政司的看法是，以現屆立法會議員有70位為例，《基本法》的其他條文如果相同地提述“全體議員”，亦應像我剛才的理解般，以70這個數字作為標準。

**盧偉國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我留意到有一句很特別：“特區政府不會就立法會主席對‘全體議員’如何理解作猜測性評論。”局長剛才對“全體議員”的定義作出了確切的答覆，這一句的意思會否是他不會猜測在立法會大會上是否如此執行？主席，現在並非向你提出補充質詢的時候，但我會聯想到主席的看法是否一如局長的理解？如果主席不想在這裏作答，或許可以由局長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的資料，而我在主體答覆也提過，在2010年，由於有數位議員辭職，應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邀請，特區政府在2010年4月就立法會法定人數的定義提供了政府當局的觀點，供立法會參考。我相信相關的文件保存在立法會的檔案庫。我留意到當時的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同樣認為就“全體議員”一詞而言，特別是在《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情況下，應理解為當屆立法會全部60個議席，而即使部分議席懸空，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仍應以全部60個議席作為計算基礎。換言之，政府當局和當時的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理解相同，未必出現矛盾。

**吳亮星議員：**主體答覆提及特區政府曾就此課題進行深入研究，也作過一些解釋，例如當議員人數是60位時，三分之二即指40位；此外，亦提及如果出現具規模的議員出缺情況，便會導致由很少數議員通過的不合理結果。我想問一問政府，會否將這些研究所得寫成真正的文獻，作為理解《基本法》內“全體議員”的數量的根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過，在2010年，特區政府當局應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邀請，提供了一些我們就其他相關的外國情況、案例所作的研究結果及我們對《基本法》的理解，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有將資料載列文件內。如果吳亮星議員有興趣，我可以在會議結束後向秘書處指出是哪份文件。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明白，需要立法會全體議員議決的議案是非常重要的，包括修訂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當然，市民甚或政府也可以選擇循司法途徑了解最終的判決，而過程中或多或少可能要求人大表達意見。我們明白不會輕易要求釋法，但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情況下，政府有否評估過，在面對甚麼重要性或風險時需要及早要求人大釋法，以便盡早釋疑，避免經歷多番折騰，以及無須費時才能達到最終決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留意到，在2010年，香港和議會都有討論這個課題，議會內就此亦有文件來往。當時，政府當局和立法會均覺得無須尋求人大解釋。對於2010年的研究結果和當時的理解，我們至今維持相同看法，即我們依然認為無須尋求人大解釋。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一段就三分之二所作的解釋，很清晰地指出“必須得到立法會最少47名議員支持通過”，但當局長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我覺得他卻留了些餘地，表示如果真的有需要，也可尋求人大釋法。大家知道，無論對法律界或相當的立法會議員而言，釋法是最差的做法。局長可否在這裏回應我這項補充質詢，斬釘截鐵地說三分之二是指最少47名立法會議員，一如他在作出主體答覆時所說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可以斬釘截鐵地告訴馮議員，特區政府的立場便是我在主體答覆中指，“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是指“必須得到立法會最少47名議員支持通過”。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決定

**2. 莫乃光議員：**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所作解釋(“2004年《解釋》”)，是否需要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然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至於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則應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然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本年8月31日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有關報告後作出決定，當中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而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產生2至3名候選人，以及每名候選人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下稱“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2004年《解釋》只提及是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而無提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決定如何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否研究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如研究結果為有，所依據的《基本法》條文為何；

- (二) 鑒於2004年《解釋》訂明，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有否研究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有否違反“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以及有否抵觸《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和2004年《解釋》；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決定，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二十六及三十九條的規定；如有研究，結果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標誌着我們完成政制發展“五步曲”憲制程序中的第二步，正式確定香港特區可以從2017年開始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就莫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中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在8月31日通過的《決定》，是根據香港特區《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而作出，是莊嚴且具法律效力的決定。

根據2004年《解釋》，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經過“五步曲”的憲制程序。根據這個憲制程序，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先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確定。《決定》是“五步曲”憲制程序中的第二步。

香港特區是國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的特別行政區。《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的職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制定《基本法》，在香港實行一套獨特的制度。《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十五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2004年《解釋》定下的“五步曲”程序，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方案，在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後，最後仍須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由此可見，中央有憲制權責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特區的政治體制模式；而中央在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包括達至最終普選的時間及普選模式和設計方面，是擁有最終決定權力。

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9月1日的簡介會上解述：(我引述)“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涉及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有關規定。按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及其有關《解釋》的規定，中央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將來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要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屆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只能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而不能對修正案草案作出修改。因此，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何修改以落實普選，全國人大常委會只能在作決定階段予以行使，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必須對普選辦法核心問題作出規定的重要原因。”(引述完畢)

- (三)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為普選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定下清晰、明確的框架。《決定》是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和憲制程序作出，具有不容置疑的法律效力。特區政府將在適當時候就普選行政長官辦法啟動下一輪公眾諮詢。政府衷心希望在下一階段，香港社會各界能夠把握機會，充分利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討論空間，以理性務實的態度求同存異、凝聚共識，落實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莫乃光議員：**主席，這本來是一項很重要的質詢，因我很希望為特區政府找出解決現時政治危機甚至佔領問題的方法。政治問題必須政治解決，但老實說，在現時這個全國人大常委會框架下可能出現的方案，根本不能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所以我們必須設法解決。儘管我認為在主體質詢3個部分提出的問題，均有極高的憲制重要性，但局長其實並沒有正面回答。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只能提出一項跟進質詢，所以我只就第(三)部分作出跟進，因那是最直接的問題。我要問的只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三十九條的規定。前兩項條文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我認為兩者相加等於在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方面應該平等。第三十九條則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繼續有效，通過本地法律予以實施。我只是問是否符合，局長可否正面回答，而不要像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般迴避提問？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有否自行研究，有關決定究竟是否符合上述條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按照《基本法》的整套規定和憲制程序而作出。我留意到《基本法》的結構有其心思，當中第三章是講述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上述很多權利和義務均屬一般性的描述，適用於不同範疇。

至於政治體制方面，則特別在第四章中詳細列明和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等的組成有關的具體法律安排，並訂有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所載安排。所以，在符合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仍要根據具體規定作出具體的安排。我留意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容許我們按照適當的時間表進行第三步，亦即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一項議案，以供考慮是否通過。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究竟是否符合有關條文？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剛才已經回答，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符合整套《基本法》的各項規定。

**馬逢國議員：**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31日的《決定》，讓香港有機會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但能否真正落實普選，仍要視乎政改“五步曲”如何走下去。在此我想問特區政府，根據你們的理解，在“五步曲”內可有任何機制，容許特區政府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或意見，交代特區政府在政改方面的最新發展？如有，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又或認為是否需要這樣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因應社會上近日出現的一些類似說法、看法和建議，我曾再次翻看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解釋》。我的看法是行政長官已作出“五步曲”之中的第一步，全國人大常委會則作出了第二步，現在需要處理的是第三步，即特區政府要向立法會提出一項修改附件一的議案，讓立法會考慮是否通過該項議案。

按一個較為layman和不大嚴謹的說法，我認為“五步曲”內並不存在2A、2B或3A、3B的步驟，第二步就是第二步，第三步就是第三步。所以，我相信如要嚴格按照“五步曲”行事，恐怕不會有任何程序上的安排，可進行馬逢國議員剛才所提及的那一種工作。

**梁美芬議員：**主席，香港政改一定要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進行，所以即使反對派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8月31日通過的《決定》有些保守，它仍然是合憲、合法的，而我們也認為由量變到質變應該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但是，以實際情況而言，香港現時氣氛如此緊張，坊間有建議提出不如索性叫停修改附件一的工作，讓社會各界重新再作商討，但這項建議亦可能會完全拖慢了有關進程。我想問政府對於坊間這些建議究竟有何看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政改這個議題，多年來一直均有討論。圍繞2017年落實普選時間表的工作，若由非正式溝通開始計算，其實已有差不多一年半的時間。在過去很多不同場合，曾有各種各樣的建議提出，而在首輪諮詢之中，其實也有很多朋友曾提出很多建議，我們亦已全數公開。在諮詢工作完結前及結束後，中央負責政改工作的官員曾有兩、三次機會與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立法會議員進行面對面的交流。所以，我相信他們已把握各種建議和與《基本法》規定銜接的問題，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已於8月31日作出《決定》。

故此，我相信現時面對的工作，是希望大家均能在《決定》提供的基礎之上，盡量開拓更多空間，以便更多市民能參與其事，有志參政的人士亦可有更多機會參加，這是我們在第二輪諮詢工作中的目標和方向。

**梁美芬議員：**對不起，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坊間叫停附件一修改工作的意見，我想了解局長的看法，其實有否足夠時間重新再作商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就馬逢國議員所提補充質詢作出的答覆，其實也可相應用作回答梁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在“五步曲”內並不存在任何一個叫停第二步工作的步驟，因為完成第二步後便是進行第三步，而第三步工作是由行政機關向立法會提出建議，以供立法機關考慮相關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表示，他自己曾再次研究這問題，翻看文件，看看在“五步曲”中有否2A、2B的步驟，這是他自己進行的研究。

我想問的是，第一，局長剛才的說法是否代表特區政府的整體意見？第二，如這是特區政府的整體意見，當局在作出這結論前有否諮詢國務院、全國人大常委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以確認譚局長或剛才所述的特區政府的理解是否正確？換言之，是否一定不可提交補充報告，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藉此作出不同的決定？又或循另一途徑，只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一款糾正或修改有關的決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我作為代表特區政府答覆這項質詢的官員，在回答質詢期間提供的答案當然是代表了政府的看法和立場。而且，正如我剛才答覆馬逢國議員所提補充質詢時所述，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的《解釋》中所描述的步驟已很清楚。

至於涂謹申議員問及我在回答這項質詢前有否諮詢相關機構，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或其法制工作委員會或辦公廳等，答案是沒有的，而我相信亦沒有這個需要，因為這個“五步曲”程序並非首次在香港進

行，而是已屬第三次執行。在過往加上今次第三次實行這個程序的過程中，中央的有關官員已多番詳述這個憲制程序，所以已比較清楚。

**鍾國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特區政府衷心希望在下一階段，香港社會各界能夠把握機會，充分利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討論空間。我想問現時在政府的角度而言，當中實際上有何討論空間，可令今次的示威事件得以解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下一步的第二輪諮詢工作所需解決的，是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我希望能繼續聚焦在這問題上，至於堵塞道路的問題，議會剛才已花了好幾個小時另行作出處理，這是第一點。

其次，在討論空間方面，正如我在剛過去的星期日曾點題式指出，政府內部現時在準備諮詢文件時，發現在過去一段時間，最低限度可就數方面一起進行探討。例如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中可否訂定一個程序，讓市民就有志參選人士表達意見，而提名委員會在決定提名哪些候選人時，亦可更加有系統地吸納市民的看法，然後才作出提名決定？這是第一種可能性。

第二種想法是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在維持1 200人及四大界別之下，會否有空間讓社會上更多不同界別人士的代表均可參與其中？在第一輪諮詢工作中，我們曾特別提到婦女和青年代表，並會繼續就此進行探討。

第三，對於“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我們仍需要一如第一輪諮詢，解決應使用“相對多數”還是“絕對多數”的方式，在2至3位候選人中決定誰應當選的問題。如使用“相對多數”的方式，可能只需進行一輪投票；但若使用“絕對多數”模式，而在第一輪投票中，在可能出現的2至3位候選人中無人取得絕對多數票，那麼究竟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還是在第一輪投票中按某些意見所提出，採取例如排序複選制等無需進行兩輪投票的方法呢？

以上種種問題，均會直接影響市民的意願表達及選舉結果，相信均有需要在第二輪諮詢中提出。我們現時正處於擬備諮詢文件的最後階段，除剛才約略提出的兩、三點之外，相信還有其他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框架內的具體議題，需要我們作進一步探討。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根本沒有就整項質詢的核心問題作答。我們查問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屬於“僭建”，是否違反了其本身所訂的“五步曲”程序？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先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這是第一步曲，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只是決定是否需要修改而已。可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現在不但決定是否需要修改，還作出了一個“落關”的決定，決定如何作出修改。所以，局長並沒有就整項主體質詢的核心作答，那就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如何作出修改所作的決定，本身是否屬於“僭建”，是否一項違反了“五步曲”，違反了《基本法》的決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就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時，同時有一份草案說明就《解釋》作進一步闡述，且讓我引述當中的數句，從而回答李卓人議員的提問。

該份在2004年4月6日發出的說明有以下數句：(我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的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由全國人大制定的香港基本法予以規定的。我國是單一制國家，不是聯邦制，地方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涉及中央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必須在香港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是香港政治體制發展中的重大問題。是否需要修改和如何修改，決定權在中央。這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立的一項極為重要的原則，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引述完畢)

主席，我相信上述一段說明的最後兩句話，可用作答覆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這是否“僭建”，只是以一項屬於“僭建”的說明，來解釋另一項“僭建”。局長可否回歸原本的問題，就很清楚的《基本法》條文，說明此舉是否違反了《基本法》的原有條文？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我再次提醒議員，現在並非辯論環節。如果議員不同意局長的意見，請循其他途徑提出。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5分鐘。第三項質詢。

### 終止電訊服務合約

**3.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有一名19歲青年，疑不滿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在其家人終止與該公司的電訊服務合約(“合約”)後仍繼續追收費用，持刀闖入有線電視大樓求見管理層。事件中有一名保安員及兩名有線員工受傷。其後，傳媒相繼報道多宗涉及終止該公司服務合約的爭議個案。有報章社論更抨擊該公司及其他電訊服務營辦商(“營辦商”)“仗勢欺凌顧客”、“如同街頭惡霸”，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包庇網絡商，更加是最大的共犯”。本人亦屢次接獲市民有關與有線終止合約的投訴及求助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眾多市民投訴及傳媒相繼抨擊有關營辦商終止合約安排的原因；如有，研究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通訊辦有否檢討現行政策及《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業界守則》”)能否有效防止營辦商故意用繁複及費時程序，使顧客難以終止合約，藉此強佔市場份額；如有檢討，詳情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如沒有檢討，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財力雄厚的營辦商可聘用法律專才擬備對其有利的電訊服務合約，加上當市民就終止合約事宜與營辦商發生爭議時，往往因無法負擔高昂的訴訟費用而只能放棄循法律途徑解決，當局有何措施保障市民(特別是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的合理權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於2012年4月1日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成立，作為單一監管機構，分別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等條例規管本港電訊業及廣播業。

就謝偉俊議員提出的3項質詢，我會作以下回應：

- (一) 現行的《電訊條例》並沒有授權通訊局或通訊辦介入或調查有關涉及營辦商與其客戶之間的電訊服務合約糾紛。儘管如此，通訊辦一直密切監察電訊市場的運作，因應消費者對電訊服務合約的投訴，進行消費者教育及推動電訊業界推行自行規管措施。自2013年7月起通訊局亦可以根據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規管《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下的持牌人在提供服務時的不良營商手法。

在自行規管措施方面，經通訊辦與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通訊業聯會”)——積極商討後，該會於2010年12月制訂了《業界守則》。《業界守則》針對消費者就電訊服務合約的各項主要投訴事宜提出改善措施，包括規定合約必須訂定客戶有終止合約的權利，以及終止合約的安排不得對客戶造成不便等。

自2011年7月開始，香港所有主要固定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一家主要對外營辦商已落實推行《業界守則》。

《業界守則》實施至今逾3年，通訊辦接獲涉及電訊服務合約糾紛的投訴數字持續下降，由2011年的1 277宗降至2012年的1 116宗及2013年的894宗，按年減幅分別為13%及20%。而2014年至今每月平均所接獲的投訴個案更較2013年減少26%。過去3年，通訊辦並未發現營辦商違反《業界守則》的個案。這些數字某程度上反映現時的自行規管措施對減少消費者與營辦商的合約糾紛有實質的成效。

至於《商品說明條例》方面，條例的第13F條禁止商戶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如在客戶意欲終止電訊服務合約或行使其合約下的權利時，營辦商向客戶施加嚴苛或不相稱的非合約障礙，就有可能構成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通訊辦暫時未有接獲關於營辦商終止合約安排而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如接獲有關投訴，通訊辦會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和證據採取執法行動，有關的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5年。

- (二) 通訊辦一直不時檢討現行規管措施，並與通訊業聯會保持緊密聯繫。為進一步改善《業界守則》，通訊辦已就《業

界守則》實施以來所收到的投訴進行綜合分析，並根據營辦商實施《業界守則》的經驗、社會各界和消費者的意見，於去年向通訊業聯會提出一些改善《業界守則》的建議。

就改善終止合約的安排，建議的新條文將鼓勵營辦商在網站提供終止服務申請表；接受任何書面終止服務要求；迅速認收及處理任何口頭、書面或親身提出的終止服務要求，不得作出不合理的拖延。

各營辦商會在2015年上半年內落實推行新的《業界守則》，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通訊辦會繼續監察《業界守則》的推行情況。

- (三) 一般而言，消費者與服務提供者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受到《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等法例的規管。其中，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如消費者認為合約中有不合理的條款，可以要求法院裁定有關條款無效。

遇上合約糾紛的消費者，如有理據，可透過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有關服務提供者提出民事申索。除了尋求法律行動外，亦可尋求消費者委員會協助調停。消費者訴訟基金亦可協助在同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上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的消費者，提出民事申索。

至於電訊服務方面，雖然通訊局並沒有法定權力處理相關合約糾紛，但如消費者遇到有關電訊服務的合約糾紛，可向通訊辦作出投訴，通訊辦會按投訴內容轉介至香港通訊業聯會跟進；消費者亦可向通訊辦舉報懷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通訊辦會按個案內容進行調查。

**謝偉俊議員：**主席，十分感謝局長公開確認將就有關安排推行新的《業界守則》，雖然在2015年上半年才開始推行，相對來說比較遲，但至少踏出了第一步，能夠方便消費者。他們將來終止服務時，可以使用口頭或其他更方便的方式。

不過，我不太明白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出的一些數字，希望請教一下。第一，雖然過往3年的投訴個案有下降趨勢，但仍分別有近1 000多宗。當局亦根據所謂綜合分析、業界研究和消費者意見，提出一些新條文。

我想理解一下，在這1 000多宗投訴中，為何沒有發現任何一宗個案違反《業界守則》，也沒有任何一宗個案被發現有違反《業界守則》的問題，但業界卻自動自覺願意更改？當局如何理解這些投訴個案的性質？為何沒有任何投訴個案成立？問題何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我剛才提供的數據，讓我說清楚一點。至於涉及合約糾紛的投訴，2010年有1 466宗，2013年有894宗。由此可見，投訴數字的確在下降。我們要宏觀一點看，2013年，香港的固網、互聯網和流動服務戶口總數是2 450萬，894宗投訴個案所佔比例可說相當小。就總數而言，合約糾紛佔戶口總數的百分比只是0.004%，所以，我想指出，投訴數據佔客戶比例相當小，也反映出《業界守則》是有效的。我們在檢討投訴個案後認為，如果可以加強改善《業界守則》的內容，可能亦可進一步減低投訴數據。所以，在與業界探討及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後，我們會在明年上半年執行這項改進措施，並希望進一步減少投訴數據。

**主席：**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我的焦點是近1 000宗投訴的性質為何？為何會是零成功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些是投訴數據，我們也與業界共同推行一個解決客戶帳戶糾紛的計劃，這個計劃相當成功，有很多這類投訴或懷疑帳戶有問題的個案亦透過這項調解計劃獲得解決。

**謝偉俊議員：**我希望局長能說明這近1 000宗投訴的性質及為何會是零成功率。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說零成功率，我剛才提到的只是投訴數據，很多有關帳戶的投訴亦透過這項機制獲得解決。

**謝偉俊議員：**換言之，局長是指，通訊辦未有發現營辦商任何違反《業界守則》的個案便等於零成功率？

**主席：**局長，是否一如議員所說般理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覺得謝議員的說法有欠邏輯，因為沒有違反《業界守則》並不等於沒有投訴數字。在投訴出現後，這些投訴是透過這項機制獲得解決。所以，這並不等於零成功率。

**鍾樹根議員：**(發言收音不清).....局長被追問4次之多，證明他與我都遇到很多困難。

最近我要求終止一項服務合約，竟然被要求在2.5小時後再回來，因為輪候需時，但我認為他們當時沒甚麼工作。有些街坊曾投訴，他們要求終止一項合約時，會被要求填寫一份表格，但該表格卻不能自行download或經email發送。他們要到特定店鋪索取表格，即使鄰近店鋪也不能提供有關表格。他們取得表格後又不可影印，這些都是不必要的障礙。香港的電訊服務公司對要求解除合約的顧客造成這些障礙。據局長剛才所述，實在有必要重新檢討《業界守則》，因為《業界守則》的成效不大。基於公平原則，我想問局長可否檢討有關機構應如何作出邀約，以及顧客在完成申請電訊服務合約後如要解除合約，是否可以應用原有的方法？例如，顧客只要在街上提供身份證及簽名便可完成申請手續，他日後要求解約是否可以同樣地簽名及提供身份證證明，便能完成手續？你替我安裝機器.....

**主席：**鍾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

**鍾樹根議員**：.....這是公平原則，主席，因為市民.....

**主席**：鍾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不要離題。

**鍾樹根議員**：.....這不是離題，因為這項《業界守則》無效，街坊怎會懂得如何拆除那些電線？可能會弄壞.....

**主席**：鍾議員，請不要再發表意見。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鍾樹根議員**：局長可否考慮我的建議？

**主席**：請讓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已回應鍾議員的質詢。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清楚表明，在新條文下，電訊商要接受口頭、書面或親身提出的終止服務要求，顧客亦可於網站下載終止服務申請表。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亦提到，《商品說明條例》第13F條禁止商戶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包括營辦商不可向客戶施加嚴苛或不相稱的非合約障礙，當然包括終止電訊服務合約在內。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不盡不實。我希望局長在會後向本會提供所有電訊商的服務流程，例如，如何產生邀約及解除合約。請局長提供各大電訊商的服務流程，以便我們向市民交代。

**主席**：你的要求已經很清楚，請坐下。局長，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議員提供有關的《業界守則》，守則的內容非常清晰。

**鍾樹根議員：**.....我1個月前經歷過這種困難，何況是普通市民？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局長搖頭示意沒有補充)

**鄧家彪議員：**主席，對於電訊商的經營手法，當然有很多批評。我最近就一個新的問題召開了一個記者會，並帶同兩名事主出席。該兩名事主的經歷涉及兩間不同電訊公司的流動電話SIM card。該兩名事主向電訊公司查詢後才知悉，一些不明來歷人士盜用或挪用了他們的身分來開立和使用SIM card。該兩名事主的情況相似，他們在使用SIM card 3個月後，分文不付便取消合約，後來他們都被blacklist。其實事情可大可小，如果有不明來歷的人冒用局長身份開立電話卡，然後進行勒索，那怎麼辦？

**主席：**鄧議員，請盡量精簡。

**鄧家彪議員：**我想問，對於這些實質存在的非單一個案，究竟局方與通訊業聯會有否探討相關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相信每宗個案的情況有所不同，如鄧議員有個別個案的資料，我樂於接受鄧議員提供的資料。我相信通訊辦的同事可以進行跟進。

**鄧家彪議員：**我想補充，這些不是單獨的個案，因為涉及兩間電訊公司，我相信這種情況很普遍，便是有人挪用資料，亂開SIM card。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相信有需要進行調查，亦要確定實際情況。我在這裏很難作出評論。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這樣回應，可能尚未正面考慮如何解決問題。雖然他指出一些方法，但《業界守則》只是守則；據我理解，有些公司還要客戶繳付費用。局長提到《商品說明條例》及其他條例，其實很多人只想終止服務，不想事情變得複雜，甚至要由法庭作出裁決。

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大家一直談論電訊服務，但這件事發生的時候，很多記者都被攪亂了，還問我有關收費電視的問題。似乎收費電視如出現這些問題便會更嚴重。他們不斷提問，電訊方面的問題應如何處理。現時通訊業聯會會提供協助，但收費電視的問題應如何處理？通訊業聯會現有的守則並不包括收費電視。

請局長回答，很多人無法終止收費電視服務，這個問題應如何處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所有收費電視牌照的條文都規定，持牌機構必須擬訂向顧客提供服務的業務守則，包括接受及處理投訴及意見，以及向通訊局報告個案。所以，在持牌機構申請續牌時，通訊局會要求他們就客戶服務質素、合約及帳戶糾紛，採取具體改善措施。雖然通訊局沒有法定權力調查或處理收費電視的營辦商與客戶的糾紛，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商品說明條例》下，如有不良營商手法，通訊局可以根據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加以處理。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局長的意思。他是否表示條例無法管制，不過不妨作出投訴，他是不是這個意思？因為他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對於合約糾紛，現行條例下沒有介入調查的權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剛才莫議員提到，有人不能夠終止合約。我剛才說過兩次，《商品說明條例》第13F條是關於商戶不可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的條文，意思是商戶不可以設立不合理的障礙，阻止客戶終止合約。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想問清楚，當局是否有意修訂電訊法例，以加強當局的執法權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剛才莫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有關收費電視的一項規則，我亦已回答，現有條例並無權力干預商戶與客戶在這方面的糾紛。我們有比較市場主導和寬鬆的規管環境，讓商戶進行業務，但如商戶有不良營商手法，《商品說明條例》可給予消費者相關的保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鐘。第四項質詢。

### 防止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4. 鍾樹根議員：**據報，早前有多份本港報章接獲電郵，指稱某位本地傳媒集團主席向多名前任或現任立法會議員、知名政界人士及前政府高官作出大額政治捐款。報道又指出，該人與某國家的政府高層和軍方要員有密切關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政治委任官員或公務員在職時，皆受《防止賄賂條例》或相關的政府內部守則規管，嚴禁收受任何利益，現時有否法例或守則規管該等人員在退休後，直接或間接收受來自本港或外國的利益；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現時有否法例禁止任何外國政府或政治組織，透過本地企業或人士等中介人，向本港政治組織或政界人士提供金錢利益、非金錢利益或延後利益，以圖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不過現時已經發生了——若否，政府有否計劃立法規管；若有計劃，時間表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稱有外國勢力企圖透過捐款招攬本地政界人士或立法會議員，成為其在港利益代言人或左右本港政制發展的討論——現時也在做了——政府會否主動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或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在外交方面提供協助，以防止外國勢力間接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若會，詳情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報道提及的個別捐款個案涉及執法機關的調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不會就個案作出評論。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適用範圍，我們經諮詢行政署後，現答覆如下。

香港有不同的法律監管不同類別的貪污行為，成文法中則包括《防止賄賂條例》(“《條例》”)。根據《條例》第4(2)條，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份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上述作為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即有可能觸犯“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罪。

根據《條例》第2條的釋義，“公職人員”包括“訂明人員”及指明公共機構的僱員等，而“訂明人員”則包括擔任政府轄下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以及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等。按照上述的釋義，已停止擔任政府轄下受薪職位的人或已退任的政府主要官員，不屬於《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故此亦不受《條例》第4(2)條規範。惟就有關人士在擔任“公職人員”期間的行為，該項條文仍然適用。

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指出，現行規管公務員接受利益的規定，只適用於現職公務員(包括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公務員)。

此外，現行規管政治委任官員接受利益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則適用於現職政治委任官員。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香港現時沒有專門的法例規管政黨運作或要求政黨註冊。在考慮是否訂立政黨法規管政黨的運作，包括政黨的財政來源及政黨對捐款的管理等，我們認為各方需要詳細研究法例對政黨發展的正面和負面影響。儘管如此，特區政府對長遠訂立政黨法這議題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聽取立法會及社會各界就此提出的意見。

就質詢的最後部分，香港的政制發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務，屬於中國內政，外國政府應尊重這個原則，不應作出任何干預言行，特區政府不會接受任何外國勢力干預。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在答覆我的質詢時諸多逃避，就第(二)部分來說，他無須迴避政黨法，因為在現時的法例中，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1)條，已有所謂的叛逆及分裂國家罪行，第9條亦有提及煽動意圖的罪行，政府可以隨時執行這些法例。

近日這麼多政客、議員利用立法會大樓進行反政府活動，他們亦涉嫌收受外國利益，進行佔領行動，這是否已經觸犯了上述的叛逆及含有煽動意圖的罪行呢？如果是，為何政府還不拘捕他們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政府官員前來立法會接受質詢，是不會就個別情況或事件提出法律上的意見。我相信一貫的原則是，執法機關會因應個案和相關的法例依法辦事。這是一貫的做法，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希望議員能理解我是不會對一些假設性的情況或個案，作出具體評論。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

**主席：**鍾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鍾樹根議員：**……真是太迴避了，他看到外面如此混亂，也只當作是幻像。

主席，第一條……我想問一個問題……

**主席：**鍾議員，局長已經很清楚說出了原則。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而局長亦已作答。

**鍾樹根議員：**不，我還要提出第二項補充質詢。

**主席：**請你坐下，再次輪候提問。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想鍾樹根議員剛才有一點是可以跟進提問的，因為政黨現時可能是全力在做但卻沒被規管，而且收取了金錢，操作的人可能亦有不少。例如前兩天便有政黨甚至是本會的議員助理可以有權看守通道，說“請官員選擇其他通道，請在此下車，難道你不能走路嗎？”，我想全港市民看了也會感到震動……

**主席：**吳議員，你現在所說的與主體質詢有甚麼關係？

**吳亮星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就是問及這一點。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在這樣的情況下，現時傳媒針對政黨活動的有關報道，可謂無日無之，政府有否對傳媒、政黨不斷收取資金（不論是“黑金”還是甚麼），這些傳媒報道所提供的資料，可否用作政府對某些團體或政黨活動的根據，以進行調查，有否這樣的機制呢？或是未來會否完善這機制，讓公眾安心一點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在成文法中的《防止賄賂條例》已訂明了相關的條文，這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為大家介紹。如政治人物或政黨參與選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當然亦有相關的規範。

此外，根據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賄賂、貪腐行為和濫用權力，包括因為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而引致的，亦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個別情況所牽涉的法律規範，是因應個案的具體事實(英文是question of facts)，可能適用的法律規範有所不同。這方面不會亦不應由我在此對一些過於仔細的描述情況作出評論，我只可以說特區政府的執法機關一貫都是依法辦事，對一切違法行為，都會嚴格進行調查和跟進，然後根據我們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作出公道的跟進。

**陳恒鑌議員：**主席，對於本港有政客公然勾結外國勢力，收受外國一些組織的捐款，對香港或國家造成不利的影響。現時在法例當中，有否條文防止有關的行為，而如果在2003年已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有否在這方面進行規管？若有，當局會否汲取今次佔中的教訓，日後對於國家安全立法上，會否針對這方面的問題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感謝陳恒鑞議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務範疇，不過我留意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有相關的描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立法會過去一個年度，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有收到議員的要求，就是否訂立政黨法對政黨加以規範，希望特區政府作出研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同事正進行內部研究，當我們有一個成熟基礎的時候，會回來與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一起商量下一步有否需要作出，以及如何作出有關法例的修改。不過，跟很多法例一樣，我相信這亦會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這個立法程序。

**陳恒鑞議員：**局長未有完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清楚說出，在現時的法例中，有沒有一些條文可以防止這種情況發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除了我剛才所說的兩項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我亦說了在普通法中，對於一個政黨或政治組織，視乎它是根據本港的另外兩項條文(一項是《公司條例》，另一項是《社團條例》)哪一條註冊，當中也有相關的規定。此外，對於已經註冊的法人團體，我相信相關的例如《稅務條例》亦可能會適用，那要視乎牽涉的究竟是哪方面的行為，是一些財政行為，還是其他方面。我們會就所使用相關的註冊，以及另外相關的法律框架作出規範。

**梁國雄議員：**主席，鑒於周永康(不是學聯的周永康，而是中共前常委周永康)被“雙規”，亦與習近平有派系鬥爭，我想問局長有沒有情報，是關於周永康的餘黨透過張曉明一幅畫捐錢給民建聯來亂港呢？第二是旺角的黑社會是否由周永康的餘黨策劃呢？而民建聯有否參與其中呢？很多藍絲帶是民建聯和工聯會的人。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因為周永康已經被四中全會處理，他有否裏通外國我們是不知的。對嗎？他主管的是跟外國.....

**主席：**你的說明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他們有沒有調查民建聯、工聯會、藍絲帶是接受了周永康餘黨的利益在香港用暴亂來騷擾香港的政局，令習近平主席蒙羞呢？有沒有調查呢？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張曉明一幅畫值1,300萬元，是異乎尋常的，是周永康的餘黨捐錢給民建聯.....

**主席：**梁議員，立即停止發言，坐下。

(梁國雄議員坐着發言)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繼續發言，我便立即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恐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範疇不包括情報收集，所以不能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說沒有情報收集，但他剛才回答鍾樹根議員等人時卻答得很爽快。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知道。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稅務條例》，所以，我不如問一個比較簡單直接的補充質詢，便是捐款給政黨，這是否要納稅呢？如果是黨內的個人收受、政黨直接收受或個人收受後轉交政黨，這中間有否存在一些稅務的漏洞？又會否存在瞞稅的問題呢？局長可否以實例說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其實這項補充質詢，由坐在我前面的陳家強局長回答會較為……不過，我嘗試就我手上的一般資料回答盧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的資料顯示，根據《稅務條例》第14(1)條，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中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均需課稅，而資本的收入則不得視作應評稅的利潤。至於某公司、團體或人士是否需要納稅，稅務局要詳細考慮個案所有資料才可以作出評核。進行評稅時，稅務局會按實際需要要求納稅人提交相關資料和文件，以確定納稅人所申報的利潤和入息是否正確。經營業務的人士亦需要遵守《稅務條例》，稅務局一向嚴謹執法，致力打擊逃稅的行為，確保納稅人正確履行稅務的責任。稅務局會從不同途徑搜集資料，以及透過案頭審核、實地審核及調查等，查辦一些懷疑逃稅的個案。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盧偉國議員：**我想跟進問，有沒有實例是關於政黨由於收到捐款而報稅，或稅務局有否追查有可能存在漏報的情況等？

**主席：**盧議員，你現在提出的是另一項問題。請你坐下再輪候提問。

**鍾樹根議員：**在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我想問清楚，他會否重新檢討？因為現時確實有一位高官(即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接受了傳媒大亨一大筆的捐款，大家都知道她在位的時候，位高權重，她退休的時候，政府給她數以千萬元的退休金。

**主席：**鍾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鍾樹根議員：**但是，她在2014年1月的時候，接受了300萬元捐款，在同一個月，她寫信給香港最大的數間銀行，問它們為甚麼不在傳媒大亨的報刊登廣告，這是否延後利益，或者用她的延後影響力……

**主席：**鍾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鍾樹根議員：**……去壓迫一些商業機構？我想請問，局長會不會重新考慮修訂法律，把退休高官一併規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如剛才所說，對個別人士或個案，我不予具體評論。但是，鍾樹根議員提到延後利益，容許我用一般原則來稍作回應。

主席，據我理解，延後利益並非法律專有的技術性名詞，亦沒有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出現。根據該條例的第4(2B)條，任何公職人員，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者接受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份而作的行為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上述作為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即有可能觸犯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罪。條例第4(1)條亦訂明，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的罪行，如果該公職人員因為索取或接受利益，並且憑他的公職人員身份而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亦可能觸犯有關罪行。

但是，所謂延後利益會否構成該條例所指的利益，均視乎個別案件的具體情況、相關證據和適用法律，故不能夠一概而論。

**鍾樹根議員：**我是問他會否檢討，因為時勢改變了，現在實在出現了真正的情況……

**主席：**鍾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辯論。你已經重複了你的補充質詢，請立即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沒有補充。

**鄧家彪議員：**我剛才留意到陳恒鑽議員的問題，亦聽到局長的回應，我想較為具體地問一問。他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對政黨法的設立持開放態度。某程度來說，政黨法或可能處理鍾樹根議員提出的問題。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這樣寫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最後一句是“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局長剛才說政黨法是由他處理。但是，第二十三條則不是由他處理。如果將來就政黨法立法，他是否已經有一個立場，不會將我剛才說的第二十三條最後一句所要求的原則加進去？若是這樣，為何要立政黨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就有關議題進行工作層面的研究，我們稍後會跟政制事務委員會展開討論。但是，據我同事的初步掌握，其他有設立政黨法的地方，他們法例的內容主要涉及3個範疇：第一，對政黨註冊的規定；第二，規管政黨的運作、財政來源及對捐款的管理等；第三，透過註冊和規管，為政府向政黨的資助提供一個法律依據。

所以，很多有政黨法的地方，其法例涉及的就是這3個範疇。我們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跟事務委員會就這3個範疇展開討論。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參考其他有政黨法的地方對處理上述3個範疇的做法。

至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問題，我相信外國政黨法所主要涉及的內容，都是我剛才說的3項。我剛才已經說過，第二十三條是由保安局同事處理，在此我不應進一步評論。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政府只有一個(不論是甚麼局)，法律亦只有1條。我想再問一次，如果將來就政黨法立法，他會不會排斥《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最後一句所列明的禁止事項？

**主席：**鄧議員，我聽得很清楚，局長剛才已經非常明確地作答。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五項質詢。

## 關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程序

**5. 涂謹申議員：**主席，2008年，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因進行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而蒙受巨額虧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就中信當時向公眾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相關事宜(下稱“中信事件”)展開各項調查，至今已有6年。證監會剛於上月11日公布，已分別於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對中信及其5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和研訊程序。證監會指中信及該等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披露關於該公司財務狀況的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證監會正尋求原訟法庭頒發令狀，以使在中信公布該等信息至披露真實財務狀況的一段期間(下稱“指明期間”)，購入中信股份的4 500名投資者得以回復至原狀或得到賠償。證監會亦正尋求審裁處對中信及該等董事施加制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上述的4 500名投資者外，當局有否計劃協助其他因中信事件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包括在指明期間前已持有中信股份的投資者，以及在指明期間內購入或之前已持有中信相關認股證或期權的投資者)尋求賠償；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證監會、警方及財務匯報局等機構進行的各項調查的範圍分別為何；證監會曾於何時把調查結果呈交律政司及財政司司長，以及何時獲後者同意提起研訊；各機構進行的調查的最新進展，以及預計何時會決定是否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或作出懲處；及
- (三) 鑒於當局曾在2010年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證監會一般只會在律政司決定不提出刑事檢控後，才考慮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而《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訂明如已對某人提起研訊程序則不得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出刑事檢控，當局有否評估，證監會今次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有否減損律政司就中信事件有可能提出刑事檢控的權力；如評估結果為有減損，程度為何；如評估結果為沒有，理據為何，以及當局如何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和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我們徵詢了證監會、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 (一) 證監會認為，在此之前已存在的股東申索視乎其個別及個人情況而定。他們的情況，有別於約4 500名在2008年9月12日至盈利警告發出日期期間所作購買中信股份的投資決定的投資者。

儘管如此，證監會對中信及其多名前董事所採取的訴訟（“證監會的訴訟”），其中包括在審裁處展開的研訊程序。假如證監會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勝訴，此前已存在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依賴審裁處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裁定來確立法律責任，以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1條提起個別法律訴訟追討賠償。這可讓此前已存在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更準確地評估有關申索的成功機會，以及幫助克服在確立申索的事實依據方面的困難，包括市場失當行為的事實，以及作出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的身份。

至於可能曾購入認股證及期貨的投資者，證監會注意到，認股證、期權及期貨市場在2008年9月12日至2008年10月20日期間的成交量不大。證監會認為這些申索取決於獨特的個別情況，以及較適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1條以個別申索形式提出。假如證監會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勝訴，審裁處的裁定可能有助他們提出申索。

- (二) 證監會已就中信2008年的外匯虧損的披露進行了調查。證監會於2009年向律政司送交有關證據，並於2014年索取及取得律政司司長同意在審裁處展開研訊。

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當中，警方在調查過程中檢取了大量的文件及電腦證物，而就證物是否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因而不能向警方披露及供警方檢視的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上訴聆訊將於2015年5月進行。由於警方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並會因應上訴聆訊的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現時不適宜就案件進一步評論。在警方調查完成後，律政司會一如其他個案，依據《檢控守則》決定檢控是否合適。

財務匯報局的一貫做法是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 (三)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就任何個案作出檢控決定所

適用的原則，於已確立和公布的《檢控守則》內清楚列明，律政司嚴格遵守相關原則。律政司的考慮是現有證據是否支持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若是，檢控是否合乎公眾利益。在考慮當時的所有情況後，律政司認為證監會的訴訟所涵蓋的範疇最適宜以審裁處研訊程序，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來處理。不在證監會的訴訟範疇內而正在進行的其他調查和民事或刑事程序，將不會受到影響。

我們會繼續優化監管架構，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市場需要及保障投資者。例如，自2013年1月建立了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制度，規定上市法團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並就任何不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施加民事制裁。這提高了市場透明度和質素，令我們的制度更貼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也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沒持有中信的股份，但眾多香港“打工仔”均有可能持有MPF(即強積金)帳戶，而如果強積金的其中一個部分是指數基金，那麼數十萬名市民所持有的強積金指數基金中的數十隻成分股，便有可能持續地買入中信的股份。主席，我說這番話的前提是，政府只協助那4 500名在2008年9月十幾日後買入中信股票的人，似乎非常不公道，因為有些一直持有中信股份的人，由於受市場通告誤導而沒有賣出股份或作出其他投資決定，其實他們也受影響。

主席，政府說要稍等，因為根據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如果那4 500名投資者在證監會的協助下勝訴，對其他人也有幫助。可是，我想問政府有否更積極的方法，例如改變現時的訴訟方式，以納入其他一直持有中信股份的投資者。至於窩輪方面，政府不能說為數不多便不提供協助。我覺得只要是在2008年9月12日之後買入窩輪的人，他們同樣是受害人，那管只是一個人，亦要幫忙，因為他同樣被誤導。為甚麼政府在這方面那麼“大細超”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這方面，據我們的理解，證監會的解釋是，那4 500名投資者是在2008年9月12日至10月20日期間購買股票的，他們的購買行為顯然是該段時間發生，因此可輕易把這些投資者的行為視作受虛假披露的影響。至於那些已經存在的投資者，大家可能會猜測他們會否在知悉更多資料後，提早或延後賣出股票。就此，證監

會認為出售股票與否，可能牽涉很多個別情況，不能整體而論。所以，經評估後，證監會認為這類投資者與該4 500名顯然是在該段時間買入的投資者，兩者的情況是有區別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在9月12日之後買入窩輪的人……

**主席：**局長，在這方面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正如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提到，購買衍生工具的投資者為數不多，如果我們再按剛才的思維和理據思索這批投資者與該4 500人有何分別，我們會留意到，購買衍生工具的人，第一，由於衍生工具屬於較高風險的投資，所以在本質上與購買股票的投資者已有所不同；再者，購買衍生工具的投資者可能還會進行對沖或其他高風險交易行為，他們因而才會購入有關的股票。所以，無論哪一方面的考慮，均難以確定個別情況。因此，同樣地，他們的情況與該4 500名在指明期間購買中信股票的投資者亦有所不同。

**梁繼昌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就着某些不當行為，律政司會考慮多項因素，而其後便會決定應在原訟法庭抑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審裁處提出檢控。我想局長澄清，究竟這項決定是否有排他性的？即是說在提出檢控後，同一行為便不會在另一審裁處被起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解釋一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果任何人就同一事件在審裁處席前接受研訊，便不會根據該條例的第XIV部受到刑事檢控。因此，就這事件來說，便不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提出刑事檢控。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其他不在證監會訴訟範疇內而正在進行的調查及民事或刑事程序則不受影響。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因為一項行為當然會有不同因素，但如果同一項行為會受兩項不同的刑事檢控，這是否變相令該名被告受到雙重懲罰呢？這便是我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讓我再作補充。以警方的調查為例，警方表示現正就中信泰富一案，調查證監會的有關法律程序所不包括的範疇。《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是涵蓋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但其他如串謀、欺詐或虛假呈述等均不在涵蓋範圍內。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調查工作現正進行，我們不便透露詳情。

**張華峰議員：**主席，雖然證監會在中信泰富事件中有全力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但仍有很多因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兩個把關角色發生衝突而對投資者不公平的事件。例如，近日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由於帳目不清楚而被叫停買賣(即停牌)，但後來獲港交所批准復牌，但不久又再次被證監會停牌。此外，中金再生因帳目問題.....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與這項主體質詢有關？

**張華峰議員：**我認為由於港交所與證監會的角色混淆，兩者的決定很多時候也會有所衝突，致令小投資者的利益受損。我想問局長，可否把這兩個監管機構的職責釐定得更清楚，讓投資者清楚知道應該跟隨哪套規限、法則，以減少日後小投資者因兩者角色不同造成矛盾而蒙受損失。

**主席：**張議員，我明白你很關注這個問題，但你這項補充質詢與涂謹申議員的主體質詢無關。

**張華峰議員：**那麼我在另一項議題才提出。

**何俊仁議員：**主席，中信泰富因炒賣外匯令資產蒙受高達三分之一的嚴重損失，事件至今已發生超過6年。我們的執法機構、監管機構竟花上6年才作出決定，在最後一天向市場失當委員會作出申訴，並同時向高等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僅此而已。

局長一直聲稱我們是國際金融中心，要鞏固這個地位，並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他說出這番話有否覺得羞愧呢？局長是否知悉新加坡也有性質相同的事件？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同樣因炒賣這些槓桿式的衍生工具而招致虧損，金額約是中信泰富的一半，但新加坡的監管機構只花6個月便發表了一份中期報告，概略告訴股東發生了甚麼事，其後在一至兩年間提出檢控，最終約在3年後定罪，而肇事人現時更已服刑完畢。試問.....

**主席：**何議員，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們的政府有甚麼效率？

**主席：**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現在想問局長，至今發生了這麼多事情，你還說要到明年才嘗試向高等法院索取資料，我實在再沒有興趣等你回覆有何進展。我想問，這次令股東損失了這麼多金錢，究竟公司發生了甚麼事、是否有人犯法、詐騙或違反誠信責任，以致股東可以進行衍生訴訟？這些全是我們需要的基本資料，政府會否公開發表一份報告？應否公開？何時公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次證監會提出由審裁處就中信泰富事件進行研訊，應該會提出一些證明，指出有何市場失當行為，而我相信這當然會令投資者和市場更了解事實。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是審裁處勝訴的話，將可幫助所有進行申索的投資者解決一個較大的難題，便是中信泰富和其他當事人是否須負上一些事實和法律責任。

(何俊仁議員站起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局長完全迴避了一個問題，他只說.....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市場失當行為的範圍，但我問的是整件事有否牽涉.....既然已經展開多項調查工作，那麼最終會否透過一份報告，告訴市民或股東當中有否牽涉欺詐、違反誠信的問題，以及股東有否權利進行衍生訴訟。我們需要這些相關資料，當局何時會發表有關的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一些證監會目前尚未處理的行為，警方可能正在調查，所以關於這方面，我現在不會作出評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樹木管理工作

**6. 陳家洛議員：**主席，本年8月14日，一棵大樹從羅便臣道一個私人屋苑內的斜坡塌下行人路，壓死一名途經的孕婦。事後有不少樹木專家敦促政府從速訂立樹木法和改善樹木管理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發信和舉辦講座，提醒私人屋苑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有責任妥善護養屋苑內樹木，以及向他們發放有關資訊外，當局現時有沒有具體措施，協助他們進行樹木護養的工作；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不會考慮立即制訂有關措施；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有沒有因應上述塌樹事件改善樹木管理的工作；若有，最新的進展和詳情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不會考慮採取跟進行動；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前發展局局長曾在2011年6月表示，會認真考慮開始研究訂立樹木法，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立法工作的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沒有計劃和時間表，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8月14日在羅便臣道一個私人屋苑發生的塌樹事件中有一位孕婦不幸離世，我們感到十分難過。我們明白市民對問題樹木帶來的風險感到憂慮，亦關注私人土地上樹木的管理。

香港樹木眾多，當中不少已成熟衰老。樹木是生物，會經歷生、老、病、死，狀況會隨時間和環境而變化。為保障公眾安全，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參照國際認可的方法於2010年引入樹木風險評估安排，目的是盡量減低塌樹風險，尤其是在人流和車流高的地方。

樹木管理是專業的工作，樹木的護養需要由具資歷及受過相關培訓的人員提供。然而，專業的樹木管理工作在本港還處於起步階段。舉例來說，在2005年，香港只有不足10位註冊樹藝師。故此，提升樹木管理的專業水平及人力培訓是樹木辦的工作重點。

就陳家洛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私人物業業主有責任妥善保養和管理物業內的資產、設備和設施，包括樹木。我們呼籲並發信提醒業主及管理公司委託專業承辦商，巡查物業範圍內的樹木，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保障安全。

樹木辦每年舉辦各項樹木護理講座，讓私人物業業主、物業管理人員及公眾參加。此外，又通過各種宣傳媒體，包括期刊、報章、電視和電台廣播、錄像、單張及網頁，宣傳樹木護養的責任及重要性，並鼓勵公眾報告有問題的樹木。

在上述塌樹事件後，樹木辦人員迅即抵達現場了解情況，撿走樹木樣本檢測，並派員巡查中西區一帶的路旁樹木，把問題樹木轉介有關部門及經地政總署通知私人物業業主跟進。

樹木辦亦即時提醒各樹木管理部門及學校加強對樹木的檢測，以及需在惡劣天氣及暴雨的情況下提高警覺。同時，確保公眾報告的問題樹木獲盡快處理。

樹木辦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由8月底至9月在港九新界舉行私人物業內樹木管理的講座，詳細講解在私人物業範圍內樹木管理的要點及責任須知。

自本年8月開始，樹木辦亦已在其樹木網頁<<http://www.trees.gov.hk>>開設“私人物業樹木護養”專欄，上載與私人物業樹木管理及護養的資料，包括講座短片、承辦商及相關專業人員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樹木辦於8月23日與多個和樹藝相關的專業及培訓機構討論有關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手和資歷事宜，並保持緊密合作，繼續有系統地培訓各級別的樹木管理人員，提升業界的資歷及專業水平。

此外，當局已完成提升樹木管理承辦商的各方面要求，以加強服務水平。樹木辦亦參考了過去經驗，提升樹木風險評估指引的要求，以保障公眾安全。

- (三) 數年前當局接獲就樹木立法的建議。當時，考慮到已有保護樹木的相關法例、技術指引和措施，而行內又欠缺足夠具備專業資格和經驗的人士，要培訓人才亦需時、市場亦未成熟，有關建議的措施要求實在難以實施。加上其時一些持份者認為政府不應介入私人財產的處理事宜，當局因而認為不是訂立有關法例的合適時間。

為樹木管理立法，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要有足夠合資格和具經驗人士執行工作。因此，過去數年，樹木辦的工作重點是籌劃及培訓各級樹木管理人員，釐訂專業水平及提升資歷要求。新辦的課程包括大專的樹木管理高等文憑及專業文憑等。目前，雖然人手較數年前已有顯著增加，但市場上有經驗或有適合資格的樹木管理人才，供應仍然緊張。

自成立以來，樹木辦另一項工作重點是就多項樹木管理事宜制訂指引、良好作業守則及進行科研，包括植物的選擇、正確的種植、修剪和移植方法、石牆樹管理、減低樹木風險的護養、風險評估及褐根病等。此外，亦透過網頁、研討會等，向業界和市民發布指引及相關的科研成果。

根據我們最近在私人物業內樹木管理講座中收到的回應，最受關注的事宜是有關責任、尋找適當的承辦商及專業人士及樹木護養的指引等。因此，我們會繼續完善相關的宣傳、教育、指引制訂和資訊發布工作。

借鑒外國的經驗，現時很多國家／地區的樹木法，主旨在保育古樹名木、保護樹木在發展時免受破壞等；它們均沒有一般性地強制規管私人物業業主如何保養樹木，或具體規管樹木檢查人員的資歷。

樹木辦在2010年推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以來，本地樹木管理人手求過於供的情況，估計要經歷數年才得以紓緩；而立法規管私人物業內的樹木，會影響數以十萬私人物業業主，必須小心考慮。故此，我們認為要保障公眾安全，目前更為關鍵的是要讓大眾明白護理樹木的重要性，理解危險樹木可以導致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並須承擔法律責任。因此，加強公眾教育、加強給業主的資訊、全民監察及繼續培訓專業人手至為重要。

中長期而言，當局對立法建議持審慎開放態度，並正積極與各持份者討論。

**陳家洛議員：**主席，公民黨一直敦促政府盡快為樹木管理工作進行立法，而我相信不僅是公民黨，跨黨派也有同一訴求。由2008年的赤柱場樹意外至今，究竟還要等多少年，政府才會處理這問題？

主席，對於陳茂波局長的答覆，我感到十分不滿，等於對牛彈琴。他用了一大堆藉口告訴我們，現時在市場上，由很多未有資格或經驗的人協助私人屋苑進行樹木管理工作，而政府所做的便是教育和教育——局長的答覆，我全部已經看過。政府宣傳不足，信息也不清楚，以致很多屋苑仍在胡亂修剪樹木，製造更多潛在危險和意外事故。陳局長，還要發生多少次意外事故，你才會提出具體的立法時間表和路線圖？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家洛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主席，陳議員認為政府在教育和宣傳方面仍然有很多改善空間，我們會在這方面更努力。

就目前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借鑒外國的經驗，我們不會就私人物業範圍內業主如何處理樹木的工作，作出具體規管，包括必須由特定資格和經驗的人士進行。事實上，樹木辦由2010年成立至今已4年，經過努力進行培訓，雖然相關人才有所增加，但仍然是不足的。政府要進行立法工作，市場上也需要有足夠人手配合。我可以告訴陳家洛議員和各位議員，我們正在探討有甚麼方法進行規管。為樹木立法當然是一個方法，但會否有其他方法也可以達到相同目標？這是有機會的，而我們亦在進行相關的研究，所以，主席，抱歉在現階段我暫時未能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陳家洛議員：**主席，在陳局長就補充質詢的答覆中，他表示規管私人的.....規管私人的.....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認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陳家洛議員：**是的。他剛才回答補充質詢時似乎說出了一些，但卻沒有提供具體內容.....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的部分。

**陳家洛議員：**究竟規管些甚麼？陳局長說會想一下，有一個方向，會規管一下，但香港很多私人物業均已受多項政府法例規管，陳局長不要誤導我們。

**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提出了另一個問題。你剛才是詢問局長有否立法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有其他補充質詢，請你再輪候提問。

**田北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為樹木管理立法基本上未是時候——這話我們已聽了很多年——因為市場未有足夠合資格的專業人手，所以要讓公眾明白護養樹木的重要性，加強公眾教育至為重要。坦白說，如果教育可以解決一切問題，便根本不需要立法會，我們可以全部解散。

局長剛才也承認，香港樹木眾多，不少已成熟衰老。這話聽起來令人害怕，即是說我們有不少計時炸彈，下次不知輪到誰是受害人。局長既然有商界背景，便應該知道要有人才，首先便要有市場，沒有市場便不會有人才，那麼市場何來？立法規範，便會有市場……

**主席：**田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長篇議論。

**田北辰議員：**……最諷刺的是同一個政策局，規定強制驗樓、驗窗，樓齡超過某個年限便要檢驗。

我想問局長，為甚麼這概念不能引申至適用於私人屋苑的樹木，規定樹木超過某個樹齡或高度，便要定期檢驗和修葺。這做法正正跟局長現時對屋苑進行抽樣檢驗的做法相同，即超過某個樓齡才檢驗。這樣便不會構成龐大的財政負擔，也可以孕育一個市場，吸引大量人才……

**主席：**田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田北辰議員：**……局長，請你回答，因為這是同一個政策局在做的。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田北辰議員的提問。

主席，政府若要立法進行規管，強制規定私人物業業主進行某些工作，便有責任確保市場上有足夠人才進行這些工作。政府不應該在市場上未有足夠人才時，便立法進行規管。

樹木辦在成立至今的數年間，已在不同方面進行了大量宣傳和教育工作，亦就樹木護理推出多項指引。大家若有時間瀏覽相關網頁，

便可看見在樹木的選取、修剪、護養和疾病等各方面，均載有不少資料。展望將來，當局可否在這方面多做一些，議員既然提出了意見，我們當然會多加注意，亦會繼續做好相關工作。

田議員剛才提到會否效法驗樓、驗窗的規定，例如樹木超過某個高度，或樹齡已屆某個年限，便必須檢驗。我們相信不可以這樣“一刀切”，因為每種樹的情況各有不同。舉例而言，有些樹木雖然年齡不大，但若因細菌侵害而生病，便可能會早死、病死。

所以，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最重要仍是公眾全民監察。另一方面，政府各部門就其範疇內的樹木，以風險為本的機制，做好樹木風險評估和管理工作。同時我們亦要教育、督促公眾，讓他們知道即使是私人土地和物業內的樹木，倘若護養不當而導致人命傷亡，業主也要負上法律責任。當局亦要提供相關資訊，讓他們知道如何物色承辦商，以及所需具備的資格等。目前而言，我們認為加強這數方面的工作更為實際。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的最後一句話相當重要。局長表示(我引述)：“中長期而言，當局對立法建議持審慎開放態度，並正積極與各持份者討論”，即是說政府沒有拒絕研究樹木立法。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可否就此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政策性討論文件，以便進行討論？如果立法會有一份政策性文件進行討論，大家便可透過討論，更明瞭制定樹木法的困難、問題，以及尋找解決方法，亦可讓立法會及公眾有參與的機會。

**發展局局長：**主席，要更有效地進行樹木管理及護養工作，是否必須訂立樹木法，抑或有其他方法？我們認為這問題可以從多角度及多方面討論。正如早前在羅便臣道塌樹事件後，新民黨葉劉淑儀議員曾與發展局會面，並提供了一些很好的意見，我們正在進行研究。

我可以答應王國興議員，當局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說明樹木辦自2010年成立後，在樹木管理方面所採取的策略和進行的工作，以及目前大致上研究哪些範疇。

**郭家麒議員：**主席，其實8月14日該名女士的意外或慘劇是冤枉的。倘若政府在2008年赤柱塌樹事件發生後便已痛定思痛，開展立法工作，事情是可以做到的。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完全沒有提及具體數字。我想問局長，究竟他可否告訴我們，全港現時有危險的樹木為數多少？他又提到，在2005年只有10位樹藝師，那麼現時樹藝師人數有多少？何時才足夠，可以為公眾提供保護？倘若政府不是朝着訂立法律框架的目標工作，又怎能令更多人願意投身這個行業？這是雞蛋與雞的問題。如果政府不肯做第一步，是不會有成果的。如果政府再龜縮，我看不到再多等5年、10年，又或要多少人傷亡，才能說服當局真正實行這件事？但是，代理主席，我現在是要求局長提供一些具體數字。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絕對不會將立法或改善樹木管理的工作與人命意外數目掛鉤。人命意外，一宗也嫌多，我們絕對不想看到。

代理主席，全港樹木數以千萬計。正如我剛才所說，樹木辦是以樹木風險評估策略進行樹木管理的工作。這工作分為兩部分：一個部分是地點。由於資源有限，但樹木卻有這麼多，如何才能善用資源？我們一定是以高人流、高車流的地方作為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是，在找出這些地方後，對當中的樹羣進行檢查，並在有需要情況下，作出緩解措施及跟進工作。

目前，由各政府部門監察的樹木約有150萬棵，這數字不包括在未批出的政府土地上和郊野公園內的樹木。當局會就這150多萬棵樹木，分開在不同階段進行檢測。目前來說，在我們監控之下有機會發生危險的樹木約有900多棵。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監察教資會資助的專上院校使用公帑的情況

**7. 劉皇發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大學(“港大”)與深圳市政府合作營運的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深圳醫院”)自成立以來，港大已為該院作出巨額墊支，而且在短期內難望收回該筆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有否規定獲其資助的專上院校(“資助院校”)在外地自資開設合營或獨營的機構時須知會教資會，以確保該等院校沒有使用公帑補貼自資項目；
- (二) 鑒於港大曾表示，它在深圳醫院的運作上一直遵守教資會《程序便覽》中不得補貼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政策，是否知悉教資會有否進行核實工作，以釋除公眾疑慮；及
- (三) 鑒於在為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的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政府會向資助院校批撥配對補助金，當局會否調查港大有否利用政府向其批撥的配對補助金應付有關深圳醫院的任何開支(包括開辦及墊支的費用)？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三)

港大是獨立自主的法定團體，享有院校自主權從事自資活動，包括在外地開設聯營或獨營機構。然而，作為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港大須確保自資活動不會影響校方在本港的主要工作，而自資活動和教資會資助活動在資源上亦必須有清晰的分隔。教資會《程序便覽》列明，教資會的資源不應用於補貼自資活動。為免變相津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院校應對這些活動收取間接費用。教資會也於2011年成立財務工作小組，研究其資助院校的財政狀況，以及教資會撥款是否被適當地運用。工作小組在2013年發表報告，就院校自資活動的收回成本和按成本收費的機制，自資活動所得盈餘的劃分和調配，以及院校財政透明度等方



面作出建議措施。工作小組將會繼續監察院校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和進度。

根據港大提供予教資會秘書處的資料，就深圳醫院的運作，港大一直遵守教資會《程序便覽》不得補貼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政策，並會按照規定收回有關活動佔用教資會資源的所有成本，深圳醫院與教資會資助活動的經營帳目亦是分開處理的。此外，按照《程序便覽》的要求，港大在編製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以外，委託了獨立的外聘核數師進行核證，獨立核數師並沒有發現港大在使用教資會撥款方面，沒有遵照教資會指定的撥款用途，或沒有遵照教資會向院校發出的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規定行事等。教資會信納獨立核數師核證的結論。

根據所有6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運作指引，港大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中獲得的配對補助金及獲配對的私人捐款，均不可用於營運深圳醫院的任何活動。根據港大就此計劃呈交的獨立核證報告，獨立核數師均沒有發現港大在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私人捐款的用途上沒有遵照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配對補助金計劃運作指引》（“《指引》”）的規定。

教資會會繼續監察港大在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私人捐款的用途上是否遵照《指引》的規定。教資會會維護財務管治的原則，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婦女乳癌篩檢

**8. 葛珮帆議員：**主席，乳癌是本港女性中最常見的癌症，並在本港女性致命癌症中排行第三。衛生署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4年4月出版的《乳癌預防及篩檢》指出，有證據顯示接受乳癌篩檢對患乳癌風險較高的婦女有幫助，工作小組因此建議該等婦女“應諮詢醫生的意見，以了解清楚應否接受乳癌篩檢”。此外，香港乳癌基金會（“基金會”）於2013年出版的《香港乳癌資料庫第五號報告》顯示，在9 800多名報告涵蓋的乳癌患者中，只有14.5%患者有家族成員曾患乳癌。基金會亦曾指出，現時在內地、台灣及多個西方國家推行的婦女乳癌篩檢有助減低乳癌患者的死亡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本港屬患乳癌風險較高羣組的婦女人口；
- (二) 會否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為患乳癌風險較高的婦女提供所需的醫療諮詢及乳癌篩檢服務；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現時本港有哪些公營醫療機構可以為該等婦女進行乳癌篩檢；
- (三) 鑒於基金會的報告顯示，大部分乳癌患者沒有家族成員曾患乳癌，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該類婦女及早發現患上乳癌和獲得治療；
- (四) 鑒於有婦女反映，在公立醫院接受乳房X光造影及超聲波乳房檢查的輪候時間過長，以致可能延誤診治，政府有否措施縮短輪候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會否考慮效法內地、台灣及其他國家，推行婦女乳癌篩檢計劃，並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或與社區的非牟利婦女健康中心合作，為有需要的婦女提供乳癌篩檢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癌症是一個重要的公共衛生課題。為了更有效地防治癌症，政府早於2001年成立了高層次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癌症專家、學術界人士、公營部門及私人執業的醫生，以及公共衛生的專業人士。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工作小組”)，負責定期檢視及討論本港及國際間的最新科學證據，以便制訂適合本地有關癌症預防及普查的建議。

政府在研究應否就某種疾病推行全民普查時，必須審慎評估各種因素，包括該等疾病的嚴重性和在本港的流行情況、檢測工具對本港人口的準確度和安全性、是否能有效減低疾病的發病率與死亡率等。此外，政府亦需充分顧及實際情況，如提供普查服務的可行性、公平性、成本效益及社會接受程度等。

我們已多次指出，全民乳房X光造影普查是極具爭議的課題。一些乳癌病發率較高的西方國家雖然自1980年代起陸續推行全民乳房X光造影普查計劃，但有研究發現普查計劃推行後，乳癌死亡率只有輕微甚至沒有下降，也有研究發現普查計劃帶來過度診斷或過度治療等

傷害。一些西方國家因此已開始調整對乳癌普查的政策。另一方面，一些華人或亞洲人口地區(例如：新加坡及台灣)雖然推行全民乳癌普查計劃，但沒有公布全面數據反映計劃的成效或成本效益，也未有研究顯示有效降低乳癌死亡率。

國際上，2013年最新考科藍合作組織(Cochrane Collaboration)的系統性分析顯示系統化的乳房X光造影檢查雖可減低乳癌死亡率，但也可導致過度診斷及過度治療，結論指乳房X光造影普查導致的利與弊並不明確。瑞士的Swiss Medical Board也在2013年12月發表一項研究報告，建議該國應該暫停乳癌普查計劃。另一方面，加拿大發表報告，基於當地9萬名隨機抽樣加入研究的婦女數據分析，發現乳房X光造影檢查無助降低乳癌的死亡率，反過來卻導致婦女接受不必要的手術或藥物治療，因此建議重新評估乳房X光造影檢查的價值。這些最新資料值得香港借鏡。

綜合上述各點及專家工作小組經標準化審閱科學證據後，認為現階段，未能確定全民乳房X光造影普查對本地沒有病徵的婦女而言是否利多於弊，故總結現時仍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在本港推行全民乳癌普查。然而，專家工作小組建議較易罹患乳癌的高危女性，可經由醫生作個別評估及建議，以決定是否需要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專家工作小組亦將繼續留意這個課題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政府將繼續推廣健康生活模式作為主要癌症預防策略，並鼓勵餵哺母乳和提倡婦女關注乳房健康，及早察覺乳房不正常的情況，以便盡快求醫診治。

事實上，多種癌症的風險因素與生活模式有密切關係。專家工作小組指出透過奉行健康生活，包括避免煙酒、恆常運動、多菜少肉、保持健康體重等，能有效預防癌症，包括乳癌。因此，衛生署積極推廣健康飲食、鼓勵恆常運動，致力控煙及教育市民有關酒害等，從而達至癌症預防的果效。

基於上述背景，現就質詢的5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中心”)並沒有乳癌風險較高羣組的完整統計數字。目前，中心已收集原位乳癌新症的數據，以協助偵測癌前變異的趨勢。根據中心統計，2010年和2011年的原位乳癌新症數目為472和484宗。

## (二)及(五)

在目前未有符合科學理據的公共衛生證據支持的情況下，政府沒有計劃推行全民乳房X光造影普查或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該服務。至於個別屬於患乳癌風險較高的婦女，可經由醫生作評估及建議，以決定是否需要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醫護人員有責任向婦女全面講解及分析乳癌篩檢的利與弊，協助她們為個人健康作出最佳選擇。衛生署的3間婦女健康中心和10間母嬰健康院為64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為參加者提供臨床乳房檢查。個別屬於患乳癌風險較高的婦女經由醫生評估後可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若檢查發現乳房有異常，醫生會將婦女轉介往專科門診跟進。

目前，也有多個非政府機構及私家醫院和診所為婦女提供乳房X光造影檢查，它們可參考專家工作小組的建議，把服務集中於乳癌風險較高的婦女，從而更善用醫療資源。

- (三) 政府會繼續推廣全民健康及預防疾病，因應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健康需要及風險，提供針對性的促進健康及疾病預防服務。衛生署轄下多個服務單位，正透過不同渠道，提供正確和最新的婦女健康資訊及相關社區資源，協助婦女作出有利於她們健康的選擇，並於有需要時尋找健康護理服務。在預防乳癌方面，衛生署的工作包括提倡實踐健康生活模式、餵哺母乳和提倡關注乳房的變化。透過定期檢視和比較乳房的變化，可及早察覺乳房不正常的情況，從而盡早求醫。

專家工作小組及衛生署聯合於2013年5月出版的《乳癌預防及篩檢—給婦女及其家人的資訊》小冊子，為市民提供最新的乳房健康資訊及有關預防及篩檢乳癌的建議，小冊子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供市民參考。

- (四)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醫院是根據醫生評估安排乳房X光造影及超聲波乳房檢查，如病人屬於證實或懷疑有乳癌及屬於患乳癌風險較高羣組，將會被納入優先處理類別。在2013年度，優先處理類別的病人約有九成半於兩個月內已接受上述檢查。醫管局會適時檢討其運作及服務，以進一步改善提供予市民的醫療服務。

## 經動物實驗的化妝產品

**9.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全球各地當局日益關注在化妝產品研發過程中進行動物實驗的做法。歐盟已頒布化妝產品零動物實驗禁令，由去年3月起，禁止在境內販售經動物實驗的新生產化妝產品及其成分，而日本、印度、巴西等國家亦已開始推行有關的禁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個本地註冊的化妝產品製造商；是否知悉當中有多少個製造商在研發化妝產品的過程中有進行動物實驗；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該等動物實驗，以禁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鼓勵化妝產品製造商及入口商簽署“零殘酷化妝品”約章，承諾不售賣在研發過程有進行動物實驗的化妝產品；
- (三) 會否考慮推行標籤制度，規定在本港出售的化妝產品須列明其在研發過程有否進行動物實驗，以協助消費者選擇不涉及動物實驗的化妝產品；
- (四) 會否考慮立法禁止在研發過程中有進行動物實驗的化妝產品進口；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計劃向公眾宣傳“零殘酷化妝產品”的信息，例如在化妝產品研發過程中進行動物實驗並非必要的信息，並鼓勵市民購買不涉及動物實驗的化妝產品；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多年來一直致力在社區推動愛護動物的文化，保障動物的福利。《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旨在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上述條例列明，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規管一般出售予私人使用的消費品(包括不含藥物成分的化妝產品)的安全，以保障消費者。根據該條例，

消費品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即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負責執法的香港海關在確定產品是否符合該規定時，主要會考慮由標準檢定機構公布的相關安全標準。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統計處的統計紀錄，香港於2013年共有30間化妝品、香水及衛浴用劑製造商。政府並沒有蒐集有關這些製造商有否在研發化妝產品的過程中進行動物實驗的資料。

基本上，任何在本港出現的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應已受《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所規範。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立例禁止研發化妝產品過程中可能會進行的動物實驗。然而，我們會不斷更新國際間就此議題的討論，以及檢討本港的實際情況，確保政策因時制宜。

- (二) 根據我們搜集海外資料所得，化妝品研發過程中所進行的動物試驗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生產商了解產品是否屬於低致敏性及可否在人體安全使用。然而，海外一些提倡動物權益的人士認為動物試驗或會對動物造成潛在傷害，並認為有其他方法測試化妝品產品和原材料的安全性，因此倡議全面禁止化妝品製造商以動物試驗開發新的化妝品材料。

就此，英國的BUAV (British Un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Vivisection)成立了Cruelty Free International，以推動全球終止化妝品動物試驗活動，並以Leaping Bunny“跳躍的兔子”為沒有進行動物試驗的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作商標認證<sup>(1)</sup>。根據Cruelty Free International在網上公開的資料，現時有29個在香港有售的化妝品或個人護理產品品牌獲發“跳躍的兔子”商標。

我們相信上述“跳躍的兔子”商標認證計劃能增強化妝品業界和消費者對化妝品生產中使用動物實驗的意識，政府沒有計劃設立“零殘酷化妝品”約章。

- (1) 若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符合“跳躍的兔子”的要求，包括(1)不進行或委外進行新的動物試驗、(2)只使用不需以動物試驗也可確定對人體安全的新成分，以及(3)不在有強制要求需要動物實驗的國家中銷售化妝產品，會獲發“跳躍的兔子”商標，讓消費者知所選擇。

- (三) 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每年均從外地進口大量化妝品，如在本港推行有關動物實驗的標籤制度，可能會影響在本地市場上出售的化妝品的種類及價格，我們須小心平衡各方面的考慮。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推行標籤制度，規定在本港出售的化妝品必須列明其在研發過程有否進行動物實驗。我們亦留意到，不少化妝品出口國已陸續展開研究規管在化妝品研發過程中進行動物實驗，以及有關化妝品的銷售。此外，海外和本地亦有一些化妝品業界主動參與上述“跳躍的兔子”商標認證計劃，有助提升大眾對化妝品研發過程中進行動物試驗的關注。

- (四) 正如上文第(三)部分所述，本港市場上有大量的化妝品均由外地進口，管制有關貨品的進口將會影響在本地市場上出售的化妝品的種類及價格，政府沒有計劃基於某些化妝品在研發過程中使用動物實驗而禁止有關貨品進口。

- (五) 正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國際社會上現有的“跳躍的兔子”商標認證計劃，已有助提升化妝品業界和消費者對化妝品研發過程中進行動物試驗的關注。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發展，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引入合適的措施配合有關的工作。

### 在金融業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0. 吳亮星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上月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發表的政策發展建議報告(“報告”)指出，金融業各個領域在目前的《安排》框架下，仍然有很多可探索的發展空間，並提出9項具體的政策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與內地當局現時有否溝通機制，定期檢討《安排》在金融業方面的落實情況及進展；如有，詳情及最新的檢討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就報告所提9項建議進行可行性評估；如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落實有關建議的計劃為何；如否，會否盡快進行評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及其他覆蓋粵港、滬港及深港(包括前海)等地區的合作平台，推進更多與內地的金融合作項目。自CEPA實施以來，內地和香港一直透過中央及地方層面的常設機制商討CEPA落實事宜，並在2013年增設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完善現行落實CEPA措施的機制。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合作，做好CEPA的落實工作。
- (二) 特區政府歡迎金融發展局發表題為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報告，該報告對進一步支持香港銀行、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和保險業進入內地市場的發展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建議，當中部分反映了業界一直以來的訴求，亦有正在積極跟進中的項目。自中央政府於2011年提出，到“十二五”規劃期末，通過CEPA，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政府共同推進有關工作，並因應業界的意見，包括金融發展局在報告中提出的多項具體政策建議，積極與內地相關部門磋商和評估建議的可行性。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緊密聯繫，透過CEPA及其他區域合作平台，爭取讓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配合國家的改革開放政策，更好地服務內地實體經濟，利便內地企業“走出去”，達至互惠雙贏。

## 在家受教育

**11. 郭榮鏗議員：**主席，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74及78條，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任何兒童沒有在小學或中學就學而無合理辯解，可在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後，向有關兒童的家長發出入學令，規定安排該兒童定時就學於該命令所指名的小學或中學；任何家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入學令，即屬犯罪。該條例沒有訂明家長如



何可合法地在家為子女提供教育及有關的申請程序，但據悉台灣和新加坡等已發展地區已訂立規範兒童在家受教育的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教育局批准了多少名適齡入學兒童在家受教育，以及有關的審批程序詳情為何；有否計劃把有關的統計資料和審批程序上載到教育局網站，並推廣在家受教育的學習模式；及
- (二) 鑒於有教育界人士指出，現時本港的教育制度僵化、以考試成績作為教學目標，加上老師工作量過大，往往造成學生囫圇吞棗的情況，以及個別學生的需要無法得到照顧，教育局會否考慮建立兒童在家受教育的制度，並成立專責小組制訂有關的政策，以提供多一個學習模式供學生選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兩部分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為6歲至15歲的兒童提供9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74及78條的規定，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這個年齡組別的子女定時上學。教育局如獲悉適齡兒童未有定時上學的個案，會派員聯絡家長或透過家訪，了解有關兒童的教育需要是否已獲得適切照顧，並會就有關個案作定期評估和跟進。如家長沒有充分理由而堅持不讓子女上學，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根據《教育條例》發出入學令，要求家長送子女入學。

教育局認為學校教育可以為兒童提供更廣闊和有系統的正規課程及豐富的學習經歷，讓他們與同儕和師長進行互動，彼此切磋砥礪。這對於兒童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至為重要。因此，教育局不鼓勵家長安排子女在家施教以取代學校教育。

中、小學課程架構旨在給學生系統性的學習經歷。一般而言，學校的硬件與軟件也較家庭可提供的全面得多，更能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縱使學生的成熟程度、個性、能力、興趣和社經背景等均不相同，但他們的差異也可以是教學資源。通過適切的校本課程、教學策略和評估方式，以及同年級和跨年級的朋輩間的互相砥礪，同學們的思考角度可更豐富。此外，學生作為獨立個體和作為羣體的一員的角色也可得到較平衡的發展。

基於上述，教育局認為無需要就兒童在家受教育成立專責組別。考慮到個別兒童的需要，教育局不會一概禁止在家施教。我們會就每宗個案的性質個別評估，並會充分考慮有關家庭能否為兒童提供全面教育的相關因素，現時相關的個案有25宗。若家長希望為子女進行在家施教，可透過信件或電郵聯絡教育局要求進行評估。

## 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

**12. 胡志偉議員：**主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2年4月批准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撥款1.5億元，以推行一次過資助車主為其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的計劃(“更換計劃”)。更換計劃已於去年年底展開。本人近日接獲運輸業人士的投訴，指出有關催化器的品質有問題：催化器的性能較與過往的為差，以致部分車輛在安裝催化器後不久便頻頻出現發動機熄火的情況。該等人士亦不滿環保署拒絕公開有關催化器性能的測試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更換計劃推出至今，環保署接獲關於催化器的投訴宗數，以及就該等投訴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 (二) 有關催化器的招標條款為何；環保署在甄選供應商時，投標價和其他考慮因素所佔比重分別為何，以及有沒有要求供應商就催化器的使用年期和品質提供保證；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環保署曾表示催化器損毀與車輛未有妥善保養及維修有關，環保署有沒有向車輛出現催化器問題的司機了解，他們在使用新安裝催化器後，有沒有更改車輛的保養及維修程序；如有了解，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環保署有沒有就中標催化器的品質進行追蹤研究，以檢驗其長期效能；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要確保車輛運作暢順和減少廢氣排放，妥善維修和保養車輛(包括適時更換老化的催化器、修妥引擎點火和調整空燃比的相關部件如混合器、氣化器和廢氣再循環閥等)非常重要。妥善維修車輛不但可以減少廢氣排放，更能提升駕駛表現和減少耗油量。

環保署與的士業界曾在2011年為600多輛的士收集維修數據，發現維修不善的石油氣車輛會排放較正常高10倍的廢氣。要妥善維修和保養車輛，除了要適時更換老化的催化器外，修妥車輛引擎的故障亦十分重要。我們透過研討會與的士業界分享有關結果。

政府資助石油氣／汽油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催化器，希望減少車輛的廢氣排放。資助計劃在立法會和的士業界支持下，環保署於2012年4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1.5億元，一次性資助全港約21 000輛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自願更換計劃在2013年8月展開，分3階段接受申請，並在2014年4月完成。共有13 942輛的士和2 881輛小巴參與計劃，整體參與率近80%。

為保障催化器的質素，環保署在招標文件中訂定催化器的性能規格，並為其制訂嚴格的質量管理要求，包括為每一個催化器生產批次隨機抽樣檢查其主要催化成分(即貴金屬)含量，以確保催化器的效能。此外，供應商須為其催化器向車主提供12個月的保用。相對現時業內不為替換零件提供保用的慣常做法，這個保用安排可為車主提供更大的保障。

此外，我們亦為更換計劃下的保用申索制訂處理程序，包括檢查催化器的貴金屬含量是否達標；要求催化器生產商對損壞的催化器作調查，並在生產商的報告認為產品質素沒有問題時，邀請職業訓練局專家向我們提供第三者意見，以確保檢查結果公正，我們也會通知相關車主調查的結果。

以下是我們就胡志偉議員各項質詢的答覆：

- (一) 環保署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更換計劃的保用申索。當參與資助計劃的車主要求按保用條款更換催化器時，環保署會按有關機制處理。直至今年9月底，催化器供應商共收到93宗有關催化器的保用申索，環保署均以上述的既定方式處理。此外，在環保署已完成的保用調查個案中，結果顯示催化器損壞是引擎維修不當或使用劣質偈油引起，與催化器質素無關；
- (二) 有關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的採購和更換服務合約均是按政府的既定招標程序，在公平、公開的基礎下進行。

環保署在招標文件中訂定催化器性能規格，並不以產品的生產商或生產地為採購標準，以便讓不同品牌的產品在本地市場上公平競爭，從而令車主在購買零件時有更多的選擇。我們還為催化器制訂嚴格的質量管理要求，包括為每一個催化器生產批次隨機抽樣檢查其主要催化成分(即貴金屬)含量，以確保催化器的效能。供應商還須為其催化器向車主提供12個月的保用。相對現時業內不為替換零件提供保用的慣常做法，這個保用安排可為車主提供更大保障。

為確保提供更換服務的車房能勝任環保署對服務質素的要求，招標文件亦訂明每間公司只可遞交1份投標書，以及在截標日期時，投標者必須在香港的1個或多個車房內從事汽車修理業務。此外，我們亦在更換服務的合約內訂明車房須為安裝提供3個月保用。

在評審標書時，我們會先確定投標者完全符合標書內(包括以上各項)的要求，然後才會以投標價低者得的原則，在符合要求的標書中選出中標者和批出合約，政府資助金額是參考最低中標價而釐定。我們聘用兩間催化器供應商及超過50間更換服務車房以增加競爭，令車主有更多選擇。倘若個別供應商及車房投標價高於政府訂定的資助金額，車主選用其服務時便須補付差價；

- (三) 若參與資助計劃的車主按保用條款要求更換催化器時，我們會聯絡車主了解情況。正如前述，我們還會檢查催化器的貴金屬含量是否達標，並要求其供應商就其損壞原因提交報告。若報告認為產品質素沒有問題，我們會邀請職業訓練局專家以第三者身份審視報告，並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調查結果公正及保障車主。我們會把結果通知車主，以便他們與相關車房跟進；及
- (四) 在資助計劃下更換的催化器可享有其供應商提供的12個月保用。倘若催化器出現問題，有關車主可向供應商提出保用申索。在環保署已完成的調查個案中，發現有關車輛的催化器損壞是由於引擎維修不當或使用劣質偈油引起，與催化器品質無關。

**職業安全及工業意外**

**13. 潘兆平議員：**主席，關於本港的職業安全及工業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1月至今，工業意外引致的傷亡人數為何，並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 (二) 2012年至今，當局每年引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包括它們的附屬規例)對僱主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被定罪僱主被判處的平均和最高的罰款／監禁年期為何；及
- (三) 2012年至今，當局引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分別對沒有按規定呈報僱員工傷事件或於呈報時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僱主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以及被定罪僱主被判處的平均和最高的罰款／監禁年期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潘兆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2014年第一季的工業意外傷亡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分類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建造業	662	10
餐飲服務業	1 211	0
製造業	373	0
其他行業	219	0
總數	2 465	10

註：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編製的，而現有最新統計數字為2014年第一季。2014年上半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會在2014年10月底發布。

截至9月30日，2014年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臨時數字為21宗，當中17宗發生在建造業(已包括上述的10宗死亡人數)、3宗涉及貨櫃處理作業活動及1宗涉及運輸業。

- (二) 2012年至今，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與其附屬規例向僱主、承建商及東主等提出檢控的有關數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月至8月)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2 171	2 439	1 463

法庭就較常見的罪行的平均和最高判罰如下：

沒有設置及保持安全的工業裝置或工作系統 (最高罰則為5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月至8月)
平均罰款	13,822元	15,281元	21,903元
最高罰款	60,000元	50,000元	120,000元
沒有提供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 (最高罰則為5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月至8月)
平均罰款	11,343元	12,022元	18,429元
最高罰款	20,000元	50,000元	80,000元
沒有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 (最高罰則為2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月至8月)
平均罰款	14,173元	15,555元	15,803元
最高罰款	50,000元	60,000元	90,000元

註：

一般而言，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個案均涉及多於一項罪行。例如，一個承建商就一宗死亡個案因同時違反兩項《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在2014年1月被法庭判罰款合共20萬元。

- (三) 《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規定，僱主在工傷意外發生後，必須在法定期限內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事件；致命個案的呈報期限為7天，受傷個案則為14天。僱主如沒有合理辯解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2012年至今，勞工處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向僱主提出檢控的有關數字及被定罪傳票的平均和最高判罰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月至8月)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4	2	1*
平均罰款	3,950元	3,350元	-
最高罰款	5,000元	4,000元	-

註：

\* 涉及該傳票的被告並沒有被定罪。

## 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升降量

**14. 梁繼昌議員：**主席，近日有報道指出，有不少航班因內地當局實施航空交通流量管制(“空管”)而延遲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亦有報章評論指出，解放軍空軍規定，從香港起飛的航機必須在15 700英呎以上的高度進入內地空域(此高度限制俗稱“空牆”)。空牆令航班飛行時間延長，亦使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雙跑道系統未能達致最大的營運效益，因此影響航班升降量。此外，有關團體近日指出，當局在1992年《新機場規劃總綱》中建議的向北航道至今仍未開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0年至今，機場管理局或民航處收到內地當局實施空管的通知次數(並按實施空管的內地空域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抵港及離港航機因空管而延遲升降的總時數；
- (二) 2010年至今，每年因內地當局實施空管而延遲在本港升降的航班數目，以及該數目按航班目的地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其佔全年航班升降量的百分比(以下表列出)；

年份	航班 數目	航班目的地							佔全年 航班升 降量的 百分比
		內地	中東	歐洲	美洲	東南亞	東北亞	非洲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至9月 止)									

(三) 過去3年，有否就“空牆”對航班升降量的影響進行研究；如有，詳請為何；如否，當局能否承諾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及

(四) 向北航道至今仍未開通的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繼昌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民航處一直密切監察離港往內地航班延誤的情況。由2010年至2014年9月期間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內地向 香港通報 實施空域 管制的 次數	離港航班因 內地實施 空域管制 而延誤總數	佔離港航班 總數(%)	平均延誤 時間 (分鐘)
2010年	468	3 795	2.5	40
2011年	303	1 490	0.9	51
2012年	375	2 639	1.5	58
2013年	439	2 937	1.6	64
2014年 (1月至9月)	369	2 928	2.0	70



此外，民航處沒有內地實施管制的空域以及延誤航班目的地的分項資料，以及從內地機場起飛抵港航班延誤的統計數字。

- (三) 為確保位於毗連空域內的航機能同時安全有效地運作，航機需達到一定高度才可由一個航空交通管理單位移交至另一個空管單位，以確保不同航機在毗連空域對飛時可以維持在不同高度飛行，從而避免產生衝突。這項以高度分隔航機飛行的航空交通管理安排，旨在保障航機的飛行安全，亦是世界各地繁忙機場慣常採用的航空交通管理安排，包括倫敦及紐約等。這項安排與航機升降之間的分隔及間距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不會對跑道升降量構成任何影響。

由於香港與深圳機場鄰近，而且分別由香港及內地兩個不同的航空交通管理單位管理，因此由香港國際機場起飛的航機，須要在指定的15 700英呎移交高度進入內地空域。此指定高度要求亦適用於由內地進入香港空域的航機。經與內地空管單位協商後，雙方自2005年起已於指定晚間非繁忙時段(即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將移交高度從15 700英呎降至12 800英呎，以減低航機繞道的情況。

- (四)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的國際標準及建議，飛行航道的設計需要考慮地勢環境、跑道方向、超越障礙物時所規定的高度距離、與鄰近機場的空域協調等因素。

由於香港國際機場周邊有高山障礙，經詳細考慮上述各相關因素後，現時機場雙跑道採用“分隔起降模式”運作(即北跑道只供降落、南跑道只供起飛)，而採用這個模式運作並不需要使用機場以北的航道。

根據機場管理局於2008年委託英國航空顧問“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The National Air Traffic Services)完成的香港國際機場跑道容量研究，香港國際機場兩條跑道的實際最高容量為每小時68架次。多年來，民航處已透過持續改善飛行程序及運作、優化空域結構、增加航空交通管制人手，以及提升飛行區基建設施等措施，將機場雙跑

道容量按需求逐步提升，由2004年的每小時50架次，提升至現時的每小時65架次。民航處將繼續推進有關工作，將機場雙跑道的容量於2015年進一步提升至每小時68架次的實際最高容量。

## 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進展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去年10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原則上批准兩間機構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據報，其中一間機構於本年8月表示，仍就牌照的條件及細則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進行商討，但進度未如理想，並批評“規管框架要求新經營者面對遠較目前持牌者更嚴苛的規管，完全無視現有經營者所擁有無法比擬的領先優勢”，因而難以達到開放免費電視市場的目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向上述兩間機構發出正式牌照和制訂有關業務守則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二) 鑒於現時某免費電視台佔市場的主導地位，當局在訂立規管框架時，會否考慮採取措施或安排，在初期為新營辦商提供較寬鬆的環境；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考慮這樣會否令新營辦商無法在短期內與該電視台作公平競爭；及
- (三) 當局預期根據現時情況，兩間獲原則上批准申請的機構最早可於何時啟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13年10月15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會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但仍須視乎行會在第二階段進一步檢視有關申請並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作出最終決定。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據了解，通訊局自有關決定公布後已隨即展開後續工作，要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交涵蓋多個事項的補充資料，這些資料包括：

- (i) 載有最新資料的申請書，以反映自首次提交申請以來同意作出的修訂；
- (ii) 補充資料，包括法定聲明、承諾書及法律意見，以便核實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在完成建議的企業重組後的公司身份；及
- (iii) 確認書及承諾書，以落實行會於去年10月原則上批准申請時所作出的其他要求。

近數月，通訊局的後續工作已進入較後階段，因此就牌照申請與兩間機構的商討尤其頻繁，具體情況如下：

- (i) 按通訊局要求，香港電視娛樂於今年5月底向通訊局確認已完成申請中建議的企業重組。通訊局正核實其在企業重組後的公司身份是否符合《廣播條例》下有關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不得為附屬公司的規定。奇妙電視一直未有開展申請中建議的企業重組工作，直至今年7月底才向通訊局提交新的重組方案，通訊局現正與奇妙電視跟進有關方案；
- (ii) 行會原則上批准兩宗牌照申請及通訊局現時的後續工作，均建基於兩間機構獲原則上批准時申請書所載的內容，包括擬透過固定網絡提供免費電視服務。按通訊局要求，兩間機構於6月底向通訊局確認，牌照申請後續工作將會繼續在上述基礎上進行；
- (iii) 就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同意落實行會於去年10月原則上批准申請時所作出要求而須提交的確認書及承諾書，通訊局與兩間申請機構已進行多輪討論，並會繼續跟進；及
- (iv) 就今年4月1日向兩間申請機構發出的擬議牌照文本內的擬議牌照條款，通訊局正不斷與機構進行商討。

有關業務守則方面，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最終獲正式發牌，兩家機構均須遵守所有由通訊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該等業務守則清楚訂明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須遵守的節目、廣告和技術標準。

- (二) 行會宣布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時，已經表明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所須遵守的牌照條件，應與適用於現有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相若。不過，鑒於準持牌機構有別於現有持牌機構，不會使用頻譜提供建議的免費電視服務，通訊局因而已較寬鬆處理一些牌照條件(如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
- (三) 我相信通訊局會繼續積極與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跟進有關的後續工作，以回應觀眾對新免費電視服務早日推出的殷切期望。行會在收到通訊局提交的建議後，會作出最終決定。

## 善用和公平分配頻譜資源

**16. 莫乃光議員：**主席，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已於2007年年底推出。當局曾表示，擬於2015年年底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服務，但會視乎進一步的市場和技術研究結果而定。當局正在審批兩家免費電視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的申請，而有關結果或會影響頻譜日後的分配。此外，去年年底，有免費電視台因違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的規定而被罰款。關於善用和公平分配珍貴的頻譜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考慮押後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服務的日期；如有考慮，會否調整有關的考慮因素；若會，詳情為何；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盡早落實終止模擬電視廣播的目標；
- (二) 現時模擬電視廣播服務使用中及閒置的頻譜的傳輸容量分別為何；終止模擬電視服務後騰出的頻譜的傳輸容量為何；有否估計騰出的頻譜首3年的使用率；
- (三) 如何確保終止模擬電視服務後騰出的頻譜得以有效運用，並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會否考慮以拍賣方式分

配頻譜使用權；若會，詳情為何；會否考慮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以改善有關的拍賣機制；及

- (四) 現時各個電視台的頻譜分配比例和使用情況為何，以及是否知悉有否電視台沒有完全使用獲分配的頻譜傳輸容量；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機制收回被電視台閒置的頻譜傳輸容量；若有，詳情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當局在2011年6月，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當時香港數碼地面電視的實際推行情況和市場狀況(如數碼電視覆蓋範圍及滲透率)後，將終止模擬電視廣播的目標日期定於2015年年底。

於2013年9月，兩家免費電視台的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的整體覆蓋範圍最少已達全港人口的99%。根據今年6月進行的公眾調查顯示，超過八成以上的香港家庭可收看數碼地面電視。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情況及市場發展和成熟程度，包括數碼地面電視滲透率的擴展情況，加強宣傳數碼地面電視的好處，鼓勵觀眾轉看數碼地面電視。我們正研究是否有需要因應最新情況調整終止模擬電視廣播事宜的時間，並會作出適當安排。

- (二) 香港模擬電視廣播的頻譜規劃，是以每一個8兆赫的頻段指配作一個廣播頻段(“broadcasting frequency channel”)，用作傳送一條模擬電視節目服務頻道(“analogu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channel”)。由於香港地勢多山，所以需要運用多條廣播頻段在不同發射站作廣播以達致接近全港的覆蓋。現時以模擬方式廣播的電視節目服務頻道合共有4條。

頻譜的傳輸容量，需視乎所指配的業務性質(例如廣播電視或電訊服務)及有關業務技術發展而定。舉例而言，按模擬電視廣播的技術限制，一個8兆赫的廣播頻段以模擬方式只

可傳送一條電視節目服務頻道，但若以數碼方式進行，則可以傳送多於一條。就現時用於電視廣播的頻譜，即在470-806兆赫(MHz)的頻帶而言，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把全部頻段指配作模擬及數碼電視和廣播類流動電視之用，沒有可覆蓋全港的閒置頻段。

目前，我們未有具體計劃如何使用及指配終止模擬廣播後騰空的頻譜。隨着科技發展及變得多元化，電訊及廣播服務不斷推陳出新，相關服務對頻譜的需求亦不斷轉變。在終止模擬廣播時，通訊局會參考國際電信聯盟屆時的頻譜規劃建議、並就我們與內地當局就粵港兩地終止模擬廣播後頻譜運用的協調安排，以及當時市場對電訊及廣播的需求等因素，分配騰空的頻譜。

### (三)及(四)

通訊局會不時留意電視台就獲指配頻譜的使用情況，確保無線電頻譜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若發現有頻譜閒置的情形而未有充分和合理解釋，通訊局會考慮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G條和32H條所賦予的頻譜管理和編配權力，作出適當跟進，包括但不限於收回未被充分使用的頻譜。

絕大部分的電視廣播頻譜已指配予兩家免費電視台，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前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07年分別指配一條單頻網頻道予亞視與無綫，供其提供各自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以及把一條多頻網頻道指配予亞視與無綫平均共用，以數碼模式同步廣播4條模擬免費電視頻道的節目。通訊局在2013年11月公布，經詳細考慮亞視與無綫共同向通訊局所作的申請，並在確保無線電頻譜的有效率使用的大前提下，決定在亞視與無綫現有的免費電視牌照屆滿前採取臨時措施，更改多頻網頻道容量共享的安排，於2013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向亞視收回多頻網1.5 Mbps的傳輸容量，並於同一期間把有關容量有條件地重新指配予無綫。

現時，亞視透過獲指配的廣播頻段及傳輸容量共傳送兩條模擬電視節目服務頻道和6條數碼電視節目服務頻道(1條高清及5條標清)；而無綫透過所獲指配的廣播頻段及傳輸容量傳送兩條模擬電視節目服務頻道和5條數碼電視節目服務頻道(全部5條均為高清)。此外，剩餘的電視廣播頻譜，即兩條單頻網頻道，已分別指配予香港電台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用作傳送數碼電視和廣播類流動電視之用。兩家免費電視台已完全使用獲分配的頻譜傳輸容量。

## 政府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出披露或移除用戶資料的要求

**17.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互聯網搜尋服務供應商谷歌每半年發表的《資訊公開報告》，政府向該公司提出披露其用戶資料的要求，由2010年上半年的50次，增至2014年上半年的359次，增幅逾6倍。據悉，各政府部門目前仍未有統一的索取網上用戶資料的程序指引，亦沒有規定須根據法庭命令才可向有關供應商提出披露或移除用戶資料的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4年2月至今，每個政府部門向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谷歌、雅虎)／網絡平台／網站(統稱“供應商”)提出公開其用戶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i)供應商名稱、(ii)供應商屬本地或外地公司、(iii)提出要求的類別和各類別的次數、(iv)提出要求的原因、(v)是否根據法庭命令提出、(vi)要求的資料詳情、(vii)供應商是否受理，以及(viii)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
- (二) 2014年2月至今，每個政府部門向供應商提出移除用戶資料要求的詳情，包括：(i)供應商名稱、(ii)供應商屬本地或外地公司、(iii)提出要求的類別和各類別的次數、(iv)提出要求的原因、(v)是否根據法庭命令提出、(vi)要求移除的資料的詳情、(vii)供應商是否受理，以及(viii)供應商就不受理要求給予的理由；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定期(例如每半年)就第(一)及(二)部分所述資料發表報告，以增加透明度；

- (四) 各政府部門要求供應商公開或移除用戶資料時所使用的程序指引或表格內容有何差異；當局有否就該等指引和表格徵詢個人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徵詢公署的意見；會否再次考慮統一該等指引和表格；若會，有否訂立時間表；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現行法例，規定政府部門須取得法庭命令才可向供應商提出公開或移除用戶資料的要求，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濫用及保障市民私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部分，當局的答覆如下：

- (一) 2014年2月至今，政府部門向供應商提出公開其用戶資料要求的詳情列於附表一。
- (二) 2014年2月至今，政府部門向供應商提出移除用戶資料要求的詳情列於附表二。
- (三)及(四)

各政府部門與執法機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須向有關人士／機構(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要求提供資料或作出配合，會按照與其職務相關的法例、既定的程序或守則進行，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及有關的守則／指引。現行機制運作良好，我們認為無須另行制訂一套適用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程序。

- (五) 有關部門／執法機關向相關人士或機構提出的要求，主要涉及防止及偵查罪行，以及執行法例。他們會確保於執行職務上有必要時，才會提出這些要求。現行制度運作良好，我們認為無須檢討。



## 附表一

## 2014年2月至今政府部門向供應商提出公開其用戶資料要求的詳情

政府部門	(i)及(ii) 供應商 本地或 外地 <sup>(1)</sup>	(iii) 提出要求的類別和 各類別的 次數	(iv) 提出 要求的 原因	(v) 是否根據 法庭命令 提出	(vi) 要求的 資料 詳情	(vii) 供應商 是否 受理	(viii) 供應商 就不受 理要求 給予的 理由
公司 註冊 處	一家外地 供應商	提供網站 負責人聯 絡資料 (1次)	涉嫌侵 犯公司 註冊處 的版權	否	網站負 責人的 聯絡資 料	否	有關要 求已轉 交其客 戶處理
香港 海關	本地及外 地供應商	提供用戶 資料(共 357次)	防止及 偵查罪 行	否	用戶 資料	是	不適用
香港 警務 處	本地及外 地供應商	提供用戶 資料(共 2 621次)	防止及 偵查罪 案一主 要涉及 科技罪 案或使 用互聯 網的罪 案(在 2014年2 月至8月 期間,警 方處理 的科技 罪案共 有 3 884宗)	部分是	用戶 資料	部分 受理	部分個 案涉及 帳戶或 紀錄不 存在,或 用戶並 非在香 港註冊 ,或網 際網路 協定地 址並不 屬於香 港。在 此等情 況下,相 關供應 商不能 提供資 料

政府部門	(i)及(ii) 供應商／ 本地或 外地 <sup>(1)</sup>	(iii) 提出要求的 類別和 各類別的 次數	(iv) 提出 要求的 原因	(v) 是否根據 法庭命令 提出	(vi) 要求的 資料 詳情	(vii) 供應商 是否 受理	(viii) 供應商 就不受 理要求 給予的 理由
稅務局 <sup>(2)</sup>	資料不能提供	共9次	執行《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 要求經互聯網營業的人士辦理商登記及繳付利得稅	資料不能提供	資料不能提供	是	不適用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7家本地供應商及1家外地供應商	提供登記人資料(共37次)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下的調查	否	登記人姓名、地址、聯絡號碼、登記日期／狀況等	是	不適用

註：

- (1) 鑒於問題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政府難以向所有有關機構取得同意公開所需資料，因此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
- (2)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保密規定，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其他資料不能提供。

附表二

## 2014年2月至今政府部門向供應商提出移除用戶資料要求的詳情

政府部門	(i)及(ii) 供應商／ 本地或 外地 <sup>(1)</sup>	(iii) 提出要求的 類別和 各類別的 次數	(iv) 提出 要求的 原因	(v) 是否根據 法庭命令 提出	(vi) 要求 移除的 資料的 詳情	(vii) 供應商 是否 受理	(viii) 供應商就 不受理要 求給予的 理由
香港海關	本地供應商	要求移除用戶資料(共79項)	遏止侵權罪行	否	拍賣帳戶或超連結	是	不適用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6個本地供應商	要求就包含懷疑拍賣或銷售未經註冊中成藥／中藥材的資料的網絡連結採取適當行動(共109條網絡連結)	懷疑拍賣或銷售未經註冊中成藥／中藥材而違反《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否	拍賣或銷售資料	是	不適用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	7個本地供應商	要求就包含懷疑拍賣或銷售受管制或未經註冊的藥物資料的網絡連結採取適當行動(共1293條網絡連結)	懷疑拍賣或銷售受管制或未經註冊的藥物	否	拍賣或銷售資料	是	不適用

政府部門	(i)及(ii) 供應商／ 本地或 外地 <sup>(1)</sup>	(iii) 提出要求的 類別和 各類別的 次數	(iv) 提出 要求的 原因	(v) 是否根據 法庭命令 提出	(vi) 要求 移除的 資料的 詳情	(vii) 供應商 是否 受理	(viii) 供應商就 不受理要 求給予的 理由
香港警務處	本地及外地供應商	要求移除非用戶資料(共27項)	防止罪案	否	主要涉及淫穢物品及釣魚網站 <sup>(2)</sup>	部分受理	大部分機構按警方的要求移除相關資料

註：

- (1) 鑒於問題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政府難以向所有有關機構取得同意公開所需資料，因此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
- (2) 釣魚網站為虛假網站用以盜取他人登入名稱及密碼。

## 啟德郵輪碼頭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首次有兩艘郵輪同日(即上月29日)在啟德郵輪碼頭(“碼頭”)停泊前，傳媒再次報道碼頭交通配套不足，恐怕再現旅客迫爆碼頭內的士站的場面。的士商會因不滿碼頭營辦商的安排，以及恐怕乘客數目不足，以致的士“空車入空車出”，揚言會呼籲會員採取杯葛行動，拒絕駛入碼頭。報道又指出，碼頭內的指示牌、通往食肆及商鋪的路線、商鋪叫座力等都令旅客和市民不滿。更有旅客形容碼頭“非常沉悶”，指配套設施遠遜日本、韓國、澳洲等地的郵輪碼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的士商會聲稱駛入碼頭載客的的士會“空車入空車出”的情況，以及的士司機拒絕駛入碼頭載客的原因；鑒於第二個泊位已於上月尾啟用，經碼頭入境的旅客將有增無減，有何方法避免日後再發生公共交通營辦商拒絕駛入碼頭載客事件；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出，現時往返碼頭的車輛均須繞經九龍灣，路線十分迂迴和費時失事，政府會否考慮採納某智庫組織向政府推介興建浮橋、移動駁橋、利用街渡(即水上的士)，

或在現行觀塘至西灣河渡輪航線，加入郵輪碼頭中轉站等連接觀塘及碼頭的方案，甚或落實觀塘區議會多次建議政府興建碼頭連接橋，以改善碼頭的交通安排；

- (三) 針對有記者、旅客及市民指出碼頭商鋪的叫座力有限、指示不清、食肆數目少、升降機運作對光顧零售店鋪的旅客造成不便、旅客不知悉穿梭巴士站位置，以及除周日較多本地旅行團及市民到碼頭外，平日人跡罕至等問題，政府有何方法改善；及
- (四) 鑒於昔日尖沙咀海運碼頭借助的士高、酒吧及餐廳帶旺夜市人流，政府有否評估在碼頭設置酒吧街將可帶來多少人流；鑒於本人得悉有酒吧業團體已向碼頭營運商遞交在碼頭頂層營辦露天酒吧街申請書，是否知悉最新的審批進展為何；當局可否進一步研究酒吧街所帶來的人流能否帶動的士、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往返碼頭接載乘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為準備9月開始新一輪的郵輪停泊安排，碼頭營運商已分別於8月中旬及9月底與的士業界團體代表會面，介紹郵輪停泊日期及交通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於9月26日與的士業界團體代表會面，聽取業界對碼頭的意見。會面氣氛坦誠良好，的士業界表示願意與碼頭營運商繼續溝通，並會盡可能支持碼頭的運作，特別是9月29日碼頭第一次迎接兩艘郵輪同時停泊碼頭的日子。

碼頭營運商會繼續在郵輪停泊碼頭的日子早一天向的士電台發放資訊(如旅客登岸的時間及客量)，並採取新措施，在郵輪停泊的早上，透過電台作特別宣傳，亦會派員到碼頭附近(如石油氣站)，呼籲的士進入碼頭載客。

9月29日，藍寶石公主號及海洋航行者號兩艘郵輪同時停泊碼頭，雖然登岸總客量達約5 600人，但當天整體交通安排大致暢順。除了郵輪公司為旅客安排的登岸觀光或專車外，碼頭營運商安排了往返鄰近港鐵站的免費穿梭巴士，以及提供接駁巴士服務前往尖沙咀或港島的酒店區，更加

增設新的接駁巴士路線前往紅磡，增加選擇。此外，碼頭營運商於當天早上推出特別措施，的士司機從碼頭接載乘客離開，可獲派發20元的隧道券。有賴的士業界的支持，前往碼頭載客的士數目比較過往為多。總括而言，旅客一般都能在合理時間內登上選乘的交通工具離開碼頭。

碼頭營運商及相關政府部門會繼續與的士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安排，方便更多的士同業到郵輪碼頭接載乘客。

- (二) 相關部門已為啟德發展區進行整體交通影響評估，並陸續進行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啟德發展區分階段完成的發展項目。為配合位於前跑道南面的發展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籌備興建一條雙程雙線分隔道路，連接碼頭至九龍灣祥業街及近新蒲崗一帶，代替現有雙線不分隔車道，以應付交通流量的增長。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內的建議包括可同時容納單軌鐵路、行人道和單車徑的觀塘連接橋，以連接觀塘碼頭及啟德發展區內前跑道末端。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2015年年初展開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將包括深入探討擬議觀塘連接橋的可行性及實施時間表。

就渡輪服務方面，碼頭營運商正與渡輪服務公司探討利用臨時連接到碼頭的浮船塢，於郵輪泊岸或活動期間提供特別渡輪服務。然而，在決定提供渡輪服務或興建其他設施的可行性時，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乘客安全、技術因素(包括工程及附近水流)、交通配套、預計乘客需求、建議的商業可行性等，相關部門會繼續與碼頭營運商探討有關方案，並集中探討使用浮船塢作為臨時碼頭的可行性。

- (三) 碼頭營運商一直與碼頭商業區的租戶緊密聯繫，了解及盡量配合租戶的運作需要。就交通配套方面，因應到訪碼頭的人流，政府相關部門已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協調，加強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亦在碼頭南端地下加設小巴落客站，方便市民前往商店及咖啡店。

在碼頭大樓內外及啟德郵輪碼頭公園(下稱“平台公園”)亦已增設新一批的指示牌，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清晰指示前往商業區。而商業區的租戶有各自的市場推廣策略，如提供優惠或舉辦特別活動，吸引公眾人士及旅客光顧。

碼頭內的商店、食肆、平台公園及於碼頭旁新落成的跑道公園等設施漸受歡迎，成為市民，尤其是一家大小閒暇的好去處。隨着碼頭船隻停泊次數上升，商業區的租戶各自推出市場推廣計劃，加上公共交通服務班次增加，預計到訪碼頭的人數將會在平日及假日逐漸增長。

- (四) 就香港酒吧業協會於碼頭設置酒吧街的建議，擬議的選址將佔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平台公園部分空間。現時平台公園及碼頭旁的跑道公園主要是用作公眾人士消閒休憩的地方，若公園部分地方劃作酒吧街，將減少可享用的休憩用地面積，影響市民在平台公園遊玩及欣賞維港景致。任何對於公園用途的改變須得到地區人士同意，其中包括當區區議會。其他考慮因素包括建議能否與碼頭及區內其他設施融合、對環境及治安的影響，以及碼頭內的用地規劃限制等。當局會繼續研究有關建議。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乘搭專線小巴的票價優惠

**19. 胡志偉議員：**主席，2014年施政報告提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由明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條行走港島、九龍、新界及跨區域的專線小巴路線，其營辦商已申請參加優惠計劃，並按上述分類分別列出有關申請已獲接納、正等候審批和不被接納的數目；
- (二) 將於何時公布納入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路線及詳情；預計有多少條專線小巴路線能於明年第一季內開始提供票價優惠；及

- (三) 會否考慮日後批出專線小巴營運權時施加條款，規定營辦商必須參加優惠計劃，並須配合有關的技術、操作、會計和核數安排，以期優惠計劃最終涵蓋所有專線小巴路線？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我們已分階段在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和渡輪推行優惠計劃，讓年滿65歲的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這些公共交通工具大部分的路線。我們亦正籌辦於2015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實際實施的時間視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情況。

現時，運輸署發出了155個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予營辦商，當中有28、50及77個分別提供港島、九龍及新界區專線小巴服務。其中有20個提供往來上述3個區域的跨區路線服務。現階段，大部分專線小巴營辦商均表示有意參與優惠計劃，其餘仍未表示參與優惠計劃的營辦商，仍想多了解優惠計劃的實際操作情況及細節，運輸署正繼續與他們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優惠計劃。

目前專線小巴營辦商數目相當多，當中不少屬小本經營，其運作模式、財政狀況及會計安排各有不同。運輸署正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積極跟進並協助專線小巴營辦商解決有關技術、操作、會計和核數問題。運輸署要視乎各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上述各方面的準備情況，方能擬訂實施優惠計劃的具體安排。

- (三) 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可自願參與優惠計劃。運輸署會與參與優惠計劃的營辦商以合約形式訂明有關安排。而自2014年6月開始，運輸署在邀請營辦商申請開辦專線小巴路線組別時，已加入條款，要求他們日後營運有關路線時須推行優惠計劃。



## 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植物的灌溉事宜

**20.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植物的灌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0-2011年度至今，康文署每年的灌溉用水量為何；
- (二) 有否檢視現時的灌溉方法的效益，以及研究哪種灌溉方法的效益最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康文署有否發現轄下員工或承辦商在灌溉時用水過多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康文署向他們提供的灌溉指引的內容為何；及
- (四) 現時在興建公園時，有否考慮參考內地或海外國家利用天然水源灌溉植物的做法，以期公園在用水方面可以自給自足？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於康文署轄下的場地用水包含灌溉植物、日常清潔、洗手間和淋浴等設施，康文署並沒有關於灌溉的單項耗水量資料。
- (二) 康文署會經常檢視所採用的灌溉方法以減少灌溉水流失，包括巡查灌溉系統以防止水管出現滲漏；使用花灑式噴嘴澆水以避免水從泥土表面流走；以及在泥土內混入土壤改良物料如泥炭土以儲存水份。
- (三) 康文署的園藝工作手冊及園藝保養合約的工作要求均提供澆水指引給予員工或承辦商，包括在下雨天或泥土水份飽和的情況下，切勿澆水。康文署除要求管理人員進行定期實地巡視灌溉系統外，並在雨季前再傳閱相關指引，以提醒及確保前線人員和園藝保養承辦商遵守節約灌溉用水的措施。康文署亦會種植較耐旱植物如蜘蛛蘭、龍船花、鴨腳木等，以減少耗水量。

- (四) 政府在設計新公園時，會按場地的需要提供合適的灌溉設備，例如自動灌溉系統(automatic irrigation system)及土壤水分測量傳感器(soil moisture measurement sensor)等，並考慮設置雨水收集循環再用系統(rainwater harvesting recycling system)作灌溉用途，以確保用水效益。

## 在公立醫院及診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21. 陳恒鑞議員：**主席，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向本人反映，他們前往公立醫院或診所求診時往往因言語不通而遇到溝通困難，因而未獲適切診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一) 有否檢討現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
- (二) 在過去3年接獲少數族裔人士作出因言語不通而未獲適切診治的投訴數目，以及有否跟進和處理有關的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增撥資源，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在公立醫院或診所工作，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兼任傳譯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現時醫管局轄下的公營醫院及診所透過服務承辦商、兼職法庭傳譯員、義工及領事館提供傳譯服務。當中由服務承辦商“香港翻譯通服務”提供的傳譯服務涵蓋18種少數族裔的語言(分別是烏爾都語、印度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韓語、孟加拉語、日本語、他加祿語、德語、法語、僧伽羅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馬拉語及葡萄牙語)。

醫管局已為醫院員工制訂傳召傳譯服務的流程指引，員工會按病人個案需要或按病人要求安排現場或電話傳譯服務。在預約服務方面(例如在普通科及專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診症)，病人可要求有關醫院／診所預先安排傳譯服務。在非預約情況下，例如因急症入院，醫院員工會視乎需要即時安排電話傳譯、安排傳譯員盡快到達醫院提供即場傳譯服務，或使用少數族裔語言提示卡與有關病人溝通，確保不會延誤診症。

除傳譯服務外，醫管局亦提供18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及病人同意書等，以加強醫院員工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協助他們為少數族裔人士登記和提供服務。這些文件包括一些常見疾病資料(例如頭痛、胸部疼痛及發燒等)、一些治療程序資料(例如輸血、輻射治療的安全事宜等)，以及醫管局服務細節(例如收費、急症室分流制度)。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應如下：

- (一) 醫管局有定期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並會按需要擴大服務範圍。傳譯服務的語言由2006年的4種少數族裔語言，增加至現時18種。為確保傳譯服務質量，醫管局透過傳譯服務承辦商，安排所有傳譯員接受有關醫療知識及溝通技巧的培訓，包括安排大學講師向傳譯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有關溝通技巧、醫院運作、醫學術語和感染控制的知識，使他們為少數族裔求診者就醫療服務方面提供更快、更準確的傳譯服務。現時已有超過80位傳譯員接受了這項培訓。此外，醫管局的服務承辦商會聯同香港浸會大學傳譯系代表每年到醫院進行巡查，監察傳譯員的服務質素。
- (二) 根據醫管局的投訴紀錄和每年對使用“香港翻譯通服務”的病人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傳譯服務使用者普遍對醫院及診所的傳譯服務感到相當滿意。

在2011-2012及2012-2013財政年度醫管局轄下的公營醫院及診所提供的傳譯服務中，醫管局分別接獲20宗及12宗關於傳譯服務的投訴，投訴率分別少於0.6%及0.3%，主要牽涉傳譯員未能按預約準時到達等問題，有關方面已作出改善。在2013-2014財政年度，在醫管局轄下的公營醫院及診所提供的約6 000次傳譯服務中，接獲關於傳譯服務的投訴已下降至3宗，投訴率少於0.05%，當中並沒有關於傳譯員未能按預約準時到達的投訴，主要牽涉傳譯員的溝通技巧等問題，醫管局及服務承辦商已積極跟進。

- (三) 為配合上升的傳譯服務需求，醫管局在傳譯服務的開支已由2011-2012年度約140萬元增加至2013-2014年度約300萬元，預計相關開支在2014-2015年度會繼續上升。

醫管局會繼續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有關服務。現時，公立醫院已印備及張貼印有多種語言的宣傳海報，並透過公立醫院內的電視熒幕宣傳有關服務，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了解如何使用傳譯服務。

除了醫護人員外，由於醫院及診所詢問處職員、護士及文員等前線員工在日常工作中亦會接觸少數族裔人士，醫管局會為員工舉辦多種講座，介紹少數族裔文化特質、反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以及提供網上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與少數族裔的溝通技巧，以及加強對有關少數族裔文化知識和妥善安排傳譯服務的技巧。此外，相關資料亦已加進新員工入職課程內。在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期間，超過5 000名醫管局的各級職員曾接受有關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訓練。

展望將來，醫管局會密切留意傳譯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和評價，以確保服務質素。

## 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

**22. 梁繼昌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9月上旬成功發售首批10億美元的5年期伊斯蘭債券，使香港正式成為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的法律、稅務及監管框架可支持伊斯蘭債券的發行，當局有何具體計劃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透過香港的平台發行伊斯蘭債券；如無相關計劃，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分析相對於其他國際競爭者，特別是鄰近國家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香港作為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平台的獨特性和主要競爭優勢為何；如有分析，結果為何；
- (三) 當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有哪些合作計劃(例如借助對方在監管伊斯蘭資本市場和培訓金融人才方面的經驗)，促使香港更有效地把握正在急速增長的伊斯蘭金融市場的機遇；該等計劃的目標和時間表為何；

- (四) 鑒於首批在香港發售伊斯蘭債券的投資者接近一半來自亞洲，逾三分之一來自中東，歐美投資者則佔餘下的17%，當局有否計劃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包括來自中東及其他伊斯蘭地區的投資者)參與香港債券市場；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五) 政府有否計劃就未來3年發行伊斯蘭債券的規模訂立具體目標；如有，每年的目標發行額分別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及監管機構致力營造有利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的環境。2013年7月，立法會通過《2013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框架。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與海外相關的監管機構(例如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證監會)、國際組織(例如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和國際伊斯蘭金融教育中心)和本地業界組織(例如財資市場公會)緊密合作，並在過去數年，舉辦了一系列的伊斯蘭金融研討會和工作坊，讓業界加深對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了解。

2014年3月，立法會通過《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使政府債券計劃可發行伊斯蘭債券。隨後在9月，政府成功發售首批伊斯蘭債券，發行額為10億美元，年期為5年，是全球首批由獲AAA評級的政府推出的以美元計價的伊斯蘭債券。投資者對這批伊斯蘭債券的反應非常熱烈，認購金額超過47億美元，錄得4.7倍超額認購。收益率最後定為2.005%，與5年期美國國債只有23基點的差距，是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政府所發行的美元債券與美國國債最窄的收益率差距，為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建立一個重要的新指標。

這次發行取得成功，標誌着香港伊斯蘭資本市場發展的一個里程碑，顯示透過香港的金融市場發行伊斯蘭債券集資是可行的方案。未來，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市場人士緊密合作，協力增進集資者及投資者對伊斯蘭金融的認

識。金管局會與有發債集資需要的企業分享是次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經驗，以帶動更多發債機構參與本地市場。

- (二)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完善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簡單的稅制、成熟的資本市場、大量的國際金融中介機構及有效率的市場基礎設施，一直以來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市場參與者提供高效的融資平台。當中，很多國際金融中介機構在港均擁有債務資本市場專業團隊，再加上新訂立的伊斯蘭債券稅務架構，使我們更有條件推動伊斯蘭金融業務的發展。

此外，內地近年經濟發展促進龐大的集資需要及投資需求。香港可擔當海外伊斯蘭投資者及內地之間資金融通的平台，將伊斯蘭投資者的儲蓄和資金中轉到亞洲(特別是內地)作投資，同時亦將內地的儲蓄和資金中轉到伊斯蘭經濟體作投資。當中，鑒於內地企業有集資需要，香港可擔當中介角色，讓這些企業走出去，擴大它們的伊斯蘭投資者基礎。

再者，香港作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發展人民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方面享有優勢。事實上，近數年見到環球市場有人民幣伊斯蘭債券的面世，都錄得超額認購，當中香港投資者的比例高達兩成半至五成半不等，反映香港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有需求。

- (三) 監管機構一直與馬來西亞、杜拜等主要伊斯蘭金融市場保持密切的夥伴關係。例如，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在2008年簽訂諒解備忘錄，讓雙方就伊斯蘭金融的市場基建、人力資源培訓、監管等方面交流經驗。此外，香港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監會在2009年簽署合作聲明，為互相認可售予公眾的伊斯蘭集體投資計劃訂立框架。

去年，金管局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成立了一個由私營機構主導的伊斯蘭金融合作小組，推動兩地市場持份者(包括銀行、基金管理公司及交易所)就伊斯蘭金融市場發展及宣傳作更緊密的合作，以擴大投資者基礎。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

- (四) 政府及監管機構一直向國際投資者宣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所具備的優點及商機。香港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市場)及上市平台的優勢是我們向國際投資者宣傳的重點。

除了以上工作外，政府首度發行伊斯蘭債券相信能帶動更多集資者及投資者參與市場。我們於9月在利雅得、杜拜、阿布扎比、多哈、吉隆坡、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紐約舉行的全球路演，提供了難得的機會，讓我們向國際市場展示香港伊斯蘭金融平台的優勢。事實上，是次伊斯蘭債券的發行，吸引了不少來自中東及其他伊斯蘭地區、以往較少接觸本港市場的國際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相信這對於帶動更多國際投資者參與本港市場有正面作用。日後，我們會把握機會在與機構投資者、集資者及資產管理經理會面時，繼續推介香港的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市場)。

- (五) 環球伊斯蘭債券市場過去急速增長。十年前，新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總額只有50億美元左右。去年，伊斯蘭債券發行總額已超過1,000億美元，在短短10年間，增長超過20倍。

香港現時已有適當的法律、稅務及監管框架支持伊斯蘭債券的發行。本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將由市場主導，當中成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環球伊斯蘭債券市場發展、市場需求、發債成本、其他集資途徑的發展等。

## 法案

### 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

秘書：《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有關由政府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的事宜，包括就該服務收費，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政府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向使用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的用戶收取費用，並授權機電工程署利用收費抵銷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開支。

區域供冷系統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也是啟德發展區其中一項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主要環保基建設施。為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政府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於啟德發展區建造首個區域供冷系統。根據發展規劃，該區非住宅項目的總空調樓面面積合共約173萬平方米。

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獨立使用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區域供冷系統可節省分別35%和20%的用電量。由於區域供冷系統的能源效益較高，在整個系統完成後，估計每年可節省約8 500萬度電，減少排放接近6萬公噸二氧化碳。

區域供冷系統除節能外，更會為用戶帶來其他效益，例如節省在樓宇裝設製冷機組的前期建築費用、避免空調機組的散熱器和製冷機組引致的噪音及震動、減少啟德區內的熱島效應、改善空氣質素，以及令樓宇設計更具彈性等。

該條例草案所訂明的建議收費可讓政府在區域供冷系統的30年使用期內收回全部成本，而現時建議的收費較市場上的空調系統的成本為低。供冷費用會因長遠能源節約而降低。

我們已於2014年7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在啟德發展區實施區域供冷系統，亦不反對擬議收費機制及立法建議。我們預期在2015年7月開始向非政府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並收取費用，因此有關法例有需要在本立法年度內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希望各



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我們會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以便盡快通過法例並付諸實行。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代理主席：**休會待續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我已批准梁家傑議員在今日的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自本年9月26日起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

**代理主席：**動議議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5分鐘。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亦即是代理主席閣下剛才已經敘述了的議題。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知道，現時佔領運動仍然在夏慤道、干諾道一帶進行。很多人會說這個運動造成很多香港人的不便，甚至有人說會影響香港經濟。然而，我們有否想過因果的問題？今天看到的是一個“果”，但原因是甚麼？

代理主席，說得久遠一點，當《基本法》在1990年4月4日頒布的時候，香港人相信我們會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回歸時，我們本來以為相信了《基本法》的承諾，便可以由英國殖民地的二等公民，變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五星旗”飄揚之下的特區生活的人民，可以抬起頭來，真的“自己做老闆”，可以根據我們的個人意志，真正享有選擇特首的自由。我們以為這個權利會得到尊重。

可是，2004年人大常委釋法，說不可以，2007年、2008年是不會有普選的，還訂出了所謂的“五部曲”。我們當時以為，如果2007年、2008年不可以，2012年也可以了吧；到了2007年，又說不可以，說大家期待2017年吧，是最早可以實現的了。然而，2017年快到了，首先便有一份“白皮書”，說明原來“一國一制”、“低度自治”、“京人治港”，還比較貼切。

至於由梁振英呈交中央的特區政府報告，其保守程度較本會最保守的政黨所提出的建議還要保守。本來，由喬曉陽開始一直到李飛，他們也都說2017年的提名委員會是需要參照選舉委員會而產生，但梁振英在撰寫報告的時候，卻無緣無故把“參”字改為“按”字；這是否暗渡陳倉，不得而知。他提出，要獲得提名委員會超過50%的委員支持，方算有效提名。不過，這在特區政府所作為期5個月的諮詢的總結文件內，則找不到支持。他聲稱是根據那5個月的諮詢來撰寫報告的，但50%這東西卻無跡可尋，絕對不是大多數人的意見。

代理主席，這些便是“因”了。出現了今天的“果”，大家不可以不看原因，便一味要求同學撤退，不要妨礙香港人的生活。施放了87枚催淚彈、在旺角縱容一些黑社會分子拳打腳踢甚至非禮一些和平的佔領者，連一句道歉也沒有，這情何以堪？

代理主席，近期為何會出現佔領道路的情況呢？如果你還記得，有些同學在9月26日進入了公民廣場，希望重奪公民廣場；然後，到了9月28日，很多市民前來聲援這些同學，我還很記得在金鐘港鐵站

的A出口，真的非常擠迫，人們不單完全沒有站立的位置，更被迫返回港鐵站內，但當局仍然不讓他們前往添馬公園或添美道，終於激起民憤。這完全是市民自發的行為，但北京卻說這是有外國操控的顏色革命，因而才會出現霸佔道路的情況。這是“睜着眼睛說瞎話”。只要回看那數天發生的事，便知道是甚麼的“因”導致今天的“果”。

然而，代理主席，不論原因為何，香港人也擁有自由集會、和平示威的權利。那麼，警方處理佔領行動的手法，又是怎樣？當然，正如我剛才一直所說，這是官逼民反的情況，而我們看到，警方在執法時所做的事——與我們現時的辯論最有關係的——便是公民黨的黨友曾健超今早所遭遇的事，即警方以執法為名，濫用私刑為實。據曾健超所說，他的雙手當時已被一些塑膠索帶捆綁在背後，有六、七名警員把他抬到一個陰暗的角落拳打腳踢。他現在已去了醫院驗傷，驗傷的相片亦可以在網上找到。這種在執法時濫用私刑的情況，是香港人絕對不能接受的。

今天較早時，我就急切質詢提出了補充質詢，我對黎棟國局長說，如果他看過電視片段，即使不聽曾健超一面之詞，從表面上看來，那最低限度也是蓄意傷害他人身體，使其嚴重受傷。他是否應要求這數位涉案警員先行停職，然後再作刑事調查？然而，局長卻說不是，因為應該要啟動監警會的機制，即待投訴警察課完成調查並經監警會審核後，若證明屬刑事案件，才進行查辦。這會否遲了一點？

代理主席，除了這個最“新鮮熱辣”的問題，即警方令人齒冷的處理手法外，那87枚催淚彈當然也引起了極大反響。很奇怪的是，本會議員今天在急切質詢中已三番四次詢問當局的決策流程為何。總不會在無意中發射了迫擊炮，便說是現場指揮官決定的吧？最令人憤怒的是梁振英在龜縮10多天後，突然在廣州泛珠三角會議上“扑咪”，他說，由在場指揮官決定何時用催淚彈是常識。我真的懷疑梁振英是住在火星，而我則住在香港，他的常識跟我很不一樣。我的常識是，警方在執行職務時，起碼會問“老頂”最多可以使用甚麼程度的警力，究竟可以用催淚彈、橡膠子彈、真彈，還是甚麼？因為這是政治責任。很奇怪的是，梁振英露出了狐狸尾巴。他接受無綫電視節目“講清講楚”訪問時被問到有沒有參與後來停止施放催淚彈的決定，他可能想邀功，便說他當然在整體形勢上有參與。這是甚麼意思？整體形勢不包括施放催淚彈嗎？難道只包括停止施放催淚彈？更奇怪的是，身為香港特區第二把交椅的林鄭月娥司長……我想她是有意跟梁振英劃清界線。林鄭月娥表示，特首當然知悉這些決定，亦獲得知會，但她自己卻是局外人。

當然，我們亦記得警方展示的橫額是雙面的，一面印有“開槍”，另一面則印有“催淚彈”。代理主席，有一點十分奇怪，如果你有看當天的電視片段，便知道手持這雙面橫額的警員是360度旋轉的，並非站着只讓前方的人看。因此，說只讓前方的人看或基於環保理由而製造這雙面橫額，完全是荒誕的解釋。所有議員都知道，製造一塊這樣的banner要多少錢。200元？質料較好的，500元可以了吧。為了節省區區500元而製造一塊這樣的雙面橫額，恐嚇人會開槍，簡直荒謬。

代理主席，今次警方處理和平佔領的示威者時，不但忽略了因果關係和官逼民反這背景，亦在現場的操作上令很多香港人感到非常詫異和非常憤怒。

代理主席，監警會亦令人很失望，因為在目前的機制下，若市民與警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分歧，監警會是最後的仲裁者。這個仲裁者倚靠甚麼運作？就是倚靠公眾對它的信任。現時這位姓郭的主席簡直是“隱形”的，我奉勸他，如果他繼續這樣做，日後想繼續獲得公眾信任是完全妄想，監警會的制度亦會因而崩潰。

代理主席，最後兩分鐘，我只想指出，只叫學生或雨傘廣場的市民散去，是完全不切實際的。我在此再次嚴正呼籲，特區政府應該立即重啟與學生的對話，對話是解決目前窘局的唯一方法。司長提出單方面取消對話的理由，是因為學生有立場，而這個立場包括梁振英下台和撤回人大的八三一決定。代理主席，我敢問一句，雙方當然是因為立場不同才需要談判、對話，如果立場是一致的，還談甚麼？沒有需要吧。司長若是這麼了不起，便應在對話的過程中說服同學和與他們站在一起的市民，使他們改變立場，而不能因為他們有立場而不跟他們談判。

最後，近來經常聽到陳佐洱、汪洋副總理等人說香港肯定是搞顏色革命。我真的很想請這些領導人看看學聯寫給習近平主席的信是如何尊重習近平主席的權力，信中只是說：主席，你的中國夢正被一個叫梁振英的人破壞，希望你處理他吧。因此，我很希望這種傷感情、不切實際的論述盡快消失，香港並不是在搞顏色革命。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自本年9月26日起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今天是立法會復會後的首次會議。今早開始，多位議員已在口頭質詢的時候表達了對過去一段日子佔中的各方面關注，我亦已就警方的執法工作作出了回應。現在，梁家傑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討論特區政府及警隊自9月底起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

與很多今天發言的議員一樣，特區政府非常關注佔中的發展和影響。事實上，市民就不同議題——包括政改議題——表達意見、舉行和平集會或遊行，這些是市民的權利，我們是理解並尊重的。過去這段日子，網上或社交媒體均流傳很多信息，有些形容警方與示威人士對立或敵對，亦有不少誣衊警方的指控，我感到十分痛心。警方多年來的執法方針，都是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和遊行，而同時採取措施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警隊的職責是維持香港治安，服務市民。警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打擊罪行，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等工作，是不會因為市民不同的背景、立場或政治取向而有所不同。若有任何人士非法霸佔堵塞馬路、衝擊政府大樓、擾亂公共秩序、妨礙執法人員執行職務等，警方必須依法處理——這是他們的職責。因此，警方一直呼籲參與公眾集會、示威或遊行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香港法律和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使有關活動得以和平有序地進行，亦應按法例規定事先向警方作出通知，讓警方可採取措施，便利合法、和平的集會及遊行順利進行。

### *9月26日至29日的示威及衝擊事件*

據我理解，很多議員和市民關注警方在9月28日下午及9月29日凌晨在金鐘及中環採取的行動。9月26日在政府總部外的公眾集會，雖然主辦單位事前有就集會通知警方，警方隨後亦發出了不反對通知書，但遺憾地，當晚有人指揮參與集會的人士強行衝越政府總部的閘門及爬過圍欄，闖入並佔據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衝擊警方築起的防線，推倒鐵馬及與保安人員和警方推撞，對自身及其他在場人士構成危險，引致多人受傷。

由於有部分示威人士作出暴力行為及煽動他人衝擊政府建築物，擾亂社會秩序及破壞社會安寧，所以有關的集會已違反《公安條例》第18(2)條，屬於非法集結。

在9月28日凌晨，佔中隨着其發起人宣布啟動而掀開序幕。原本以學生為主的罷課集會，加入了很多不同背景的激進人士。在9月28日下午，有示威人士強行衝出正在行車的夏愨道，佔據路面並故意大規模堵塞交通，中斷了港島的交通命脈。在警方防線前有大批激進示威人士不但不聽從警方的呼籲及警告，還多次有組織地刻意衝擊警方不同地點的防線、搶奪鐵馬、以雨傘及水樽等襲擊警員。他們刻意、有組織地向前衝，企圖衝破警方防線。一個和平的集會演變成暴行，這件事是沒有人想見到的。這些行為已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導致示威者自身及前線警務人員受傷。警方多次透過揚聲器及警告旗，勸諭參與非法集結的人士盡快離開，並警告集結人士須停止衝擊警方防線，否則警方會使用武力。

在勸諭及警告無效的情況下，警方曾經使用胡椒噴劑以阻止示威者的衝擊，減低在場人士受傷的機會。然而，羣眾不斷增加，警方的防線亦不斷受到有組織的嚴重衝擊。人數眾多的示威者不但沒有聽從警方的勸諭及警告，並繼續聚集及進行暴力衝擊，現場情況極之混亂。當天有不少示威人士是有備而來。他們配備護目鏡、口罩、雨傘及保鮮紙等物件遮蔽眼睛及身體，以減低胡椒噴劑對其所發揮的功效。

由於施放胡椒噴劑已不能達到阻止人羣不斷衝擊的效果，為免場面進一步失控而釀成更嚴重的傷亡，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警方有需要使用催淚煙，以即時制止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製造與示威者的安全距離，以及制止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發生。

警方對使用任何武力——包括施放催淚煙——皆有嚴格守則。在警隊武力使用的考慮中，催淚煙和胡椒噴劑均能令作出衝擊行為的人士因短暫不適而停止衝擊及散開。當現場有大量示威者而胡椒噴劑未能有效阻止他們的衝擊行為，導致警方防線可能被衝破，以及大量及多排的示威人士向前衝，極容易造成大量人士跌倒、被踩踏或嚴重受傷的情況下，警方必須使用催淚煙，以即時制止衝擊及製造安全距離，避免造成大量在場人士嚴重傷亡。在一般情況下，催淚煙及胡椒噴劑均不會對身體造成永久傷害。負責現場行動的指揮官會因應當時處理的現場環境、整體情況及行動需要，就應使用的武力作出專業判斷。在9月28日下午及29日凌晨的情況中，警方使用催淚煙是恰

當的。大家必須明白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法紀及保障公眾安全方面所須作出的專業判斷和考慮。事實上，在這次衝擊事件中，並無警民嚴重受傷。反之，若現場指揮官當天並沒有作出這個決定，市民及警員受傷的人數及程度一定遠比現時為大。

警方在每次大型行動後都會總結經驗，以配合將來的內部保安及行動需要。此外，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及警方的投訴警察課亦會按照法例及既定程序，處理與警方執法行動相關的投訴。警方會全力配合監警會的工作。

### *佔中所引發的示威*

佔中踏入第十八日，我相信大家都能理解並已親身感受到，違法佔中和在各區的非非法集結對市民日常生活所造成的嚴重影響及不便。非法集結已對交通、緊急救援服務、上班、下班、上學、放學，以至各種經濟活動造成廣泛、嚴重和實質的影響。由於金鐘、中環、旺角及銅鑼灣的主要交通幹道被堵塞，港九各區均受到嚴重影響。中西區及灣仔區的幼稚園亦要停課6天。雖然警方在過去兩天移除部分位於金鐘及銅鑼灣路段的障礙物，但整體交通仍未能恢復正常，阻塞情況依然嚴重。佔中對民生及經濟活動負面效應已十分明顯。

此外，大家還會記得，部分示威者甚至曾經圍堵特首辦公室及政府總部，拒絕讓3 000名公務員進入政府總部辦公，甚至採取一些極不合理及荒謬的手法，阻撓警方運送食水和食物、阻礙救護車將身體不適的警員送院，以及阻礙警員換班。非法霸佔路面的人士更在障礙物上加上竹枝、木板、路牌、索帶及混凝土，以加固障礙物。此舉不但極容易引致有人受傷，亦令緊急車輛難以通過有關路段。此外，在10月14日晚上，數百名示威者衝出正在行車的龍和道，霸佔馬路並與警員推撞。這些行為罔顧道路使用者安全，有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及嚴重傷亡。該批示威人士更高空擲物，在龍和道隧道入口上蓋向行車路段投擲“雪糕筒”，搬運鐵馬、膠製圍板和附近的渠蓋，在隧道製作路障以嚴重堵塞道路。以上行為均遠遠超越了和平集會示威及一般人可接受的程度。這些不負責任和違法的行為，曾導致政府無法如常有效運作，妨礙公共及緊急救援服務。對此一切，我們均予以強烈譴責。

### *羣眾衝突事件*

有批評指警方在處理旺角及金鐘的示威者衝擊事件中包庇黑社會，縱容襲擊佔中人士。我必須嚴正反駁。我重申，這些指控完全是

捏造事實，是非常過分的指控，亦非常不合理，對於竭盡已職的警務人員極不公平。

自佔中開始，旺角區聚集了大量不同意見的人士，易生口角及肢體衝突，加上附近商戶及居民對長期堵塞道路非常不滿，亦有滋事分子到處挑釁，屬高危情況。連日來，前線人員面對極大挑戰，雖然受到不同意見人士的衝擊，仍然保持專業及克制，在10月3日及4日的羣眾衝突中，警務人員盡力築成防線，嘗試隔開人羣，並保護希望離開的人士安全離場。過程中有不少警員受傷。警方已就相關事件拘捕了52人，當中有部分被捕人士有黑社會背景。現時警方依然繼續就事件作出調查。

此外，就10月13日在金鐘道發生的衝突，警方作出即時介入及增援，分隔衝突的人羣，以確保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警方亦即場拘捕了3名人士，涉嫌普通襲擊及藏有攻擊性武器。警方其後亦有就事件再作出拘捕。

### *和平表達意見*

我重申，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集會、遊行及示威活動。對於過去多天於港九不同地方進行的非法集結活動，特區政府和警方一直以最大程度的忍讓，讓集會人士表達意見。目前，在旺角的羣眾集結仍然是非常高風險的活動，亦嚴重影響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市民不應到場參加。社會各界不少人士已作出呼籲，希望各區示威人士立即撤離，以保障自身安全。

我相信社會均認同，這些廣泛佔領道路的集會不應亦不可能是無盡期的。無論示威者覺得他們爭取的目標是多麼的重要，他們也不能置別人的權利於不顧。“公民抗命”也絕不能成為違反法律的藉口。特區政府及警方亦有責任恢復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我今天再次呼籲，所有非法佔領道路的示威人士應盡早和平散去，讓緊急及公共車輛恢復使用道路，並將阻街物件移離，令交通回復正常運作，市民的生活得以恢復正常，使社會秩序得以恢復。

我相信，每個香港人也希望早日見到集會人士以理性討論代替非法抗爭，並以香港人一貫的守法、務實、理性、和平的方式表達意見。



### 警務人員盡忠職守

在此，我亦希望各位議員及市民理解，警方在這極其複雜的局面中依法執行任務的職責，以及面對的挑戰和困難。作為執法部門，警方有法定職責維持治安，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在大量羣眾集結的地方，更需要警方的適當部署，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這也是法律要求公眾集會的組織者事先作出通知，並由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原因。連日來，面對多個大規模的羣眾集結，警方所有前線人員一直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嚴陣以待，應付集結及示威人羣，以及維持各地區的日常警務工作。警務人員竭力服務全港市民，即使受到無理謾罵、人身攻擊、粗言穢語的侮辱、部分示威者的粗暴對待，在缺乏休息或身體不適的情況下，他們依然克盡己職，以無畏無懼、盡忠職守的態度執行職務。他們在極混亂及危險的情況下調停衝突，以最大的容忍度維持社會秩序。警隊專業盡忠的態度理應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在這段時間，有很多市民自發向警隊表示支持、慰問，政府及警隊皆衷心感謝。我希望廣大市民繼續支持警隊的執法工作，不要讓不法分子有機可乘，利用當前的事件破壞香港的法治及良好治安。

香港警察是一支非常專業及優秀的紀律部隊。香港亦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若市民曾經在外地生活，便會知道這個成果得來不易。特區政府全力支持警方以專業態度執法，以及處理目前和將來的公眾集會及活動。

多謝代理主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在過去數星期，看到香港的歷史發展進入了一個全新階段。而在這個新階段中，政府犯下4個很重大的錯誤。第一個錯誤在9月28日發生——我相信香港人今後都會記着這個日子——在這天之前的1個星期，學生在添美道示威。當時警方封閉添美道，令整個示威請願都在那裏發生，基本上是秩序井然的。但是，在9月28日警方封閉了添美道，令市民不能進入，只能在夏慤道一帶聚集，接着出現了在外圍佔領街道的情況。市民和平的佔領，表現理性克制，展示了極高的公民質素。當時的確有一些小範圍的衝突——我當時在立法會大樓望下去，非常清楚這些衝突只在小範圍內發生。但是，政府警隊當時卻以催淚彈和警棍對付手無寸鐵的示威者，使用極不相稱的武力，旨在以國家機器鎮壓異見。

在2005年反世界貿易組織示威中，警方面對韓國農民衝擊防線，也只是使用了34枚手擲催淚彈而已。但是，今天警方面對手無寸鐵、只是以保鮮紙和雨傘來保護自己的市民，卻一口氣發放了87枚催淚彈，甚至用槍來指嚇羣眾。催淚彈已被證實可以對人體產生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在韓國等國家已經停止使用超過10年。難道政府為了打壓異見，可以置市民生命於不顧嗎？我想在這裏質問梁振英，為甚麼要迫令市民擴大佔領範圍？為甚麼警方使用的武力，要在短時間內不斷升級？究竟人民的寶貴生命在你的心目中是否真的有意義？是否非把所有不同意你管治的人民，都當作敵人看待不可？

局長剛才表示警隊是優秀的、專業的，在處理整個問題上採取了最大的忍讓。我相信警隊在很多方面質素都很高，但問題是，在局長的整個發言中，會否只是一面倒地說出警方在過程中所受到的委屈呢？會否嘗試反過來想想，一羣示威者手無寸鐵，和平地示威時，他們得到怎樣的對待呢？如果反過來，局長當時是一個和平的示威者，而要接受87枚催淚彈對待，他又會否好像今天一樣發言呢？他會否感覺到如同香港市民一樣憤怒呢？這是政府犯下的第一個錯誤，迫使更多、更多的市民走出來。

第二個錯誤，在對付示威者用上這些武器之餘，警方對於反佔中和破壞運動的暴徒，甚至一些可能涉黑的人士，態度截然不同。過去一、兩個星期，不少市民都目睹警方一些做法；就着這些做法，局長多次強調，警方和黑社會絕無關係。我很希望局長這說法是正確的；但是，市民憑藉其印象卻有很大的擔心：究竟在這過程中，是否有包庇、縱容？如果沒有，會否是無力處理呢？在這過程中的一些做法，政府官員是否需要進行檢討呢？因為警方在這個過程中，應要保護示威羣眾的人身安全，亦可能用了很多方法來做這件事；但是，我很相信警方必須要做得更好，才能令市民釋疑。

我們都希望警方能夠表現出其專業精神和最大的容忍。但是，到了昨晚，我們擔心的事情用了一個更激烈的方式，再次發生。昨晚警方在龍和道清場時，使用了極之粗暴的方式對待示威者，特別在其中一個現時在電視上反覆播放的片段可見，有7名警員在制服示威者、並用膠索帶綁着後者雙手後，再將他抬到添馬公園黑暗角落拳打腳踢，進行毆打。此舉涉嫌以執法為名、濫用私刑為實，無論示威者之前作出甚麼行為，我相信都很難合理化這數位警察所做的行為。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今天的立法會，很多議員都提出，希望警方能夠將這件事很嚴肅地處理，因為如果個別警員犯了錯誤，是他個人的問題，但如果警方不能在制度上加以約束、制裁和矯正，便會變成整個制度的問題。所以，我們對於警方只是將這件事情交給投訴警察課來處理，再將這數位警員調職的做法，認為完全不能接受。因為很明顯，這宗事件已有涉及刑事的成分。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張達明先生對這件事有一個很清楚的表述，他認為這件事涉及濫刑，在表證上已經成立，所以警察這次的做法其實跟一般人進行毆打無異，應該接受刑事調查。但是，現在事件交給投訴警察課，不過是進行行政調查，並且運用行政安排把涉事警員調往其他職位。我們非常希望警方能夠真正採用一個良好的方法，嚴肅地處理。我們不希望給人一種“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感覺，我們也不想警方給人一種印象，會將這件事從輕發落。

警方使用刑事方式處理一些警員明顯違規、干犯嚴重刑事的做法，是有先例可援的。在2008年，旺角警署發生強姦案——當然兩件事在性質上不能相比，但在程序上是可以比較的。當時事件也直接交由西九龍重案組接手，而無須經過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尤其是因為投訴警察課的功能其實存在相當大的限制。我們亦可以看到，警隊過去出現嚴重和涉及刑事成分的濫權事件時，也可以立即啟動刑事調查，為何今次不可以呢？

我們十分明白，警隊在是次事件上的難處，因為他們是紀律部隊，須執行上級的指示，但也要面對市民。我相信這也不是他們當警察的初衷。但是，他們成為了磨心，是誰導致的呢？這是政府在今次事件上犯下的第四大錯誤。現時的問題不應該由警隊來解決，應該以政治解決。林鄭司長突然停止與學聯對話，令很多人大為失望。我們不知道當中內情，為何上星期突然不能繼續對話，拉近大家的距離？我們實際上也知道，這次的事件和對立，其實源自大家對政制改革有不同的看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落閘”，是促使這次事件爆發的一個最主要原因。如果在政制改革上，沒有辦法拉近大家的距離，又或是無法透過對話加深大家互相了解，真正縮窄雙方對問題看法的落差，示威還是會繼續進行的。

局長剛才提及示威者的種種問題和表現，我想在此請局長想一想，為何會有數以萬計的市民走出來呢？這些市民很多是第一次走出來參與示威請願，而且要面對胡椒噴霧、警棍，甚至是催淚彈的威脅，難道他們覺得很好玩嗎？事件的所有成因，其實都來自大家在政制上的看法有出入，所以必須在政治層面上解決。

反觀學生，有人批評他們是被煽動和利用的一羣，這種說法是毫無根據的。誠然，學生的某些策略不一定完美，他們一些做法也引起不少爭論，但總的來說：學生在這次運動上的表現，他們的獨立思考、進退有道和其他出色的表現，令大家印象非常深刻，甚至很多成人也自愧不如。在集會現場上，學生冷靜理性，面對警察和反佔中人士的粗暴對待和挑釁，也能時刻保持理性克制，互相提醒，更主動清理廣場和馬路上的垃圾，並為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向市民致歉。他們絕對不是某些人口中的暴民，剛好相反，他們的表現甚至得到國際社會的稱許。最近，很多歐洲的駐港領事向我表示，很希望請他們國家的示威者來港觀摩，以學習香港示威者的榜樣。

主席，有人批評罷課阻礙正常的課堂秩序，但是在這次的罷課中，我們看到老師和學生也有一個十分良好的機會，在罷課不罷學的情況下冷靜下來，想一想問題。有些人也可以透過直接的觀察和參與，上一堂很好的公民課。作為教育界的議員，我覺得能夠令學生明辨是非黑白，承擔社會責任，捍衛公義和良知，正正是公民教育的意義所在。我十分關心學生的安全，也十分希望警方能夠保障示威學生的人身安全。我在此呼籲，經過這麼長時間、經歷旺角等地方這麼多衝突，請尚未成年的中學生避免到這些地方，他們應選擇到一些安全的地點。

總的來說，如果要真正解決現時的問題，我們不能單靠警隊用武力來處理，政府必須負起責任，不能只是通過錄音來面對市民、通過錄影片段來面對市民。我們需要政府與學生、市民坐下來對話，就政改的問題尋找出路；我們也需要政府汲取教訓，改善做法。

最後，我想提一提，今天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有27位記者發表聲明，對於無綫刪改一些片段的做法表示不滿(計時器響起).....我在此支持無綫記者.....

**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建源議員：**……他們這種熱心新聞的做法，捍衛新聞自由。

**主席：**葉議員，請停止發言。

**主席：**在叫喚下一位議員發言前，我想提醒各位，經較早前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決定大約在今晚8時暫停會議。議員亦已收到秘書處通知，原定明天上午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將延期舉行。本會將於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梁美芬議員：**主席，近日，當我每次在電視及政府總部外看到一些畫面和場面，內心都會感到很難過，彷彿自己在25年前的經歷又一重視眼前。運動瀕臨失控，但佔領發起人卻仍然鼓動學生，令學生在罷課後因形勢所迫而無法撤退，一直被推到台前，警察成為磨心，而且總會有人對示威者和學生說目前事態並不嚴重，叫學生繼續留守，不要放棄。

我是曾經參與前線學運的一個普通人，亦曾從人民大學走了5小時的路往天安門。同學們的激情、他們對社會抱有的理想，我們相當明白。我們欣賞他們的熱情，但由學生帶動的羣眾運動發展到無法由誰主導的地步時，年青人的衝動及不知進退，往往便是大型羣眾運動的致命傷，特別是發動今次羣眾運動的人最初已指出必須以非法的形式進行，可謂危機四伏。

今天使我更難過的，是我們看到市民一直相當欣賞的警隊成了事件的磨心，很多人很快便忘記了過往有很多例證，都證明香港警察是一支優秀的隊伍。較近期有啟晴邨事件，大家看到飛虎隊隊員的表現，令我們感到很驕傲。數年前，亦有一名年輕警員朱振國，在追捕一名賊人時導致頸動脈重傷，身體現在仍然癱瘓。此外，在示威事件中，劉志堅因失足而意外死亡，他的家人仍然承受着至親因服務香港而不幸離世的傷痛。

今天，我曾走到佔領現場，看到有一道Banner，寫着“警隊罷工”。我亦看到佔中發起人上月寫給前線警務人員的一封公開信，文中竟然鼓吹前線警務人員“不合作”。我不知道戴耀廷在想甚麼，但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地區，甚至是地區的人民，會接受鼓動自己的警務

人員不執法的。我認為有人鼓動警務人員不執法，感到最高興的，便是那些為非作歹、不務正業、作奸犯科的人。我認為必須停止這樣做，希望示威的朋友、佔中的朋友，不要因為爭取自己的理想而鼓吹警隊罷工。

大家試想想，警隊失去士氣，香港將會變成怎樣？大家也許還記得，在數年前的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大家對菲律賓警隊有何看法。近日，我亦在報章上看到，由於印度的人民不相信警察，所以當人們抓到賊人或強姦犯後，都會以私刑對待。大家是否想香港的警隊失去士氣，社會最後陷入這種景況呢？香港並非一個這樣的社會，我們有兩件相當寶貴的東西，一是法治，二是自由。法治為何會使香港人如此驕傲？就是由於我們有出色的警隊，即使我們在晚上10時30分走到街上，也不會感到人身安全受到很大威脅。可是，如果你在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城市，即使不是一些比較落後的地區，我真的勸你在晚上10時30分後不要外出。

香港的整體治安，是警隊多年來努力的成果，我亦看到在處理今次大型示威時，我們的警隊是克制的。雖然有些個別事件現正受到大家批評，我亦認為應該予以調查，但不是有個別事件出現，我們便要繼續出言鼓勵羣眾侮辱警隊。我真的曾聽過警察說：“我們送死不要緊，但請不要侮辱我們”。我們的警隊現時不單受壓，更是受辱。我相信警察並非從政的人，他們與我們議員不同，議員面對這些問題時，可能不會純粹以專業角度考慮，但他們在現場，可能有他們的判斷。我並非這方面的專業人士，所以，我認為大家不妨給予機會，透過正常程序了解究竟當天的判斷為何。

我早前看過一個叫“把酒當歌”的電視節目，請來前任警察鄧Sir擔任嘉賓，我看完後學到很多東西。他向我們解釋使用警棍、催淚煙和胡椒噴霧對市民造成的傷害，又說如果在很多年前，那些市民可能已經被打至頭破血流。我不懂這些事情，也真的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所以我當天很感興趣，把他向市民所作出解釋的部分看完。

因此，我認為政府要做些事，他們擬使用哪些工具，便真的要向市民解釋清楚。我對香港警隊實在很有信心，亦認為香港警隊相當優秀，其實他們的忍耐力已經很高。可是，我們亦必須接受，警隊內也有不同年齡和資歷的人員。我曾向他們演講，席上他們亦提出，年青的警察面對這類大型示威時，其實也欠缺經驗，這一點大家要想一想。

我一直也很憂慮，亦希望大家千萬不可再以打擊警隊士氣為目標，因為最後受害的是普通市民。我認為我們應該在這個時候更加體諒警隊，這件事由香港警隊去解決，我絕對有信心，而且他們會用一個專業的方式來解決事情。當然，我最希望的就是大家談得攏，最後不需要做甚麼，大家透過一個更加和平的方法、更加完美的方式來解決這件事。

剛才有些同事說到因果，因和果、果和因，雞和蛋的問題，甚麼先出現？很多人都說，是否催淚煙？我作為市民，我看到警察向我解釋為何使用不同方式去處理，我希望警隊會有更多的解釋。但是，從政治上而言，“因”肯定不止這個。

說起因，我記得去年1月，無論是在公開或私人辯論的場合，我已多次跟戴耀廷說：“你不應該用這種愚蠢的方式來脅迫中央就範，你用香港整體利益做賭注，只會越攪越糟”，希望他相信我們這些不但是過來人，而且很熟悉情況的人的話，希望他用一種更有效的方式去爭取普選。香港人希望有更多民主，大家都要努力。但是，他應該用事半功倍的方式，而不是用這種幫倒忙、越幫越忙的方式。但是，他不信。我記得他在一個論壇上說他不相信，他認為他那種方式一定會達到脅迫的果效。於是，他變本加厲，更鼓勵中學生和大學生做佔中先鋒，實在令人很痛心。

佔中或非法集結，現在已弄致“無首”的狀態，示威者勸也勸不走。他們爭取的公民提名這個目標並不符合《基本法》，是一個高大空的概念。我呼籲他們，不要再誤導市民和羣眾，因為到他們想轉彎的時候已無法做到。我經歷過羣眾無首的時候，是很恐怖的。所以，這次在政改問題上，他們以佔中爭取一個不切實際的目標，讓羣眾跟着走，現在怎樣？現在真的很不幸，我們所預告的全部都發生了，這只會令中央更加保守。跟18個月前我們去探究如何可以有更多發展空間相比，即使一定要符合法律和憲法基礎，我自己都判斷中央的態度比以前保守，為甚麼？因為它對香港沒有信心，它覺得香港人說的民主，令香港越走越亂，以致成為一個亂局，這個亂局對國家完全沒有好處。

我們了解到中國這麼大的一個國家，稍一不慎便很容易出亂子。中國進行經濟改革，開始的時候是收起手，從社會主義走向市場經濟，要先在數個城市試行。中方多次來香港了解香港的土地和證券制度，慢慢覺得可行，才逐步加快發展的腳步。

其實，政治都是一樣。香港本來有一個很好的角色，如果我們的民主路是一步一步走，而不是弄了一個亂局出來，絕對有參考價值。但是，現在據我了解，中方覺得香港這條路一定行不通，像要將一件大碼衣服穿在身材細小的亞洲人——香港人——身上。我們的歷史、文化，甚至是立國背景、很多國情，整個中國及香港所面對的國際政治形勢的複雜性都有所不同。

所以，與其純粹喊口號，我們為何不可以多點跟年青人在這方面正面溝通？我更加擔心的是，市民的情緒已經瀕臨失控，家人之間、在工作單位中，都有很多對立情緒，真是前所未見。

我很希望向市民大眾和現在繼續佔中的人說，他們追求理想，我們尊重，但他們不要剝奪別人追求理想的機會。他們認為路是自己行出來，對，但是，前數代人很努力走出來的路，我們的法治、我們的自由，不要因為他們追求一件高大空和無法得到的東西，連手上兩隻鳥都失去，到頭來，追求的東西又得不到。根據國際評級，香港是一個優質城市，從來沒有出現過市民這樣互相對立的情況，我很擔心現在會如何發展下去。

在政改問題上，我知道香港有些人對國家很有意見，亦有很多人對國家有深厚感情，這是一個事實。大家對政改步伐的快慢意見分歧，絕對是由於彼此對國家感情不同，對國家認識不同。我認為香港社會現在需要進行很多辯論，從而令雙方有更多冷靜的機會去了解對方的看法，而不是現在這樣。示威者現在霸佔馬路，令很多人情緒激動，因為他們的生活和權益受到影響。這樣，示威者不能達到目的，而只會令很多人對他們提出的民主方向有戒心，甚至不喜歡，我希望他們能夠正視這個現實。

所以，我希望現在我們無論哪一派，都可以一起努力，我更加希望佔中發起人——我知道他們也在研究——設法令市民和學生不要站在政治風險的最前線，讓我們一起叫這些市民停止這種行動。我知道他們覺得現在就停止的話，甚麼都爭取不到。但是，事實不是這樣。走到現在這一步，他們要細心想一想，真正大勇大志的人，應懂得如何退下。其實，他們已經得到很多東西，難道要把別人推到牆角，最後要翻臉，甚至要整個香港付出代價，他們才甘心？這樣對香港整體並無益處。既然他們晚上常常留在那裏，我希望他們可以靜下來想一想，不要以為繼續奮力向前就可爭取到更多。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們自幼已經知道，警察主要的職責是維護法紀、維持治安、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多年來，香港被譽為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而經濟發展得以有長足的進步，香港警隊實在功不可沒。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和地區，警察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但是，最近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卻被部分市民當作“敵人”看待，我實在感到痛心。

自上月28日開始發生非法佔領事件至今，平情而論，在過去18天裏，警隊面對巨大的體力及精神壓力，一般市民未必可以感受到，但整體上，警隊在執行職務時都是盡忠職守，發揮他們的專業精神，希望盡最大的努力，維持香港社會秩序和安全。我留意到，絕大部分前線警務人員，即使面對一些市民的無理批評、謾罵，甚至攻擊，他們都能夠保持克制，秉持高度的專業精神和態度，堅守崗位，服務市民。

主席，我雖然反對不利香港整體發展的非法佔中行為，但我亦尊重學生對民主的訴求，對於他們關心社會，積極參與社會議題的討論，我是表示支持的。不過，如果換另一個角度去想，我就會為他們感到憂心和痛心。眾所周知，學生是香港社會的未來，但他們現在變成衝擊香港法治、阻礙警方執法的前鋒。我認為，要表達訴求、追求理想的方式不是只有一個，至於採取任何行動，都應該盡量避免妨礙社會大眾，同時亦應審慎考慮，是否值得以個人的前途和香港的未來作為賭注。事實上，包括學生在內的佔領人士，他們長期及大規模地非法佔領公共地方和道路，造成交通阻塞，擾亂社會秩序，他們亦需要負上相關的法律責任。

對於警方在今次非法佔領事件中的處理手法，社會上支持和反對聲音都有，而在反對聲音中，包括有部分市民認為，警方的處理手法是過度包容非法佔領人士，反而未有顧及受影響市民的利益，特別是在佔領區域內居住和工作的市民，他們希望警方可以盡快清場，使他們的生活回復正常。面對市民的不同訴求，警方在處理時要盡量取得平衡，實在並不容易。究竟應否執法？甚麼時候執法？如何執法？如何盡量避免在執法時對各方可能造成的影響和衝突？這些都需要交由警方相關的指揮官，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如果任何人對警方的處理手法有任何意見，我相信他們可以根據現行機制要求跟進。

無論如何，警察是維持社會秩序和治安的執法者，即使警方就某事件決定暫時不採取執法行動，但並不代表這些違法者可以任意作為，罔顧他人利益。在今次事件中，佔領人士非法圍堵多條主要道路，

他們有否想過這種做法會剝削市民使用道路的權利，是不民主的做法？我衷心希望，社會能夠以客觀態度對待我們的警隊，特別是一班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在前線執勤的警務人員。如果說集會佔領人士是對香港付出了時間，那樣前線的警務人員又何嘗不是為香港付出了汗水？

主席，良好的法治和安全的社會環境，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亦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每一位香港市民都有責任去保護它，不應該做任何事情去損害它，甚至摧毀它，香港的法治需要警民通力合作、共同維護。香港是我家，亦是每一個香港人的家。我希望社會各界，特別是現在參與佔中行動的市民，能夠以大局為重，盡快讓社會秩序回復正常，集中精力，改善各階層市民的生活環境。

最後，對於昨晚有傳媒拍攝到懷疑有警員向佔領人士使用不當武力，保安局局長已經確認會跟進，警方亦就此進行調查。我有信心警方和相關監察機構會不偏不倚，按既定程序，以專業的態度，作出公平、公正、合情、合理的跟進及處理。同時，我也希望今次事件不會加深市民和警察之間的矛盾，警民雙方均可以理性、務實的態度，以市民和我們下一代的福祉着想，鞏固和維持良好的警民關係，共同維護社會秩序和安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梁家傑議員提出的這項休會待續議案關乎自9月26日以來，特區政府及香港警察處理市民集會的手法。讓我在此憶述早前發生的事情。還記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8月31日作出決定，讓普選一事出現了一道很大的閘，以致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和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基本上已被關了閘，使人無法呼吸，亦沒有可能出現任何“真普選，無篩選”的空間，大專院校和中學生於是分別發動了“罷課不罷學”的行動。

直至9月28日凌晨1時多，佔中三子之一的戴耀廷在當時已被中學生佔領的添美道的控制台上宣布提早佔中，原定是在10月1日啟動佔中的，但最後卻提早在9月28日開始。我從電視獲悉這項決定後，便匆忙地執拾了一些需要在佔中用到的物品，然後便由家中“飛車”，即乘坐計程車前往會場，因為我一直也是支持佔中三子的。我和其他人一直坐在大會的控制台旁，因為我們希望可以保護有關人士，一旦出

現任何情況，特別是當警方作出拘捕行動時，我們便可以成為控制台上被捕的首批人士。我們的目標並不是要對抗，警方儘管拘捕我們吧。如果警方拘捕了我們，便可以讓全世界人知道，現時的方案並不受香港人歡迎，這是一個有篩選的方案，而不是真普選。

我看到在28日約凌晨2時至3時，現場的人數正在下降，下降至只有約二、三千人。當時現場有5個出口，而警方使用的方式就是利用防暴隊，一時在第一個出口手持盾牌集結，令示威者擁至該處——因為示威者希望阻止防暴隊進行清場——但突然又會走到二號出口，接着便是三、四號出口。他們不斷使用這種方式，想要威脅場內人士。傳媒不斷報道這些情況，亦有不少人以電子方式告知其他朋友。因此，大家看到自凌晨3時多開始，羣眾由四方八面而來，他們的目的是甚麼呢？大家也知道在添美道，即政府總部外面有很大的空間，根據以往經驗，該處可以站立或坐滿3萬人，甚至五、六萬人。這些人願意走進來與我們一起，他們的想法也是一樣：警方儘管拘捕我們吧。我們坐在一起，大家均希望以和平及非暴力的方式表達不滿。

可是，當時警方使用的方式是，他們要困着這一、二千人，把圈子不斷收窄，亦不讓其他羣眾走進這個圈子。大家也知道，在3時過後，金鐘地鐵站的出口不時出現一車又一車希望前來保護學生的羣眾和市民，但他們卻無法走進來，而海富中心外的行人馬路有多少空間呢？當有成千上萬的羣眾到來時，他們可以怎樣做呢？如果他們不走到馬路上，還有甚麼空間站立呢？其實，警方這種不准許羣眾走到添美道和政府總部的做法，迫使羣眾走到馬路上，迫使他們向中環及銅鑼灣發展。在傍晚時分，除了金鐘外，銅鑼灣也被佔領了。

主席，在6時左右，警方施放了第一枚催淚彈。我由當天半夜直至施放催淚彈那一刻，在接近30多個小時內一直也在現場，而警方在不同地點施放催淚彈的做法亦不一樣。警方在夏慤道施放催淚彈前曾給予警告，但在添美道——我今天早上詢問了局長——警方是沒有給予警告的，就是連局長也不知情，但他又不願意進行調查。我估計，警方認為胡椒噴霧已經對付不了我們的口罩、保鮮紙及雨傘，於是便以催淚彈來對付我們。

在施放第一枚催淚彈後，大家也很驚奇，而我則十分擔心，害怕政府會以越來越暴力的方式對付這批羣眾。我是相當擔心的。接着，每隔五、六分鐘就會聽到“嘖、嘖、嘖”的聲音，這就是催淚彈的聲音。我原以為當施放數枚催淚彈後，現場的羣眾便會離開。但每隔10多分

鐘後，我們又再聽到羣眾走在夏慤道的馬路上，他們的聲音源源不絕。我們發現原來羣眾已經不怕催淚彈，催淚彈已經趕不走他們了。而且，當施放的催淚彈越多，羣眾的數目便越多，為何會這樣呢？這些羣眾是有組織的嗎？這些羣眾是由政黨動員而來的嗎？這些羣眾是與外國勾結的嗎？其實這些羣眾全也是自發地走出來。

新聞報道中訪問了數位走出來的市民，詢問他們為何看到催淚彈後仍然來到現場。有位長者表示，年青人是我們香港的未來，年青人是香港的接班人。我們需要這羣年青人，如果警方要施放催淚彈或發射子彈，那便射向我吧，我寧願為他們抵擋這些子彈。可以看到，羣眾走出來是為了保護學生，他們因為警方一次又一次施放一批又一批的催淚彈而走出來，他們為了保護學生而不感到害怕。當人們已經不再害怕這些東西時，警方為甚麼還要繼續用來恐嚇他們呢？

主席，施放催淚彈的決定挑起了羣眾的支持，使用催淚彈導致更多羣眾來到金鐘，使用催淚彈讓羣眾更覺不能離去，因為他們要保護學生。既然人不怕死，何必用死來恐嚇他們呢？

主席，數天來發生了數宗十分奇怪的事件。若把這些事件一一寫出來，原來全部均有類似的時間表，無論在旺角或金鐘亦然。起初會有市民、議員代表、團體代表勸諭羣眾：“你們離開吧！請幫幫忙，你們已經影響我們日常的生活。”接着便有些強壯的“大隻佬”——最近還戴上口罩——他們衝擊羣眾的路障等，繼而便由警方上前清拆路障。旺角如是，金鐘如是，這不禁令人聯想到，當局是否如此有系統地處理這個問題呢？

昨晚發生的事件更加駭人。一名人士已經被警方拘捕，雙手被捆綁，但卻被移到陰暗的地方遭受拳打腳踢。不要以為自己所做的事，別人會不知道，不要以為我們的傳媒會按照你的想法作出報道，這是不可行的。

主席，就今次整件事，實在要讚賞我們香港人。我們曾經歷數十萬人上街遊行，國民教育事件引發10多萬人集會，電視牌照事件亦有10多萬人參與遊行、集會，但我們都沒有打架。今次雖然出現了小衝突，但只屬於小問題，至今仍然可說是和平及非暴力的。

反觀全球其他地方，若然發生類似事件，有這麼多人集會、遊行，他們不是拿着棍，便是拿着刀、拿着槍，甚至搶劫商場，香港完全沒有發生這些情況。外國政府用催淚彈對付這些情況，香港警方也是使

用催淚彈，卻是用來對付手持雨傘、戴上口罩和以保鮮紙防護的羣眾，我們怎麼可以接受呢？催淚彈是用來對付暴徒的，這些羣眾是暴徒嗎？

早在10天前，旺角也曾發生疑似黑社會人士集體清拆旺角帳篷的事件，但同樣地，越是清拆，羣眾便越來越多。從這些事件可見，羣眾均是出自一片丹心。我們要有一個民主的制度，一個“真普選，無篩選”的制度。他們的口號是“命運自決”，我們要決定這件事情。

除了讚揚學生、市民外，我也要讚揚受影響的商鋪或因交通受阻而受影響的人士。他們的交通時間長了，商鋪的生意少了，部分人士當然有些意見，然而我認為都是相對溫和的，也沒有釀成任何衝突。這樣優質的城市，我希望中央政府會欣賞這一點。我相信內地若有發生類似的事件，情況一定不會像香港這般。

從前我們動員這些人簽署、提交意見給政府，政府即表示這些人是由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主黨、公民黨、工黨動員的。現時這羣人並非由我們動員，他們是自發地走出來表達自己的意願，你又認為恐怖，梁美芬議員說現在很恐怖，因為集會沒有帶頭人。有帶頭人時就說沒有用，沒有帶頭人時便說恐怖，究竟她是想我們有沒有帶頭人呢？

政治問題便要用政治解決。主席，我想提出數項建議。梁振英的報告提交給中央後，中央便全數採納他的建議，但報告中的建議並不符合民主派、溫和建制派和學者的意見，這份報告未能代表香港人屬意的方案。我認為政府應該收集意見，然後再提交補充報告。

第二，林鄭月娥司長應該盡快會見學生，坐下來商討，處理這個問題。第三，我完全同意由“林鄭”牽頭，成立委員會，當中須有中央、特區政府、政黨、民間團體、學生團體、學者的代表，一同處理如何落實“真普選，無篩選”的立法會和特首選舉方案。最後，我希望羣眾也要作出準備和轉變，成為一個可以持久爭取民主的組織。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天是教人感到極度遺憾的一天。當我們在此辯論時，有接近1 000名社工坐在毗鄰的灣仔軍器廠街上。他們想報案，因為他們看到了今天在添馬公園發生的事件——全港市民其實亦

看到 —— 無法忍受在今時今日的香港，一個號稱廉潔，又有公正法律的社會，警察與黑社會竟然並無分別。

主席，我昨天在添馬公園看到警察發瘋似的衝向市民。事實上，很多市民是手無寸鐵的，亦並非作出衝擊行為的一羣。有市民只是前往該處以示支持，有些則在附近圍觀，無意作出衝擊行為。不過，警察卻二話不說，施放胡椒噴霧，不單向市民噴射，我還看到他們向記者噴射。此外，有示威者遭警方脫下眼罩噴射胡椒噴霧，在不足1分鐘後更被追打。他們是誰？是賊嗎？

所謂“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警察並非梁振英的工具，亦並非一如國內的情況般用作夷平叛亂的工具。在該處發生的事情並非叛亂。為何他們走上街頭？《基本法》訂明，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這是莊嚴的承諾，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在《基本法》中奠定的承諾。馬英九的說法很清楚：“要解決這個問題，只有一種方法，便是遵照《基本法》。”我們完全明白。

原本應該前往公民廣場面對示威者的是梁振英，但他卻彷彿如烏龜般，10多天以來不曾現身，只發放錄影講話片段。主席，只有數種人會發放錄影講話片段：要逃走的人；快將離世的國家領導人，因為他們無法說話；或諸如阿爾蓋達組織般的恐怖分子，因為他們要躲藏起來，不能曝光。如果堂堂特首所說的是真話，他給予真普選，為何害怕前往雨傘廣場呢？他把工作交給“林鄭”，“林鄭”卻是個聰明人，自稱“局外人”，然後提出一些不像理由的理由，表示有示威者將行為升級，又表示有立法會議員不合作。凡此種種，皆是推搪之詞罷了。

凡事皆有原因。學生之所以在9月27日佔領公民廣場，是因為政府在毫無預兆及諮詢的情況下收回公民廣場。否則的話，他們何需這樣做呢？如果警察沒有在9月28日施放87枚催淚彈，沒有高舉“弱智”的旗幟警告會開槍，便不會有10多萬市民走出來。

在10月3日，我們看到警察和黑社會“合作無間”。在10月3日和剛過去的星期一，真的“事有湊巧”，警察在上午表示會清場，黑社會在下午便到場了。“警”、“黑”合作，有無搞錯？他們是甚麼樣的警察呢？

警察是紀律部隊之一，我相信如果沒有上司默許，他們斷不敢施行如昨天所見般毆打等私刑的。我相信，事前一定有上級清楚說道：“放膽做吧！是可以的，可以打的便打吧！”我們覺得很羞耻，因為這只會出現在國安、公安或城管身上，而並非香港警察身上。

今天的香港已不是以前的香港：官員睜大眼睛說謊；特首收取數千萬元，但卻不曾回應；政務司司長同樣令市民感到失望；香港警務處處長在過去10多天躲藏起來，與梁振英無異，不敢站出來面對羣眾。這是甚麼樣的政府？他們是甚麼樣的警察？梁振英是甚麼樣的特首？

他們沒有認清事實的真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落閘”方案沒有跟隨《基本法》給予香港市民真正的普選，而只是經篩選的所謂“普選”，還要眾口一詞假惺惺地表示方案很好，“一人一票”，可以“袋住先”。市民所“袋”的一票是甚麼呢？屆時，在篩選後，只有梁振英加上范徐麗泰之流，供市民揀選。市民並非要求這種普選。

有人問道：“現時的情況會如何結束呢？”鎮壓是一定不行的。如果政府不正視這問題，不找出令市民同意的真普選方案，即使政府能“趕他們一日”，亦“不能趕他們一世”。香港最近發生的事情，已植根於下一代的腦海中。他們不會忘記警察行使私刑；他們不會忘記黑社會與警察連成一線；他們不會忘記香港警察及香港社會淪落至行使私刑的地步。大家以為只有在黑社會電影才出現的情景，今天竟然會在現實中出現。今天的香港已經離劇變。

新聞工作者……主席，今天其實發生了一件事，我應該在此感謝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新聞部的一些前線記者。我們過去時常說：“無綫新聞，是是但但。”不過，一些無綫新聞部的前線記者今天卻做了一件新聞工作者應當做的事。有27名無綫新聞部的前線記者秉持真相站出來，表示不同意管理層的處理手法，並予以譴責。

可耻的是警方高層，他們有否站出來說過一句話呢？該7名打人的警察根本已涉嫌干犯刑事罪行，但警方有否對他們執法呢？沒有。該名所謂的“現場指揮官”更得意洋洋地表示：“我們有4名警察受傷。”不計算曾健超在內，至今已有另外7名人士到醫院驗傷。可能還有更多人被打傷，只是我們不知道。過往10多天以來，在旺角等地方可能有更多人被打傷，只是大家忽略了。

當我們呼喊“警察可耻”時，我們亦感到心痛。如果香港真的是一個法治社會，政府真的為民請命，警察真的除暴安良，我們是不會這樣做的。不過，現況卻淪落至此。

主席，這羣官員及這個政府令我無話可說。我覺得政府(包括梁振英)是應該作出回應的。不過，大家皆知道，對於明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他再次“龜縮”，繼續當烏龜。

主席，這是教人深感遺憾的時刻，政府及特首無可救藥。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4分暫停會議。*



## 附件 I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本港多區自今年 9 月 28 日發生大規模違法佔據道路事件，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及生計，並對香港整體利益造成嚴重損害。事件令多條主要幹道交通癱瘓，運輸業生意大受打擊，部分商店及銀行需要關閉，食肆及報紙檔亦因無法得到貨品補給或顧客減少而接近停業。事件更令多國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引發退團潮，令本港國際聲譽嚴重受損，經濟損失難以估計。另一方面，事件亦引發市民間的衝突，警方因秉公執法而受到無理指控，年輕人的學業及前途受到影響等，導致社會嚴重分化，人心撕裂，家庭不和。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本呈請書，以對自今年 9 月 28 日在多區發生的大規模違法佔據道路事件進行全面調查，包括其組織策劃、資金來源、引起的公共秩序及安全問題、對本港各方面造成的影響、政府的處理手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並根據調查結果，向政府及社會各方提出建議。

呈請人 譚耀宗 葉國謙 李慧琼 陳鑑林 黃定光 陳克勤

陳恒鑾 何俊賢 鍾樹根 蔣麗芸 梁志祥 葛珮帆

2014 年 10 月 8 日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就 2017 年香港特首選舉定下極其狹窄的框架，扼殺真普選，為選舉設下不合理限制。而梁振英政府在政改一役表現失職，香港市民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於 9 月 28 日進行佔領中環運動，以和平示威的方式要求真普選的訴求。

警方於 9 月 28 日及 29 日公眾人士集會期間的處理手法，引起市民極大批評。於新聞片段顯示，在使用武器時警方並未有清楚展示警告的標語，一支警告旗兩面使用，一面是警告將會開槍，一面警告將發催淚彈，讓示威人士無所適從。資料顯示，有多名防暴警察配備來福槍，令示威人士擔心其使用手法，引起恐慌。從另一段新聞片段，警方發放催淚彈後，在示威人士未有激烈反抗下使用警棍驅逐，令公眾及傳媒均認為警方濫用武力。

其後，警方於記者招待會中，表示在金鐘和中環清場時共使用 87 枚催淚彈驅散示威者，外國有催淚彈專家擔心，在香港人煙稠密地方用多發催淚彈會對人體健康有不良影響，向香港出售催淚彈的英國公司亦表示會檢討出售催淚彈政策。警方短時間內密集式使用催淚彈，被公眾質疑濫用武力，故此立法會有必要跟進事件，追究相關政府官員的責任，並提供是次處理集會遊行提出最終指令的最高負責人。

10 月 3 日，有參與佔領中環運動的市民在旺角被施襲者毆打致流血，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有英國廣播公司記者得到警方消息，謂旺角事件明顯牽涉黑社會；更有傳媒報道指在場警員放走施襲者。警方對不同立場的團體所使用的執法手段，與 9 月 28 日時對示威行動的處理，有明顯的偏頗，令人質疑警隊的中立性。有報導旺角的衝突事件中，黑社會背景的滋事分子，背後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部負責拉攏協調，意圖抹黑及阻嚇和平運動，令人懷疑中聯辦介入是次運動的可能性。

因此，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呈請書，以提高透明度，讓公眾了解警方在使用各種集會示威遊行的裝備及使用理據。警方於是次處理遊行集會期間有明顯的失責及偏頗行為，讓公眾有警方使用過度武力和選擇性執法的感覺，更令人懷疑是次和平示威行動，中聯辦有介入的可能性。我們希望透過呈請書的調查結果，就日後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

遊行的管治事宜，作出具體建議，確保公眾有遊行集會的自由權利，防止警方濫用暴力和維持警方的中立性。

呈請人：單仲偕 郭家麒

2014年10月9日